

※ 主编寄语

这期《鹤鸣》孕于寒冬，而随春风一起来到我们的掌心。

我们欣喜地看到那些文字的生机渐渐浓烈，新的作者群更体现出仙林外校学生非凡的文学底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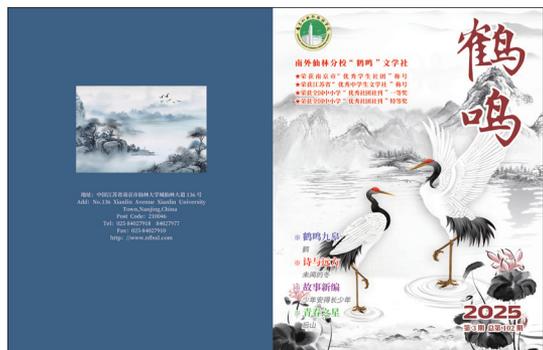
会有学生习惯地投出一篇稿件，也会有学生怀着憧憬投出第一篇稿件，会有学生一次两次三次地找老师催《鹤鸣》……

《鹤鸣》成为很多人的一丝盼望，
《鹤鸣》成为很多人的一段时光，
《鹤鸣》成为很多人的一份荣光。

这一期《鹤鸣》完稿的时候，有同学来问我：“老师！有南外的同学想投稿，可以吗？”我说可以，而且欢迎更多的其他学校的同学投稿，我们下一期就设一个专栏：“他山之石”。

是的，如切如磋，如琢如磨，我们的工作，正是攻玉！





2025年4月 第3期 (总第102期)

主 编 孙业忠
副主编 孙冬梅
编 委 刘洪婧 周 超 张一勤

目录 CONTENTS

鹤鸣九皋

- | | |
|--------------------|-----|
| 03 鹤 | 刘欣桐 |
| 04 一杯温水中的母爱 | 施钰欣 |
| 05 雨中的守候 | 周子希 |
| 06 不可磨灭的足迹 | 郭馨怡 |
| 08 鸟之诗 | 彭钰涵 |
| 09 打破“成见”之山 奔赴学习征途 | 余子菡 |
| 10 况与故人别 中怀正无俗 | 朱梓妍 |
| 11 芳香 | 曹 萌 |
| 12 一片飘过南京的梧桐叶 | 应馨瑶 |
| 13 月亮的自述 | 王韵涵 |
| 14 限量版 | 王泽暄 |
| 16 新的风景 | 朱珈莹 |
| 17 总是温暖我的那个人 | 朱紫涵 |
| 18 拐杖 | 张莫析 |
| 19 梅花 | 管韵寒 |
| 20 我在美国的故事 | 陈婉萱 |
| 21 默契 | 张羽萌 |
| 22 有趣的灵魂 | 杨松雨 |
| 23 壶之奇遇 | 陈奕瑾 |
| 24 这样，其实也挺棒 | 汤许诺 |
| 25 回声 | 李思恬 |
| 27 马踏飞燕：穿越千年的疾驰 | 辛睿恩 |
| 28 行走乌衣巷 | 范子萌 |
| 29 行走乌衣巷 | 何祥闻 |
| 30 邮遇赋 | 孙诗雅 |
| 31 发现 | 曹歆然 |
| 32 限量版 | 陈悠苒 |

- 33 回声
34 限量版
35 其实我挺棒
36 最是一年春好处
37 一滩墨渍
38 懂事，不懂事？
39 梅花树
40 家乡的油菜花
41 家乡的美食地图
42 回声
43 曾祖母与她的桃树
44 风景
45 在碰撞中成长
46 灵谷寺游记
47 青春影迹
48 诗蕴中华情，诗承文化美
49 冬至
50 栾树青春
51 以太之海
55 风中的歌声
59 发现玉门关
61 等雨晴
63 月有阴晴圆缺

诗与远方

- | | |
|-----------------|-----|
| 65 未闻的冬 | 李筱涵 |
| 65 雪 | 刘九凡 |
| 66 夏夜的花 | 王潇堂 |
| 67 青春之心 | 王一诺 |
| 68 风·雨 | 姚思瀚 |
| 69 青春的誓言 | 符岳林 |
| 70 藏月光 | 许景畅 |
| 71 乌云与闪电 | 郝沐林 |
| 71 晚间 | 秦铂懿 |
| 72 无尽夏——你是人间七月天 | 孙天毓 |
| 73 聊表春意 & 迟来的道歉 | 唐子贻 |

故事新编

- | | |
|------------|-----|
| 74 少年安得长少年 | 梁天琪 |
| 78 一夫当关 | 马铭泽 |
| 80 好风 | 周晨羿 |

青春之星

- | | |
|--------------|-----|
| 81 青春之星——张楚轩 | 孙见 |
| 82 后山 | 张楚轩 |
| 83 夏天 | 张楚轩 |
| 84 阿雨的苹果 | 张楚轩 |

- 张舜博
张子诺
刘正彤
罗昊南
邵煜轩
黄泓皓
王悠然
戴峻熙
沈峻正
张玉瞳
李嘉齐
徐梓宸
张以诺
张以诺
方予珩
方未艾
陈 康
余冠廷
郝晋源
陈纾晗
翟馨儿
徐艺萌
刘心濛

鹤

◎初一（3）班 刘欣桐

我的老家山村边有一群鹤。

头顶丹冠，雪玉轻羽，高格品雅，独树一帜；双腿轻倚，蜻蜓点水，颈长而细，翅宽而广；它们不是成群出现的，而是时而一只来了，一只还在飞翔，后面的两三只在捕食。潺潺回声流水，它们轻巧的用喙一啄，丝毫不影响行人放空。当水流打湿了羽毛，它们会张开翅膀，似舞者一般拥吻着风，淅淅沥沥的抖了下来。

最美的意境是小雨，闷不吭声的浮萍摇曳于其中，欲说还静。

一般是雌雄双鹤飞行一同，于山谷之上。雨不湿其羽毛，水珠会零散的从它们身上滑落在土地上，滋润万物。两只鹤，放在画面里，也是最合适的。它们一只舒展放松，另一只酌酒于情时，稍留空白，就是一幅难得的好作品。

这种天气在七八月份很常见。我通常会找地方避雨，然后记住它们的样子，跃然在纸上或者展现于文字。鹤群不是天天都来的，反倒需要有心人耐下性子多等等。

雨碎，顷刻间倾盆。山雨欲来，青山层叠，千山鸟飞，迷雾重重，云雾缭绕，鹤群遨游于山水间，墨染。我只得从窗外远远的看。它们的习性很难让人琢磨的透，晴天时，日落往返，小雨则是清晨，前后相差好几个时辰。

然而，暴雨是一瞬的。此前，微风悄悄拨弄着万物，思绪扰动，山谷会低声私语。忽而雷声隐隐，仿佛哭泣声。当鹤群滑翔时，如瀑布般的雨落在它们宽厚而又纤薄的翅膀上。羽毛不会被淋湿，但羽骨会因重力受伤。失去了一翅的鹤，如同瘸腿的老人。雨水会透过云层，深入骨髓，最后只好暂落休整。

可是雷雨无情，倾盆而下，一切都湿透了。

那只受伤的鹤只是发出无声的悲鸣，嘶哑之声贯穿大地。雷再也发不出声响，似吞入海底般。

灰黑色的羽毛落了满地，眼角湿润了。风乱呼吸，只叩得檐下清脆铃响。

这种事情发生的后果无非是被同伴抛弃而已。轻伤的会自己养伤，重则自生自灭，无一例外。“是啊，一般这种事发生了，鹤群十几天它们都不会再来此地了，就当是与那只被抛弃的鹤的告别”，话本子如是说。那就祈求山川保佑这只鹤能够好起来吧，我心想。

十来多天，都不曾再看见鹤群，青山高岗，郁郁葱葱，年轮依旧，湛蓝如水。若群鹤真能再次飞上高空，于山水之间遨游，即为圆。虽不知受伤的鹤如何，但若有幸再次见到它们，依旧会是壮观的吧。

就在我们与山村离别之际，我感受到熟悉的气息。慌张转身，定睛一看，果真没错：高昂的头颅顺着喙仰起，双翅相应，飞上高丈云霄，又掠过潺潺清流。雌雄双鹤精气神十足，同时双双冲向天面，羽翼崭新，声音响彻高远的九天之上。可惜再闻重峰鹤唳，也不见山水素寒。心中倦倦遥望群鹤，般若初见，置身如此，足矣。



一杯温水中的母爱

◎初一（4）班 施钰欣

那天，刚到家，我就走进房间，关上门，随意地将书包放在地上。坐在书桌前，双手用力揪着头发。良久，我才站起身来，去拿今晚的作业。

我正面临即将到来的期末考试，陷在压力的漩涡中无法自拔。每天紧张又密集的学习令我疲惫不堪，仿佛整个人被掏空了。

今夜依旧如此，连月亮都躲进云层休息去了，我却还在挑灯夜读，一刻也不敢停下。喉咙愈发干涩，我却始终不愿起身倒水。

这时，门被推开了，母亲一手拎着水瓶一手拿着杯子走了进来：“学习这么用功，身体也得爱惜才是呀！”她一边唠叨着一边将杯子放在桌上，提起水壶按住把手，优美的弧线自上而下倾泻，伴随着股股热浪争先恐后地跃进杯中。母亲倒水时神情专注，像在演奏一首交响曲。开篇的奏鸣曲是欢快的水流“哐”的一声撞到杯底，气势磅礴；过渡的慢板乐章是舒缓的，流水淙淙；紧接着的

是小步舞曲，滴滴答答。最后，母亲以平淡的话语作为乐曲的收尾：“趁热快喝了。”我愣了愣神，整个人被这声音沉浸着，莫名地，心绪平静了一些。

我将嘴贴近水杯，啜一小口咽下，那温度适宜的水如春雨般滋润了我干哑的喉咙，而后迅速传遍身体的各个角落。我舒服地缓了一口气。母亲看着我，撂下一句：“别太晚，早点睡。”拎着水瓶转身离开。

目送着母亲出门，我烦躁的心情顿时一扫而空，带着活跃起来的思维，信心满满地投入题海中，仿佛是在山重水复中觅见柳暗花明，难题很快被攻克了。

再次望着母亲送来的那杯水，我的嘴角不自觉地悄然上扬，水还冒着一丝细微的热气，热气缓缓上升，然后弥散开来，飘荡在房间里，就像母亲对我的点点爱意包裹着我的全身。



雨中的守候

◎初一（4）班 周子希

雨幕低垂，细密的雨丝交织成一张朦胧的网，将整个世界笼罩其中。望着窗外的雨，我的思绪飘回到那个同样飘雨的傍晚，想起那份在雨中静静守候的亲情。

初一刚开学不久，学校组织了一场课外拓展活动，结束时，天色已晚，偏偏又下起了雨。同学们陆续被家长接走，原本热闹的校门口渐渐冷清下来。我站在门卫室旁，望着雨幕，心里有些焦急，不断在人群中搜寻那个熟悉的身影。

就在我等得有些心焦的时候，一抹熟悉的蓝色冲进了我的视线。是爸爸！他没有打伞，身上的外套已经被雨水浸湿，头发也湿漉漉地贴在额头上，雨水顺着他的脸颊不停地往下淌。他脚步匆匆，眼神焦急地四处张望，看到我的那一刻，脸上瞬间绽放出笑容。

“闺女，等着急了吧！”爸爸一边说着，一边快速走到我身边，把手中搭着的干外套披在我身上，又从怀里掏出一个还带着他体温的保温杯，

“快喝点热水，别冻着。”我接过保温杯，触手温热，仰头喝了一口，暖意在身体里蔓延开来。

“爸，你怎么没带伞啊？”我看着他湿透的模样，心疼地问道。爸爸满不在乎地笑了笑：“出门太急，忘拿了，想着别让你等太久，就一路跑过来了。”说着，他牵起我的手，把我护在身旁，带着我往家走。

一路上，爸爸用他高大的身躯为我挡住风雨，尽管雨水还是会不时地溅到我身上，但有他在身边，我的心里无比踏实。回到家后，爸爸顾不上换掉湿衣服，先催我去洗澡，还叮嘱我别感冒了。

如今，每当下雨的日子，我总会想起那个雨中的傍晚，爸爸湿透的身影和他温暖的关怀。那份亲情，如同这雨丝一般，丝丝缕缕，缠绕在我的心间，成为我成长路上最温暖的慰藉，让我在任何风雨中都能勇敢前行。



不可磨灭的足迹

——《荒野上的大师》读后感

◎初一（5）班 郭馨怡



暑假的一天，无意间看到范大山的一个视频，他正在教室里，慷慨激昂地给同学们讲一本书，这就是《荒野上的大师》，看完这个长达 11 分钟的视频，我的眼睛湿润了。那个年代离我们太远，因为我们生长在远离战乱和饥荒的盛世；那个年代离我们很近，因为距此仅百年，昔日岁月历历在目。范大山的讲述激发了我的兴趣，于是慨然在他的橱窗里买了这本书。

收到这本书的时候，我感觉到它的温热与厚重，塑封的书本上贴着台湾中央研究院副院长黄进兴的推荐语：“不世出的天才，涌入同一时空，乱世穷途，长夜无尽，他们担斧入山，在旷野上踏出新路，因他们，一个大发现的年代，终于在中国的土地上显露峥嵘。”这更加吸引着我，到底是怎样的一群才子，在乱世中走出一条新路？为国家、为民族、为学术奉献终生！

作者张泉在书中写道：“地质调查所、清华国学研究院、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中国营造学社，是中国近代文化史上的四座高峰，也是学人走出书斋、走向田野的先行者。从北洋政府到国民政府，从‘北伐’到‘中原大战’，从‘九一八事变’到‘七七事变’，国家不断裂变，时代疾速转捩，总统和内阁总理走马灯般更替，登场谢幕，儿戏一般。但在这乱局的夹缝里，以上述机构为代表的学人共同体，被爱国热情激励，默默耕耘，不懈奔走，戮力与共，开创了历史上无数个第一。”

这些学者大多诵读“四书五经”长大，随后到海外接受现代学术训练，崇尚科学精神。他们中有中国第一位地质学博士翁文灏、人类学博士李济、

第一位考古学硕士梁思永、最早的商业管理硕士曹云祥，还有“中国考古学之父”李济、“中国科学考古第一人”梁思永、“汉语语言学之父”赵元任、“非汉语语言学之父”李方桂、“中国恐龙之父”杨钟健。他们是荒野上的大师，新学术的奠基者，是前所未有的代代人。当然，他们也是第一代世界主义者，改变了世界对中国的认知。

袁复礼提出了“仰韶文化”的概念，确认它属于新石器时代晚期文化。贾兰坡在周口店考古，短短十一天里，率领发掘队发现了三个“北京人”头盖骨化石，他们急切地试图向世界证明，中国不仅有黄帝和尧、舜、禹的传说，不仅有夏、商、周以降的代际传承，在远古时代，中国大地上同样孕育过远古人类的一支。

清华国学院当时有四大导师：王国维、梁启超、陈寅恪和赵元任。王国维不仅精通英文、德文、日文，翻译过康德、拜伦和叔本华的作品，早年还曾用叔本华的学说研究《红楼梦》，称得上近代中国以西方思想阐释中国经典的开山之举。他的研究领域更是横跨文学、美学、历史、哲学、金石学、甲骨文和考古学。陈寅恪被称作全中国最博学之人。赵元任是一个兼及数学、音乐、哲学、心理学、物理学、语言学的“文艺复兴式的智者”。梁启超在他生命的最后阶段，每天读稼轩词苦中作乐，还在不断地研究辛弃疾。

李济被称为中国考古之父。傅斯年创办了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与古董玩家不同，与传统金石学学者也不同，他希望越过那些迷离的诗情与

古意，“以自然科学看待历史语言之学”，从科学角度重新评估中国。这种好奇心，最终被傅斯年演绎为“上穷碧落下黄泉，动手动脚找东西”。他批评“近代的历史学只是史料学”，因此，他倡导“求新材料”，而要“求新材料”，就不能困守书斋，皓首穷经，而是要在行动中寻找真相，理解世界。安阳殷墟考古，将李济和其他学人们召唤到一起，史语所被北方的乱局困扰着，沉埋在地下几千年前的世界，就这样被地上的世界始终牵制着、左右着，考古发掘与学术研究都得在政治的夹缝中艰难推进。这一切，正印证了中央研究院第一任总干事杨铨的一句悲怆的感叹：“我辈于乱世求研究，本为逆流之妄举。”安阳殷墟，重见天日的古都用它的余温慰藉着人们，却又残酷地掳去了他们全部的年华，在三千年前混沌的光阴里，消磨掉他们寂寥的一生。

梁思成一生都与《营造法式》羁绊着，遥隔千年，相距万里，李诫的书写、朱启铃的搜寻、陶湘考证、梁启超的期望…建筑之光曲折蜿蜒，最终汇聚在梁思成身上。纸面上的线条与图案，蜿蜒成他一生无法走出的佛殿与宫墙。他深知破解《营造法式》的最终目标，是要书写一部中国建筑史。林徽因曾在《大公报》上发表了《闲谈关于古代建筑的一点消息》，记录了梁思成寻访、测绘应县木塔的过程，描述了他们“几个死心眼的建筑师，放弃了他们盖洋房的好机会，卷了铺盖到各处测绘几百年前……的伟大建筑物”的旅途。

百年前的田野考察，各种风险不期而至：1929年，在云南昭通，30岁的赵亚为了保护化石，被土匪枪杀；1936年丁文江到湖南谭家山勘察煤矿时，又因煤气中毒不幸去世；梁思永带病挖掘河南殷墟，直到医生从他的胸腔抽出四瓶胸水；河北周口店遗址发掘中，考古学者们在发掘时，突然就会被军阀的士兵们粗暴地驱逐出去，因为他们要用这个洞穴实验手榴弹，没等爆炸的灰尘散去，考古学家们就心急如焚地冲进洞穴，生怕炸坏了什么珍贵的化石。风雨、天险、疾病、匪患、战争…任何一点变故，随时都可能将他们吞噬。近代中国的学人们，却在深谷中劈出一线光明。陈寅恪相信，“国可亡，而史不可灭”；翁文灏则正告同仁，“即便中国暂时亡了，我们也要留下一点工作的成绩，叫世界上知道我们尚非绝对的下等民族”。

回望历史，这本书让我们重温了那段灾难深重又满怀信仰的岁月，重温了那些行走在荒野上的大师的故事，让我们看到那一代人的家国情怀和民族精神。一个民族的自信与文化自信离不开一代又一代中国人的勤劳与奋斗，也离不开中国考古百年历史中先行者们的奋斗与牺牲，他们的精神和品格，将是我辈学习之楷模。

读史明智，鉴往知来，前事不忘，后事之师。

这本书，记录着这些伟大学者不可磨灭的足迹，它影响着一代又一代人，而大师们的“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也激励着我们去学习、去传承。



鸟之诗

◎初一（10）班 彭钰涵

即使再笨的鸟，也终将成为冠军。

——题记

在这个已开学几日的寒冬傍晚，校园被一片宁静而祥和的余晖笼罩着。不同于往日的活力四射，此刻的我们在宽阔的操场上跑步时，步伐沉重，脸上写满了不易察觉的疲惫与落寞。然而，就在这近乎凝固的氛围中，一场自然的盛宴悄然上演，成为我们心头最温柔的慰藉。

夕阳，如同调色板上最柔和的一抹橙，正缓缓地向西山的背后躲藏。它的余晖洒在钟楼上，给这座见证了无数学子奋斗的历史建筑披上了一层金色的外衣。就在这时，一群鸟儿从远方翩翩而来，它们似乎被这份宁静与美好吸引，不约而同地在钟楼周围盘旋起舞。

起初，只是零星的几只，或低飞，或高翔，探索着这片被晚霞装扮过的天空。随着时间的推移，更多的鸟儿加入了这场自然的演出，或成群结队，或单独翱翔，构成了一幅动人的画面。最令我激动的是，即便是那些看似步伐蹒跚、飞行不够灵动的小鸟，在经历了短暂的迟疑与尝试后，也逐渐找到了舞动的节奏，竟在那群已经飞

得相当整齐的鸟儿中找到了自己的位置，轻盈地振翅，与大家一起编织着夜幕下的和谐乐章。

我并未停下脚步，但心中的抱怨似乎被这群鸟儿的坚韧与不屈驱散。它们似乎在用自己的方式告诉我们：无论遇到多大的困难，只要不放弃尝试，总能找到属于自己的天空。那些先前飞得并不协调的鸟儿，正如我们中那些因适应新环境而略显迷茫的同学，只要给予时间和耐心，终将

融入集体，绽放光彩。

夕阳完全隐匿，天边泛起了淡淡的紫色，鸟儿们的身影在暮色中愈发显得轻盈而自由。它们或在空中划出优雅的弧线，或在钟楼附近轻触，又或是成双成对地悠然飞翔，仿佛在诉说着关于梦想、坚持与自由的故事。这一幕，成为了我们这一晚最美的记忆，激励着每一个人，无论是正奔跑的学子，还是在蓄力挣扎的同窗。

当我们跑完最后一圈，心中已是满满的温暖与力量。那些鸟儿给予的启示，如同夜空中最亮的星，照亮了我们前行的道路。我们明白，无论未来的路有多么曲折，只要心怀希望，勇于探索，就能像那些鸟儿一样，在生命的天空中自由翱翔。



打破“成见”之山 奔赴学习征途

——观《哪吒2》有感

◎ 初一10班 余子菡



人心中的成见是一座大山，任你怎么努力都休想搬动。”电影《哪吒2》中的这句台词振聋发聩，深深触动了我，引发了我无尽的思考。

在影片里，哪吒因魔丸转世的身份，使他自出生起，就像一只被囚禁在黑暗牢笼中的困兽，无论怎样努力挣扎，那来自众人的偏见都如同一层层厚重的阴霾，笼罩着他。他即便拼尽全力斩妖除魔，那百姓们看向他的眼神里，依旧充满了恐惧与厌恶，那眼神仿佛是一把把锋利的剑，直直地刺向哪吒那颗渴望被认可的心。身为妖族的敖丙，就像一位背负着千钧重担的行者，载着全族的期望。他是灵珠转世，内心善良得如同冬日里的暖阳，却仅仅因为妖族的身份，陷在他人成见的泥沼里，逐渐迷失了自己，让原本清澈的眼眸，渐渐蒙上了一层迷茫与无奈的薄雾。

两人携手对抗命运的画面，就像是黑暗中突然绽放的璀璨烟火，将打破成见这一主题展现得淋漓尽致，那光芒照亮了整个故事的天空。

哪吒率真勇敢，恰似那熊熊燃烧的烈火，面对成见，他用自己的实际行动，斩断那些缠绕在身上的偏见枷锁，向众人证明自己不是妖怪。敖丙温柔善良，宛如涓涓细流，却被命运的大手紧紧裹挟，在成见的重压之下，艰难地挣扎着。他们的成长与反抗历程，让我真切地感受到了打破成见的艰难与可贵，就像在布满荆棘的道路上前

行，每一步都充满了痛苦与挑战。

这不禁让我回想起刚升入初中时的情景。那时，数学老师那句“女生理科思维就是差些”的断言，如同一个沉重的铅块，沉甸甸地压在我的心头。每次做数学题前，我的手心就像被汗水浸泡过一般，那种紧张与不安难以言表。在考试的时候，我总是反复涂改答案，那些复杂的公式和解题思路就像一团团乱麻，在我的脑海里缠绕不清。因此，我的数学成绩就像坐过山车一样，时好时坏。而老师和父母时而我露出那疑惑的眼神，就像冰冷的寒风，吹得我瑟瑟发抖。他们觉得是不认真导致的，这种误解就如同哪吒被陈塘关的百姓误解一样，让我深陷痛苦的泥沼。在这种成见的阴影下，我也开始怀疑自己。

直到我看到饺子导演的《哪吒2》之后，我深受鼓舞。

哪吒最终能打破众人的成见，我为何不可？我不再逃避，主动向老师请教，和同学们热烈地讨论，认真整理错题并及时归纳总结。一个寒假过去了，我惊喜地发现自己渐渐喜欢上了钻研数学，学习态度也变得更加积极主动了，就像一颗破土而出的春笋，充满了生机与活力。父母看到我的进步，脸上洋溢着欣慰的笑容。

可见，成见虽如大山般沉重，但“我命由我不由天”。我们要有哪吒那种坚定不移的信念，像一棵深深扎根于大地的参天大树，任凭风雨如何侵袭，都不为所动；要有那种不屈不挠的勇气，如同展翅高飞的雄鹰，冲破云霄，向着自由翱翔。只要拥有这样的信念和勇气，就一定能够撼动那些成见。在未来的学习中，我会带着这份信念，如同一位披荆斩棘的勇士，勇敢地打破一切阻碍，向着目标奋勇前行。

况与故人别

中怀正无惊

◎初一 10 班 朱梓妍

在漫漫的历史长河中，总有一些真挚的情谊，如璀璨星辰，照亮了那漫长岁月中广袤的天空。白居易与元稹的友情，便是一页令人动容的篇章。

他们相识于风华正茂的青年时期，二人皆是心怀壮志、才思敏捷的文人在应试途中相遇，相似的文学追求与抱负，让他们一见如故，从此结下深厚的情谊。

一同为官时，他们常常聚在一起，谈诗论文，或于幽静的庭院之中，或于山间亭台楼阁上，品茗畅谈。那些与友人促膝长谈、秉烛夜话的时光，是他们生命中珍贵的回忆。他们的友情在诗词中不断升温。白居易的《与元九书》，元稹的《酬乐天频梦微之》，字字句句饱含着对彼此的牵挂与思念。即使后来仕途坎坷，屡遭贬谪，天各一方，这份情谊也丝毫未消减。

元稹被贬通州之时，身患重病，无法与友人相见。“我今因病魂颠倒，唯梦闲人不梦君。”在孤寂与病痛的折磨之下，是白居易的书信与诗词，如同划破黑暗的一缕暖阳，穿过层层阴霾，给予他慰藉与力量。

而白居易听闻元稹的困境之后，亦是心急如焚，彻夜难眠，为友人的遭遇痛心疾首。“笼鸟槛猿俱未死，人间相见是何年？微之，微之！此夕我心，君知之乎！”仅仅几句，便将他内心的忧虑与痛苦展现得淋漓尽致。即使相隔千里，无法亲自照顾友人，他的心却始终与元稹紧紧相连。

他们不仅在文学上相互欣赏，相互交流，在生活中更是互相扶持，患难与共。元稹离世后，白居易悲痛万分，仿佛失去了生命中最重要的一部分。“君埋泉下泥销骨，我寄人间雪满头。”他怀着沉重的心情，为元稹撰写了墓志铭，回忆

他们共同走过的岁月，从相识时意气风发的少年，到为官时的闲暇时光，再到被贬时的彼此牵挂。细节历历在目。那些曾经的欢声笑语和落下的泪水，都化作了挚友无尽的怀念。

元白之交是灵魂的深度契合，是心灵的完美相通。他们的友情跨越了历史的时空，成为了文学史上的一段佳话，激励着后人去追求真正纯粹、深厚的友情。



芳香

◎初一(11)班 曹萌

春风拂过田野，携带着一缕缕馥郁的香气，那是花香，是大自然最温柔的馈赠。

花香，如同一首无字的诗，悄然绽放在生命的每一个角落，让人沉醉，让人迷离。

花香是温柔的，它不像夏日的暴雨那般急促，也不似冬日的寒风那般凛冽。它只是静静地在空气中弥漫，如同一位羞涩的少女，用她那纤细的手指轻抚着每一寸肌肤。阳光透过稀疏的树叶，洒下一片片斑驳的光影，仿佛是大自然为这花香铺就的金色地毯。微风拂过，花瓣轻轻摇曳，像是在低语，又像是在诉说着无尽的心事。

我常常在清晨漫步于花园，那是一个被花香包裹的世界。每一朵花都像是一个小小的精灵，用它们的香气编织着一场梦幻的盛宴。玫瑰的芬芳浓郁而热烈，像是燃烧的火焰，点燃了心底的激情；茉莉的香气清幽而淡雅，如同月光洒在湖面上，宁静而深邃；而那些不知名的小花，它们的香气虽微弱，却也执着地在空气中飘荡，像是在诉说着生命的坚韧与美好。

花香是时间的使者，它带着四季的记忆，悄然走过岁月的长河。春天，它是新生的希望，带着泥土的芬芳和生命的活力，唤醒沉睡的大地；夏天，它是热烈的激情，与阳光和雷雨交织在一起，展现出生命的蓬勃与热烈；秋天，它是丰收的喜悦，与果实的香甜和落叶的金黄融为一体，诉说着岁

月的成熟与宁静；冬天，它是坚韧的守候，在冰雪的覆盖下，依然散发着淡淡的香气，等待着春天的到来。

每当我陷入迷茫与疲惫时，花香总能给予我力量。它像是心灵的慰藉，让我在喧嚣的世界中找到一片宁静的港湾。那些花瓣上晶莹的露珠，仿佛是大自然的眼泪，诉说着生命的脆弱与坚强。而那丝丝缕缕的香气，像是无形的手，轻轻拂去我心中的尘埃，让我重新找回内心的平静与希望。

花香也让我想起了那些温暖的人和事。就像那一次，我在花园中迷失了方向，一位陌生的老人微笑着为我指路。他的眼神中充满了慈爱与善良，就像那花香一样，让我感受到人与人之间的温暖与美好。那一刻，我明白了，花香不仅仅是一种自然的香气，它更是一种情感的传递，一种生命的共鸣。

花香是大自然的语言，它用最温柔的方式告诉我们，生命是如此美好，如此值得珍惜。它不需要华丽的辞藻，也不需要刻意的修饰，只需要我们用心去感受，去聆听。在花香深处，我仿佛看到了生命的诗行，一行行，一首首，诉说着无尽的故事与情感。

岁月如歌，花香如梦。愿我们都能在花香的陪伴下，走过生命的每一个季节，用心感受生活的美好，用爱书写生命的诗篇。



一片飘过南京的梧桐叶

◎初一（13）班 应馨瑶

我是一片梧桐树的叶子，我长在高高的树枝上，转身就能看清明孝陵的全貌。在这里沉睡的是明太祖朱元璋，他是一位平民皇帝，在金陵建立了伟业，我的眼前是一条中轴线，将皇陵分隔成相对称的两部分，显得宏伟壮观。

我在这里每天都看到人来人往，听人们讲述南京的故事。他们讲南京秦淮河畔的夫子庙时，我听；他们讲无数学子在江南贡院苦读时，我听；他们讲王谢两大门阀氏族开启玄学风潮时，我还听。他们讲的这些地方都在哪里呀！我也想去看看！

我在树上慢慢生长，我见证了南京短暂的春和炎热的夏，转瞬到了秋天，雨水少了，我慢慢变得枯黄，这几天西风刮个不停，我从树上被吹落，随风飘向远方。

秋风将我送到了一座金碧辉煌的宫殿，上方是由琉璃铺就的屋顶，还有几只小石兽，很是气派。我顺着房檐滑到地上，我静静地躺在草地上沐浴这深秋的阳光，正当我准备闭上眼睛，休息一会的时候，我被一位小女孩拾起带进了南京博物馆，在小女孩手上我看到了距今4500年的人面兽面组合的玉琮，据说它是件随葬品，而它的墓主可能是一位巫师。我看到了金蝉玉叶，它是一枚做工精细的发簪，蝉翼薄如纸，而玉叶是由新疆和田羊脂白玉做的，看了许多历史悠久的文物，感受到古人的智慧非同一般。

从博物馆出来，小姑娘蹦蹦跳跳接过妈妈递来的棉花糖，我从她手中掉落，落在了一个白玉桥上，一阵轻风又将我吹起，我在空中纷飞了一会，降落在了一个宝塔的顶部，我定睛一看这不就是大报恩寺吗？相传是明成祖朱棣为纪念明太祖朱元璋和马皇后而建的，是中国历史上规模最大，规

格最高的寺院，为百寺之首。树木在宝塔周围做衬，蓝天白云与高塔相照应，琉璃在阳光下闪闪发光，在它的映衬下周围一切事情都失去光彩。但是在报恩寺我不敢逗留太久，因为我还要顺着秦淮河去夫子庙呢。

我在塔尖，一个没站稳，滑了下去，好在一阵风将我卷起，等我再次睁开眼睛，便到了夫子庙，看到眼前美景不由感叹：“船从碧玉环中过，往来人在水中天”，大大小小的游船行驶在玉带之上。往前我又看到了江南贡院，仿佛看到无数寒门苦读只为科举中榜的学子，在砖墙堆砌的小隔间中奋笔急走的样子。车来车往，我又看到了王谢旧居，这里见证了东晋世族的兴衰。这不是我在树上时听人们讲述过的地方么？以前王谢两大家族的房屋，已经成为了景区，朱红色的大门已经掉色，屋檐上燕子的窝已不翼而飞。进进出出的是来自各地的游客，当年那段辉煌历史人们可以从故居的展品中了解。

正当我沉思时，一阵风将我刮入土壤，再也飞不起来了，这一路我见证了金陵的历史华章，我以我的生命见证了南京这座古城现在的辉煌。而我，会融入大地，也许在多年之后，我会再次成为一片梧桐叶，飘过南京的街头巷尾。



月亮的自述

©初一 14班 王韵涵

我是月，以梦为食。太阳非说，白日梦也是梦。只要人们今日许下的愿望，他日无法实现，也可入我口中。

那自然是好，毕竟人类总是白日做梦，光怪陆离更难实现。但我也有看走眼的时候。我曾听过一孩童的白日梦，竟是给1900万公里外的人们送上一捧东方的红茶。一眨眼的功夫，中亚丝绸遍布，不再只有黄沙。我也曾听过一老者的白日梦是禾下乘凉，转眼间，他种的水稻长得比高粱还高，穗子比扫帚还长。我还听到一人高声叫，我有一个梦想，慢慢的，不同肤色的人类，手拉手，像从未有过隔阂一样。这些送到我嘴边的

愿望，原本很难实现，但大家似乎为了某种信念在互相帮忙。

突然有一天，一个孩子的白日梦是见到明天的太阳。我不理解，干嘛许下如此简单的愿望。可第二天，这个愿望没有实现，竟真的送到了我的嘴旁，我食之无味，想寻这梦的来源，却听见那里，数百万人正许着和那孩子同样的愿望，仔细一看，原来是北纬 31° 的方向。

我是月，我已万万岁，但我依旧不理解人类那么多前人，努力实现着不切实际的愿望。世界和平，为什么依旧是白日梦想……



限量版

◎初二(2)班 王泽暄

“什么限量版，这只不过是一双破假鞋罢了！”我怒气冲冲地说完这句话后就摔门而去了，只留下一脸愤怒的爸妈、害怕的妹妹、还有我那一脸自责的姥姥。

在我四年级时，足球联赛的出现让我们班几个会踢球的男生都跃跃欲试。不知是谁先开始买了一双最新款的足球鞋，于是就有人提议要整个队的人都要穿这双鞋上场，否则就不能踢。眼看国庆后就要比赛了，国庆前的最后一场练习赛上，我们班的队长，也是我最好的朋友对我说：“你不是说你国庆后要把这双鞋穿来的吗？你要是国庆后还不穿来的话，我们就不跟你踢了。”这句话是没有嘲讽、没有生气，却如同一把刀插进了我的内心，让我无法回应。饭桌前，我向父母提出了这件事，他们答应了，但有个条件：国庆假期要一起回老家看姥姥。我的姥姥家在农村，以往我都不愿意回去，因为那里没有WiFi、没有外卖、还睡不好。最重要的是，我不喜欢我的姥姥，觉得她穷，没文化。但这次为了球鞋，我忍了！

一路上的听歌时光仿佛白驹过隙一般从我耳边溜走了。到家后，一切都是和往常一样：又脏又土的房屋，还有我那又脏又土的姥姥。晚饭时，妈妈叫我去盛饭。以往别说在农村，就是在家里我也懒得去。但为了球鞋，我忍！没想到这一举动意外的引来了姥姥的表扬。我妈骄傲的说：儿子长大了就是不一样，马上还要穿新鞋为班争光呢！没想到这时姥姥突然兴致勃勃地站了起来：“给我看看。”我心里暗暗期待：妈妈不要把手机里的图片给她看，但妈妈还是给了。

这事也就过去了。过了两天午饭时，我一上桌，姥姥就冲到我面前来说：“给！孙子，你的限量版球鞋。”说完就将一个纸袋递给我。我打开后，竟然真是我心心念念的限量版球鞋！我激动的跳了起来。这时，姥姥给妈妈轻轻使个眼色，

我却仍沉浸在获得新球鞋的喜悦中。最后，我决定试一下那双鞋，但一上脚，我就发现脚感不对。这时，我想起了朋友曾经告诉我的一个检验真假的方法：轻掰鞋底。掰得动才是真的。我一掰，居然硬得像一块石头……我才发现自己被骗了！取而代之的是无限的怒火！

问过我妈才发现，原来姥姥在得知球鞋价格后，便叫妈妈退了。我妈起初不同意，姥姥就说，看我看到那双“限量版球鞋”的反应之后再重新买，我妈只好同意了。但我相信还有补救的机会，于是打开手机正准备重新下单时，却发现已经缺货。

只好一家一家店

的找，发现

都没有，

我的心情就更

加生气。最

后所有

店没有

找到，我

只能去质

问姥姥：为

什么不让我

妈买，姥姥只

是微笑着说：

我看你那



双鞋太贵了，就自己给你做了一双，这不就是你想要的“限量版”吗？于是我就吼出了开头的那一幕，并把球鞋重重的摔在地上。

日子一天天的过去，足球联赛也一场场举行着，我们班很快杀进了决赛，但我的心情却一直没有好转，每天都在无用的狂怒和无尽的遗憾中度过。我本该是班上的中锋，却因为一双鞋而不能上场，而这一切的“始作俑者”就是我的姥姥。决赛如期而至，我们班遇到了最强大的对手。我方的轻敌导致我们陷入了被动的局面。上半场结束后，以2比3落后，而且场上的中锋在上半场已损耗了太多的体力，也不能再上了。

班主任突然看向我：“你不就是踢中锋的吗？而且我看你踢的也比他好，你为什么不上？”话还没说完，我们队的所有人都说：“他没有球鞋！”下半场开始没多久，对方又进了一球，这时一个同学来后看到我，你就是陈老师儿子吧，这是你爸给你的东西。说完就递给我一双鞋和一封信。班主任看到鞋，就像看到救命稻草一般，赶快让我上场，那封信我也没时间看了。没事儿，能踢就行了，上场后才刚发球，我就发现这就是当初姥姥给我的那双，奇怪的是，它的脚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变轻了，给人一种身轻如燕的感觉。本来我踢的就不差，有了鞋子的加码，轻轻松松就反超了对面，帮助我班拿下了冠军。赛后，队

友们才发现：我穿的和他们不是同一双。我自然的回答：这是我的姥姥专门给我做的，这才是真正的限量版。众人纷纷投来羡慕的目光，我也终于有时间能看到那封信：

大孙子，看到你那双鞋了吗？我叫人给鞋底打薄了，应该会好穿一些。你要的那双太贵了，我一直没敢给你买。其实早就得癌症了，但一直没敢跟你说。我现在在医院，你能来看我吗？我不确定能能否挺过这次手术。

永远爱你的姥姥

又是一个灿烂的下午，我独自一个人站在姥姥的墓前，看见了姥姥那张充满慈祥的脸，仿佛在说：“给，孙子。你的限量版球鞋！”



那是八月的一个正午，天气很好，我闲来无事，便正装出门，准备偶遇些“新的风景”。

走在那乡间小道上，阳光透过淡薄的云层，照耀着草色盎然的大地，感受着这阳光，我的心情也开始明媚起来。

说来也巧，一片独好的金黄正好步入了我的视野——是几株向日葵。因为离得太远，向日葵的花瓣于我来说有些朦胧，我只见太阳肆意释放着它的光，像神女的金色纱裙笼罩在向日葵身上。而向日葵们也不负阳光照拂，金黄的花瓣张扬着，绽开着，仿佛还在微笑着……

那一派美好柔和的景象令人着迷，我情不自禁地走向了它。

近看向向日葵，一朵朵圆形金黄色大花果真像绽开着的笑脸，尽显灿烂。它粗壮的茎深深扎进土里，茎上有垂着的浓绿的巨大叶子点缀。再往上看，中间的棕色花籽有序排列，四周的花瓣长长的，由内而外一层层叠加，摸上去薄薄的，嫩嫩的，可爱极了。棕色的籽，鲜黄的瓣，这两者融合在一起毫不冲突，而且更让人联想到“生机”与“活力”这类字眼来。它们都把头高高昂起，笑对阳光，不去管脚下是否杂草横生，也不去管是否有蚂蚁在身上乱爬，保持傲然挺立，向阳而生。



新的风景

◎初二（2）朱珈莹

“生如逆旅，一苇以航。”什么都不是一帆风顺、一蹴而就的。生活中，我们会遇到各种各样的困难，但只要努力坚持初心所向，向阳生长，并一直坚信“柳暗花明又一村”，相信转个弯就会有新的风景出现，就可以获得照明之灯，找到前路所行。

新的风景就在前方，我不必留恋于眼前，而应抓紧时间的双手，正身于前，就眼于前，大迈开步，继续向阳出发。

我于是微笑颌首，继续向前。

总是温暖我的那个人

◎初二(2) 朱紫涵

在我的老家，一个小农村，总有那么一棵橘树，树下有一把躺椅，躺椅上有一人。她，就是总是温暖我的那个人——李姨。

小时候，父母经常带着我回老家。那时的我很贪玩，每天都要跑出去玩。我与小伙伴们玩闹的地方，就在李姨家不远处。玩闹的闲暇之余，我的余光总是瞥到李姨，她一直坐在躺椅上，笑眯眯的看着我。她的笑容与注视很温暖，就像那橘树一样，飘着淡淡的甜香。

玩得尽兴了，小伙伴们也回家了。这是我便感到困倦。这时，李姨从躺椅上起身，等我到她身边经过时，像变魔术般变出两个橘子，递给我。“吃吧，可甜了。”李姨的话语间满是笑意。我接过橘子，扒着李姨龟裂的手，想看看橘子是从哪变出来的。查看无果，李姨被逗得喜笑颜开。我剥下橘子皮，一瓣瓣地吃着。果然如李姨所说香香甜甜的，回味无穷。

后来，我长大了些，回老家的次数依然很多。但是每次回去，父母都要去帮外公外婆农作，我便跑到李姨家写作业。我坐在屋内，李姨躺在躺椅上，待在门口。她时不时晃一下躺椅，扇一扇扇子，或回过头来看我。

有时，我被难题困住了，急得抓耳挠腮。正逢李姨回过头来看我，她便慢悠悠地起身，用手围在胸前，缓缓走到我跟前。她张开手，一大堆橘子出现在她怀中，个个饱满圆润，鲜艳亮丽。她说：“数学题不会吗。要不要用橘子帮你算数？”她的话顿时把我逗笑，我回道：“不用，我不是一、二年级的小孩了，不需要这个了。”笑了几声后脑袋清晰了不少，我便埋头继续做作业。李姨脸

上堆着笑容，缓缓走回去，做到躺椅上。她的扇子把橘子香扇进屋内，香味浓郁，萦绕在我鼻尖，环住我的心。

如今，我上了初中，回老家的日子变少了。每次回去，我没有别的事要忙，便陪李姨坐在门口，摆弄着手工。李姨教我用狗尾巴草编兔子，细枝做篮子，垂柳做橘子。她变出一个真橘子和一个做的假橘子，一起送给了我。两个橘子几乎一摸一样，李姨甚至为假橘子上上了个色。她弯着眼，勾着唇，即使脸上布满皱纹，依旧遮不住她的笑容。

我们就这样一直坐着，看着天空和云，听着风声和水声，闻着清新的橘子香。

恍惚间，橘树依旧，躺椅不移，但那躺椅上的人消失了，只剩满椅子的橘子。

李姨，总是温暖我的那个人，把她的温暖无私地奉献给了我，让我记住了那美好的笑容。



拐杖

◎初二(5)班 张莫析

他向我走来，伴随着拐杖触地的声音，成了永久的怀念。

——题记

“笃，笃，笃……”记得年幼时，爷爷常这样拄着拐杖向我走来。他在我面前站定，一手拄着拐杖，另一手颤巍巍地在口袋里掏好一会儿，拿出一颗糖放在我迫不及待伸出的手里。糖自然是一拿到手就吃的，香甜的味道在舌尖蔓延，抬头看见爷爷慈祥的笑脸，这一刻便成为了永恒的回忆。

后来，我上了小学，只有周末才能去看爷爷。每次见面，无非是寒暄后吃一顿他亲自下厨做的大餐。他见我无聊，提议带我吃完饭后去散步。异常兴奋地答应了，于是被他带到了屋外。

他和奶奶的家在城外，这里没有钢筋混凝土构

成的森林，周围是大片大片的草地，上面长着各种各样的植物。他见我看那些植物看花了眼，就带着我在草地上坐下，随便摘下某种植物，边介绍边递给我赏玩。忽然，我看见一只美丽的蝴蝶在花丛中飞舞，赶忙跑过去捉。它受了惊，向前飞去，我便在它身后一直追……可无论到哪，我都能听到拐杖触地的“笃，笃，笃……”声和爷爷的呼喊：“跑慢点，别摔倒了！”

不知道过了多久，爷爷忽然生了病。我再见到他是在医院，他躺在病床上，皮肤像是凹陷了下去，脸上的皱纹似乎也比平日多了。尽管他已开始忘事，可他还能认得出我，也能叫出我的名字。我还想让他带我去散步，他摆摆手：“不行啦，我老啦，拐杖都拿不动啦……”又不知过了多久，我在家中发现了他的拐杖。它仍在那，可再也没有人拄着它带我去散步了。

如今，我时常想起爷爷和他的拐杖。天知道我有多想再见到他，再看到他拄着拐杖“笃，笃，笃……”地向我走来！



梅花

◎初二五班 管韵寒

梅花，以其独特的韵味，于寒冬之中卓然绽放。然而，我最为欣赏的，不只在於她那份不屈不挠的坚韧，更在于她深沉的内涵，以及那份超然的“钝感力”。

春意盎然之际，至夏之初，众多花卉纷纷在这光线明媚的季节竞相绽放，春夏的勃勃生机成为她们的舞台，使得她们显得愈发娇美动人。欢快的鸟语、从寒冬中苏醒的小生灵，在这片翠绿盎然的世界中，每一处都显得恰到好处，和谐自然。这份幸福仿佛溢于言表。而在这美好时光里，人们却往往在不经意间，将梅花的情影淡忘了。

与她们相反，梅花似乎是个异类，专挑冬天盛放。然而，她绽放得有模有样，“香中别有韵，清极不知寒”，成为了人们在冬天视觉上的唯一慰藉。我们都见证了她在冬天的盛开，在冬天的绚丽展示，却忽略了她在春天的孤单。她独自在春天默默积攒力量，只为了能更有力地度过严冬。我静静地欣赏梅花，她红艳的花朵上仿佛写满了野心，带着积攒的力量，最终沉淀下来。白雪覆盖在她的身上，她将那视为勋章，衬得她更加精致耐看，别有韵味。

“寒梅最堪恨，常作去年花。”在春天最难熬的日子里，她拥有超乎常人的钝感力，不因其他花的闪耀而感到自己暗淡。她似乎有种定力，等待三个季节过去，其他的花都凋谢了，她才盛开。



她不急不躁，如同大雪一般沉稳。在这个白色的季节里，她拥有自己的风景。

“数萼初含雪，孤标画本难。”在命运为你安排的属于自己的时区里，一切都准时。梅花很好地掌握了这一点，她掌握着自己的节奏，不计较外界纷扰，开自己的花。

我在美国的故事

◎初二8班 陈婉莹

我是美国旧金山亚洲艺术博物馆里的一尊佛像。

我曾经被人供在高台上，受人景仰，受人追捧，每天都有新的贡品被端到我面前，过着高高在上的日子。直到有一天，我所在的国家遭遇战乱，寺庙被夷为平地，我被人当作陪葬品放进了古墓中。周围一片黑暗，有的只是无边的寂静。直到二十世纪五十年代，我被人发掘出来，重见天日。

后来我流入了一个商人的手中，又被这个商人卖给了一个荷兰收藏家。这个荷兰收藏家住在美国，在他家，我看到了我的很多兄弟姐妹。我在这个收藏家的家中得到了很好的保护。在1996年的时候，美国政府请求这个收藏家将我们捐赠给他们，这位收藏家答应了，前提是必须建造一个博物馆来存放我们，于是就有了现在的旧金山亚洲艺术博物馆。

曾经我们在国外，虽然在博物馆里，但是身边连个保护柜都没有，曾经有过一批又一批的小孩在博物馆里打闹，无视展台上写的“Don't touch（不要触摸）”，差点撞到我和兄弟姐妹身上。还好我是石像，比较坚固，不易摔坏，但是我旁边的唐三彩和单脚站立的佛立尊就没有那么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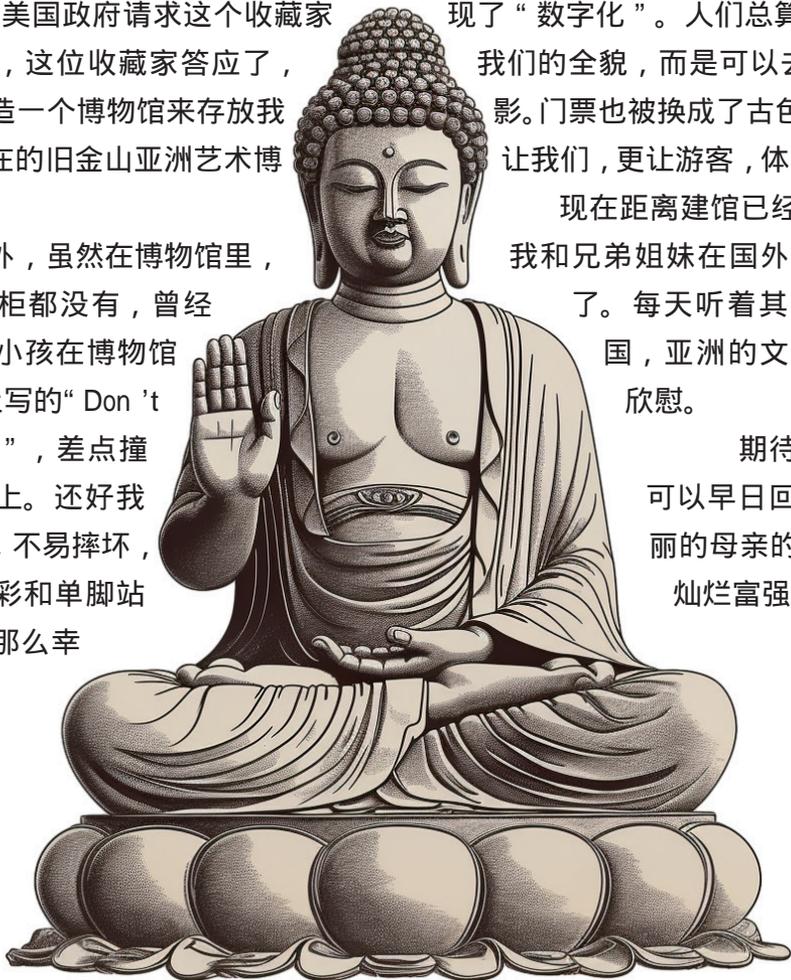
运了，他们有时候还差点重心不稳，摔倒地上。就连“镇馆之宝”爪哇犀也就只是在一个展台上放着。没有任何的保护措施。

自2023年许杰馆长上任后，我们总算是有了回家的感觉。他是一个很儒雅的中年人，身材微胖，时常会在闭馆的时候来看看我们，我们能在一群外国人中见到一个中国面孔，别提有多兴奋了。

馆内开始提倡保护文物，每个人入馆前都会被警告不要触摸文物，我这尊很普通的石佛都有了新家，那是一个玻璃展柜，衬着白色的展台，把我映衬得更加生动，有的展品没有新家，馆长就为他们扫描，做成了3D投影，展馆实现了“数字化”。人们总算不会再凑上来观看我们的全貌，而是可以去观看文物的3D投影。门票也被换成了古色古香的亚洲图案，让我们，更让游客，体验了这场亚洲之行。

现在距离建馆已经有几十年过去了，我和兄弟姐妹在国外的生活也越来越好了。每天听着其他国家的人谈到中国，亚洲的文物，我们也是倍感欣慰。

期待着我和兄弟姐妹们可以早日回国，回到一个更美丽的母亲的怀抱，回到一个更灿烂富强的国家的怀抱！



默契

◎初二9班 张羽萌

我和风的默契可不一般，我和它唱同样的歌，和它寻同样的美。

——题记

我经常 would 想很多事情，学习、友谊、电影、偶像……越想越多，越想越烦，它们占据了 my 身体，在我面前凝结，越来越牢固，我无法打破这层坚固的外壳，但幸好，总有风在一旁陪着我。

春日，我蹲在草丛看蝴蝶破茧，它小小的触角奋力地挣脱外壳，一点一点往外探头，我多想帮帮它啊！我心中默念着小蝴蝶赶快成功，一遍又一遍，它竟真伸出了翅膀！它努力飞起来，却颤颤的，不过风助了力，它随着风飞过草丛，带着它的梦想向着远方去了，暖暖的和风拂过我的脸颊，诉说着我们的默契配合。

仲夏时节，趁着暑假，我都要回老家住上一阵。乡下的月格外亮眼，洒在庭院。引我出去走走，虽然月色明亮，但乡下没有路灯，夜行漫步，还是会让人有些怯怯的，不知怎么思绪也飘到忧伤的一处，我鼻尖一酸。觉得月亮在此刻也显得空洞起来，一无是处，仿佛要将欢愉都偷窃。“呼——”晚风吹来，它似乎听见我的心声，风里夹杂着一丝凉爽，让我瞬间松弛下来，顺着它的指引，我看向四周。我看见稻田里稻浪起伏闪着光，水

渠里几处芦苇摇曳着，像是一幅月夜写意画，这是难得的静谧。风还在吹着，我们一起漫步着。

秋末的落叶最美了，这是我不愿错过的美景！但灿黄的叶片总是顽固，不肯离开大树。然而，风与我心有灵犀，它使劲跑啊吹啊，直到叶片漫天飞舞，直到叶片落满我的衣服。我笑着，谢谢它的礼物。

冬至，雪花终于来啦！不一会儿，地上便铺了一层。那空中的雪花一片片飘落，闪着银白的光，和地上的相辉映。还有一些像树枝上的小精灵“故穿庭树作飞花”，又有一些，落到池塘里天鹅的身上，好似要与它媲美……我趴在窗前，不禁有些羡慕它们无拘无束。我想加入，可又害怕太冷。风儿读懂了我的渴慕，不再凛冽，只是浅浅低吟，邀请我出门和它一起赏雪。我不再怯怯，奔出门去，和风儿一起与雪戏耍，我感觉我也闪着光了！

都说人是由细胞和血液组成，但我认为，人就像叶子，只要风经过它就会唱歌！

多和风走走吧，看看身边的景，听听大自然的告白！



有趣的灵魂

◎初二9班 杨松雨

我有一个闺蜜，她叫妮妮，她是我遇见的最有趣的人。

她的有趣并不是爱讲笑话、讲故事，而是她的想法与众不同，总是喜欢抛出一些有趣的话题，在我看来，特别有意思。

有一次我们正聊着天，她冷不丁问了我一句：“你想有什么超能力？”我看着她闪着光的眼睛，觉得很有意思，人又不可能有超能力，她问这个干嘛？于是，我说：“你明知道超能力什么都是假的，关心这个干嘛？”

她搂着我的胳膊，半撒娇地说：“哎呀，我好奇嘛！”接着她突然严肃地看向我，又有点神秘地说：“其实超能力就是一种渴望，可以反映你的真实性格。”“你怎么知道的？”我的声音带着点不在意，又带着点好奇。

“一篇文章上读到的”，她又俏皮起来了，“所以，你希望自己有什么超能力，说说嘛！”

真有趣，我怎么没读过这类文章呢？沉思了半晌，我回答她：“每次考试都满分。”

“噗嗤！”她笑了出来，“你也太无聊了吧。”

“要是我的话……”她望向我身后的窗户，抿了抿嘴，微皱着眉头想了一会儿，然后慢慢露出了一个笑容，像是想到了什么美好的事，最后她慢悠悠地说：“要是我的话，我想掌握所有生

物的语言，感谢供我乘凉的大树，问候沾着露珠的青草，鼓励学习飞行的幼鸟，安慰没抢到骨头的流浪狗……”她意犹未尽地笑着，仿佛她的意识已经去寻找她的大树，她的青草，他的幼鸟与流浪狗。我才觉得我的世界比起她的简直是黑白的，我过多地守着那些可能与不可能的条条框框，结果失去了这么多有趣与明丽。生活固然不会一帆风顺，但我也要一直笑着，多为自己找寻欢乐也多将趣味带给世界。

像这样的对话，经常发生在我俩之间，妮妮就是这样的，她的愿望也正反映了她的个性，她是开朗、乐观、有趣的，她总能在所有事中找到欢乐与趣味。我很爱和她聊天，在妮妮的影响下，我的世界也有越来越多的彩色，我觉得自己也慢慢变得有趣。

我的闺蜜妮妮，是我遇见过的最有趣、最有趣的人。





壶之奇遇

◎初二 10 班 陈奕瑾

我是一把青瓷提梁倒灌壶，出生于北宋耀州的官窑中，忆当初在经过上千度高温炙烤后，初成壶形的我才注意到周围的世界，一位工艺师正细细地在我身上打磨出美丽的花纹。正当我开心之时，我很快又注意到我和其他同伴的不同——我的头顶和身体成了一体，只有底部中心有一枚花形的孔，似乎身体结构也与其他壶不同。我很困惑，为什么我和其他同伴不一样呢？

但我的与众不同似乎也成了一种保护伞。有时，我会被认真地收藏起来，摆在家中展示，有时又盛满美酒佳酿，在酒席间穿梭。但是，每当战争到来，我的主人们便纷纷离我而去，我被留在了凌乱的家里。一次，我正孤零零地待在空荡冷清的家里，忽的一声惊天巨响，外面的世界突然黑了，我被埋在一堆废墟中，只听几个人踏着碎砖破瓦靠近了，他们翻出了我和其他茶具瓷器伙伴。这时，我才看清是可恶的盗贼，他们黑衣蒙面，拖着几个大袋子一股脑地将伙伴们全装进袋中，可看了看我说，“此壶甚怪，顶与身同为一体，底有损，似无用！”便又把我拣了出去，幸好我落在一堆灰烬中动弹不得，愣是凭这异相逃过了劫数。

时过境迁，我辗转流离，到过数个地方，后被埋于地下，沉寂了若干世纪。之后，一切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我被考古工作者挖掘了出来。他们把我仔细地清洁后放置在博物馆的陈列柜中，还对我进行观察、扫描和研究，每天都有数不清的人来看我。“大家看，这个倒灌壶十分精美，提梁上有凤凰图案，壶嘴张口侧卧的母狮腹部有幼狮吸吮乳汁，壶腹上的牡丹也十分立体。因为上面有兽中之王、鸟中之王、花中之王，也称为‘三王壶’，有飞黄腾达，富贵连绵等寓意。”博物馆讲解员的声音将我拉回现实，周围一双双眼睛闪着好奇又欣喜的光。

“但是，它最神奇的地方是它内部的结构，它利用物理学连通器的原理，将水从壶底小孔灌入，倒置时水便不会溢出；正置或倾斜倒水时液面不超过流口和隔水管的高度，底孔便不会漏水。这是古人智慧的结晶，我们通过一件件这样的珍品与古人对话，感受那时的文化韵味。”

掌声雷动，人们的眼睛都亮了，赞叹声四起，我亦心潮澎湃。是的，很多事物不能光看表面，很多问题的解决方法也都不只一个，遇事多尝试换个角度思考，这就是变通的智慧。

这样，其实也很棒

◎初二（11）汤许诺

在万千繁星之间，我们虽不过是毫末微尘，但我们却仍倾尽浑身解数，将自己如烛火般微弱的光芒，毫无保留地倾洒进茫茫黑夜，为那漫漫长夜添上一抹独属于自己的一点星芒。

在班级里，每当我看到其他同学身边总是簇拥着一群人，欢声笑语不断，心里便忍不住泛起一阵酸涩的失落感。那种热闹的氛围，似乎永远都与我绝缘，我就像一个被热闹遗忘的人，显得如此无足轻重，可有可无。

我满心惆怅，脚步不自觉地迈离这喧嚣的教室，在校园里漫无目的地游走。正值盛夏，万物肆意疯长。我满心惆怅，走出喧嚣的教室，在校园内徘徊。蝉鸣、蜂嗡、虫叫奏出夏日乐章，可这热闹与我好似蒙着一层若有若无的薄纱，近在咫尺的热闹，在那层轻纱后，变得朦胧又遥远，我匆匆而过，不愿停留。

就在这片喧闹嘈杂之中，一棵梧桐树骤然闯入我的眼帘。它宛如一位静默的隐者，无声无息，却以自身蓬勃旺盛的生命力，默默歌颂着夏日的馈赠。周围花丛间、矮木旁不时传来的纷扰嘈杂声，仿佛与它毫无瓜葛，那些喧闹的影子好像从未在它身上留下一丝一毫的印记。它只是深深扎根于脚下的土壤，一片片宛如手掌般大小的叶子在阳光温柔的轻抚下，闪烁着生命独有的灵动光泽，撑起一方清凉宜人

的绿荫。

望着眼前这棵宁静安然的梧桐树，我不由想到我常常身处人群之中时，内心曾感到格格不入和徒留无尽的空虚。我陷入深深的迷茫，难道唯有在热闹的人群之中，才能找寻到自身的价值吗？长久以来，我因自己不擅社交总是暗自自卑，却全然忽视了自己在独处时所绽放出的点点光芒。恰似这棵梧桐树，独自傲然矗立，不与周遭的喧嚣争奇斗艳，却以自己独特的方式，活出了生命的一份精彩与洒脱。

热闹欢腾、趣味横生固然令人心生向往，可沉默宁静、安逸平和又何尝不是一种别具一格的人生选择呢？世间万物，都有栖息之所；每个人，也都拥有一方最契合自身的广阔天地。我不必一味执着于融入那喧嚣纷扰的人群，在安静的一角，也同样能够绽放出属于我自己的夺目光彩。

再度回到班级，我的目光不再频频望向那热闹喧闹的人群，而是默默地回到自己的座位，静静地透过窗户凝视着窗外那棵梧桐树，细细品味它所散发出来独特的韵味与魅力。原来，不被外界的喧嚣所裹挟，守住内心的那份宁静与澄澈，也会别有一番动人心弦的美妙滋味。

这样，其实也很棒。



回声

◎初二（13）李思恬

1832年6月5日，巴黎，圣德尼街。

是拉马克将军去世的那一天，在历史上这是乌云密布的那一天，是风暴大作的那一天。革命的闪电从云端落下，击中了圣德尼街的街心。一瞬间，霹雷滚滚，一座由大学生们建造的街垒拔地而起。

它的每一个部件，都是由那些朝气蓬勃的大学生们亲手搭建的，他们的年龄，与上个世纪末在国民公会演讲的议员们差不多。正午时分，这十几个年轻人停下手边的工作，坐在街垒旁的小酒馆里，谈天说地，手中的酒杯相互碰撞发出声音，全然不顾整条街都可能被国民自卫军封锁，全然不顾这可能是他们一生中最后的午餐。可是他们依然唱着，笑着，好像他们已经成功了，好像他们即将要去做的，只不过是攻占一座小小的巴士底狱而已。酒馆外，街垒的顶端高过旁边的住宅楼，一个金发青年——看上去像是他们的领袖，独自一人坐在那儿，手里握着红旗的旗杆，凝视着杜伊勒里宫的方向。突然，街角的一个陌生的身影引起了他的注意，那是一位白发苍苍的长者，衣服破旧但很干净。“公民？”“共和。”青年的声音清脆嘹亮，老人的声音低沉沙哑，但都回荡在狭窄的巷子里，所有人看向了他们。“他

们的军队已经到街口了。”老人平静地说道，可这对于革命者而言却是最严厉的命令，因为他们立刻退到了窗户后并迅速进入了战斗状态。

不出一刻钟，一尊大炮出现了，接着是一排。街垒内举着枪的革命者们，街垒外站在炮旁的国民自卫军，竟无一人发出哪怕细微到只有自己才能听见的响动，寂静如一张厚毯盖在了街垒。可是狂风不在乎寂静与否，依旧吹着，而且越吹越大。哗啦一声，街垒顶端的红旗应声落地。革命者的每根神经都在一瞬间绷紧了，这神圣的，抗击黑暗的红旗，竟在战斗开始前倒下了！每个人都在犹豫该不该奔过去捡起它，犹豫，不是怕死，而是害怕暴露同伴的藏身之处。可是，出人意料地，那位老者却迈着蹒跚的步子走到旗子落下的地方，小心翼翼地捡起它，紧接着缓慢地，艰难地，一步步爬上街垒。他疯了。无论是革命者还是敌人，此时脑海里都只有这一个想法，接着，人们开始窃窃私语，有人说他是国民议会最初的某位议员，有人说他曾投票赞成处决国王。然而，待人们缓过神来，他已经站在了街垒的顶端，他站得如此挺拔，他的背不再驼着，他的双腿如同扎根在崎岖不平的街垒上。沐浴在阳光下，他看上去如此年轻。敌人们也都只是痴痴地望着他把红旗郑重

地系在旗杆上，这庄严的一幕似乎使他们忘记了自己那不光荣的使命。老者系好，又吻了这重新飘扬着的红旗。一声炮回响在圣德尼街，他倒下了，红旗的一角覆盖在他身上。落日余晖的点点金斑在他的白发上舞蹈，这首无声的舞曲却如此悲壮，回荡在每位革命者心中，他们奔出来了。

烟味裹挟着死亡的气息开始在圣德尼街弥漫开来了，年轻人们一次次冲上去，一次次倒下。冰冷的枪弹穿过他们沸腾的热血，死神带着狰狞的笑容与他们共舞。可是他们呵，却叹息于自己的鲜血无法染红黑暗的天空，笼罩着这座优雅而充满野性之城的天空。这种坚定不可动摇的精神，在黑夜中犹如电光一闪，接着是震耳欲聋的吼声：“我们要战斗到最后一个人，我们决不怕势单力孤！”

长夜漫漫，却无情地吞噬了这些短暂的生命。终于，晨光熹微，幸存的，只有一人——那位金发领袖。他的脸上毫无血色，嘴唇惨白，可眼睛里却仍然闪烁着生命的光辉，永远杀不死的生命力。这一切都使他看起来宛如一尊大理石雕成的

殉难天使像。“他是头头，就地枪决！”进攻者举着一排枪正对着他。“那就开枪吧！”他毫无惧色，使敌人的嚣张转为惊愕：“需要把眼睛蒙上吗？”他并没有对这拖拖拉拉的处决表示不耐烦，而是微笑着摇了摇头。在这最后的最后，他的脑中只浮现出了前几个夜晚与朋友在酒馆度过的时光，酒杯的碰撞声、欢笑声和歌声：“让我们举杯致敬，致敬那些逝去的时光，致敬那些曾经鲜活的生命。”如今，最后一次站在晨光下，他只想再次贪婪地呼吸一口这新鲜的空气。枪响了，或许是最后一次回荡在圣德尼街了，可是他却听到了从遥远的43年前巴士底狱的第一块砖落地的声音，38年前断头台刀刃砍下雅各宾的革命党人时他们无声的呐喊：

自由，平等，博爱。

初升的太阳温暖了这条死气沉沉的街道，可是在他金色秀发上跳跃的光影却展现着生命的永恒。正如有位先人所言：死亡是不朽的开端。这些光影谱写着一首恢宏的交响曲，在他的命运中回响，在圣德尼街回响，在巴黎回响，正如同正义的回声永远回响在人类历史的神圣殿堂中……



马踏飞燕：穿越千年的疾驰

◎初二（15） 辛睿恩

在浩瀚的历史长河中，有这样一件珍宝，它静静地伫立于博物馆的展厅中央，以其非凡的姿态，讲述着一段跨越千年的传奇——我，便是那闻名遐迩的“马踏飞燕”。

我，体态矫健，四肢修长，仿佛随时准备驰骋于无垠的天际。最为人称道的，莫过于我那右后蹄轻踏于一只展翅欲飞的燕子之上的姿态，既展现了骏马奔腾的雄浑气势，又蕴含着轻盈灵动之美，仿佛能穿越时空，连接古今。

在我的身上，流传着无数的故事与猜测。有人说，我是古代帝王征战四方的象征，每一道流畅的线条都诉说着胜利的辉煌；也有人说，我是古代工匠智慧与艺术的结晶，他们用心血与汗水，将我对自由的向往与对速度的渴望，凝聚于这方寸之间。

然而，在我心中，我不仅仅是一件展品，更是一段历史的见证者。我曾见证过丝绸之路

的繁荣与辉煌，那些商旅驼队，带着东方的丝绸与西方的奇珍异宝，在我的注视下缓缓前行；我也曾感受过战场的硝烟与烽火，那些英勇的将士，骑着与我相似的战马，为了国家的安宁与人民的幸福，奋勇杀敌。

如今，我虽已远离了那些喧嚣与纷争，但每当我看到那些慕名而来的游客，尤其是孩子们眼中闪烁的好奇与向往时，我便知道，我的故事还在继续。我成为了连接过去与未来的桥梁，激发着人们对历史的兴趣与对文化的尊重。

在未来的日子里，我将继续静静地守候在这里，等待着下一个能够读懂我眼神的人。我相信，无论时代如何变迁，那份对美好事物的追求与向往，将永远流传下去。而我，马踏飞燕，也将永远作为这段传奇的见证者，被后人铭记于心。



行走乌衣巷

◎初二（15）范子萌

踏入乌衣巷，就像翻开了一本尘封已久的历史书卷，每一步都能踩在岁月的辙印上。日光斑驳，照在古旧的石板路上，仿佛要将我引入千年前的魏晋风流。

巷口，“乌衣巷”三个大字苍劲有力，像是在诉说着往昔的繁华。两侧白墙黛瓦，飞檐斗拱，古色古香。抬眼望去，窄窄的巷子延伸向远方，尽头似乎藏着无数的故事。

不多时，便来到了王谢故居。那朱红色的大门，庄重而古朴，仿佛在向世人宣告着曾经的辉煌。跨过高高的门槛，走进故居，首先映入眼帘的是一方精致的庭院。青砖铺地，几株翠竹摇曳生姿，在微风中沙沙作响，仿佛在低语着昔日王谢子弟的风雅。庭院中央，一方池塘清澈见底，游鱼嬉戏，水面上倒映着亭台楼阁，宛如一幅淡雅的水墨画。

沿着回廊前行，墙壁上挂着的一幅幅书画作品，展现了王谢家族的历史和文化。从王羲之的书法到谢灵运的诗词，每一件都让人感叹这两个家族的才情横溢。驻足欣赏，仿佛能看到当年王

谢子弟在这庭院中挥毫泼墨、吟诗作画的场景。

穿过回廊，来到了“来燕堂”。堂内陈列着一些文物和史料，讲述着王谢家族的兴衰荣辱。堂前有一对燕子雕塑，栩栩如生，让人不禁想起刘禹锡的那句“旧时王谢堂前燕，飞入寻常百姓家”。曾经的高门大户，如今已成为寻常百姓可以参观游览的地方，岁月的变迁，让人唏嘘不已。

走出“来燕堂”，来到了后院。这里有一座小巧的假山，山上绿树成荫，亭台楼阁错落有致。沿着蜿蜒的小径登上假山，俯瞰整个故居，心中感慨万千。想当年，王谢家族在这里尽享荣华富贵，宾客盈门，何等风光。而如今，一切都已成为历史的尘埃，唯有这故居还在默默地见证着岁月的流转。

行走在乌衣巷王谢故居，我仿佛穿越时空，与历史来了一次亲密接触。这里的一砖一瓦、一草一木，都承载着深厚的文化底蕴。离开时，我频频回望，心中满是对这段历史的眷恋。

行走乌衣巷

◎初二（15）班 何祥闻

春节过后，我踏着空气中凝结的冷风，走入乌衣巷。青砖墙上“乌衣巷”三个隶书字斑驳发白，仿佛被千年时光反复漂洗过，檐角的燕巢也空空落落，又添一抹寂寞。

巷道比想象中还要窄，青石板在冬日里泛着温润的光。我忍不住放轻脚步，恐惊醒沉睡的明朝跫音。砖缝中钻出的青苔绣成了连绵的暗纹，忽见某块石块上刻着极浅的“泰和”，想来是某位工匠的私章，在来往人群中藏了六百余年。

转过影壁，一口古井忽然撞进眼帘。八角古井的井沿被井绳磨出岁月的沟壑，像皱纹凝视着时间。井水清而静，挂在井壁的水珠落下，荡碎的波纹里回荡着魏晋名士的广袖，似是轻叹王朝的迭代。

井边竹帘轻晃，清苦

茶香四溢。

王导谢安纪念馆里，展柜中的竹筒残卷薄如蝉翼，隐约窥得王谢辉煌。“未若柳絮因风起”，可惜，不能与旧岁中的谢道韞共赏白雪满天了。

暮色已漫上墙头，一砖一瓦隐入余晖。白墙黛瓦马头墙，回廊挂落花格窗。我坐在路边撷糖葫芦，人闲车马慢，依稀瞧见巷尾飞过一片衣角。

乌衣巷仍固执地守着清灰的底色，似一卷收拢的古画；车铃叮当响，惊起檐下雀。暮色下的乌衣巷渐渐与诗笺上的墨痕相重合。

归途路上，翻开集章本，不知何时带上了墙上的灰尘，石板下沉睡的故事缓缓流淌着，行走时我们仍在续写某个记忆中的韵脚。





鄮遇赋

◎初三(1)孙诗雅

黄初三年，伊阙之背，环辕以北，有洛川通汇，予斯水之神，名曰宓妃。始栖此千年有余矣。同以赋有《高唐》《神女》，为君王之所见，故而多不得遇，但一此却久不以忘怀，夜耿耿而不寐，遂以作赋。辞曰：

日既倾，揽流光。系扶桑，凌摇光。沃汀渚之湍汤，沁芷荀之幽香。倾玲珑之宫商，缀珠翠之耳珰。践远游之履庄，曳雾绡之轻裳。捻椒花以点绛，采玄芝以眉长。濯芙蕖以为袂，梳流云以髻飏。拾碎月以钿光，揽余晖以额黄。倚风悦，意徜徉。

忽闻嘶马而鸣，由远即近。蹀转曼影，浮光昏烟兮有一覩者。愕然兮雾开而沆明，怦然兮鳞蜃而跃婷。彩鳞跃而问曰：彼何人也？若此之灵也！予对曰：其态屹立巍峨兮若玉树之风迎，风拂蹁跹兮若蝴蝶之振翼。珞璫如焯，雯华若锦。玉簪螺髻，度度蹀移。清梦托依，罗袜生熠。跳珠格格，轻扣弦惊。于是屏翳倾风，川后漾波。祝融爽夏，共公柔泪。冯夷鸣鼓，女娲清歌。长烟一空，素光千倾。点墨惊起，桓缕迤迤。环辕邈引，飞镜长明。俄而波澜不惊，广镜磨明。徐暖璫而不清，涟漪复起，恐温姬之别离。欲穷眸而未尽，咏牵牛之独觅。冲牙珞璫兮濯其颜色，微动涟漪兮涤以平仄。思巫山之媚眇，折念襄女之贞惕。奈腾文鱼以警乘，祈蓝桥仙以迁寄。

葳蕤兮若浮光之掠影，白驹之过隙。霍靡兮如游园之梦惊，嫠寡之结缡。握瑾怀瑜兮掩眸之深浅，启绛翕唇兮徐绝渐还。念以苍爱兮，弃湍涕之汤汤，舍珠泪之期难，映玉箸之隐咽。无以效情兮，纳江南之明珰，貽鄮洛之忆殇，应为期于潜渊。蹙锁兮若嶙峋之琼岫，琳珉兮若盈盈之痕涧。玃璫兮若濂珠之光转，氤氲兮若迷迷之彼岸。无睹兮是时归瞞，作赐兮一梦神龛。

流光宛转兮携而洛神之辞赋，琅川蹭蹬兮闻而湘姊之哀箏。思慕徙倚兮青黄以数峰，大浪东，尽英雄。怅恨兮寄以相思千点泪，流不到，洛江东。

【文章大意】

那日，洛川之上，日既西倾，传闻中的洛神正于此梳洗妆饰，欲赴众神的宴会。她牵过蒙雾以作裾裳，采睡莲的花瓣以作失袂，揽过云彩以塑摇曳的高髻，捻碎椒花以点绛唇，采来黑色的灵芝用以画耿娟长眉，集余晖以铺额黄，拾碎可以点金钿……凌星河，赴曲水之流觞。

在宴会上，她遇见了一位不期之客——曹植，山水川流凭她的心境而变化了，跳动的水珠轻轻扣动了她的心弦，徐而又顿起抹雾，自己的举止是否太冒昧？他对自己可是真心？

可惜人神间没有良媒，只能通过水波传达话语，玉佩轻碰的声响便会令其脸泛红晕。嗟乎！逝者如斯，人神殊途，筵席结束，且将它当作大梦一场吧。

时间随洛川一齐东流去，带来了一篇《洛神赋》(本名《感鄮赋》)，又听闻好友湘英在湖上遇钱起之事，久难忘怀，遂作斯赋。

【写作缘起】

著章如着装，古人常以女子打扮自喻才学，如“画眉深浅入时无”“八岁偷照镜，长眉已能画”等，我或许也自负地自比宓妃。

见不到宓妃的人很多，因为其“同以赋有《高唐》《神女》，为君王之所见”亦有能看见宓妃的人，但却只称其貌美，而后无他；鲜有愿研其妆饰，或提以指教之人，此类人可以为师；而妆中点点巧思，处处风流可尽赏，且能回者，独“曹子建”一人啊。许是爱情不止爱，“鄮遇”更是“眷遇”啊。钱起之事，久难忘怀，遂作斯赋。

发 现

◎ 初三(1)班曹歆然

最近的日子过得像是用手按压一块记忆绵，每次按下都有柔软的触感，却留下很深的凹陷。在漫长的等待中，那处回弹已经如曾经一般，但总有别的凹陷产生，压得我喘不过气。

我才上九年级，时间究竟为我留下了什么？

我处于喧闹的教室中，坠入无尽的题海，被鲜红的数字支配着情绪。这些深深的凹陷令我悲不自胜，当一切都消失时，我的灵魂才真正属于我。

晚上回家，是被数学折磨的身心。我似乎怎么学也学不进去，头脑一热，竟去外面散上了步。之前的我肯定认为这在浪费时间，产生愧疚，而那之后，我不再这么想了。

远离喧闹，漫步在花园之中。小区的花期总比别处长些，明明是万物变枯的季节，小区里却还是花季。月季红得耀眼，花瓣柔软，得到夕阳的偏爱。每一朵花都被赠予一对翅膀，与蝴蝶共舞，一同翩迁。小池塘水面波光粼粼，阳光在水中漾开，“浮光跃金”有了具象化。池塘里的锦鲤吐着泡泡，我想它们是否也在享受这段静谧的

时光，但似乎它们的生命本就如一条安静的小溪，没有什么烦恼可言。秋意攀至树叶的边缘，渐变着，浸润了微凉的空气，有一瞬间，我想沉溺在这傍晚的时光中。

最爱那棵高大的树。树枝像蔓张的血管伸往蓝天，我静静地坐在它的核心上，阳光透过树的缝隙，斑驳了我的思绪，又落入瞳孔，成为记忆的影。

我贪恋这时光，它像羽毛一般轻盈。我坐在树下思考为什么我才九年级就已经无法喘息。最后的答案是，时间羁绊住了我。我一遍遍地抓不住时间，学时不能全神贯注，玩又担心会耽误时间。或许生命本该没有多少意义，徜徉在短暂的彻底放松与自由中，本身就具有意义吧。

我才九年级，眼前是明亮的路，无需给自己太多压力，“偷得浮生半日闲”似乎是我的归属。适度的放松有助于身心的道理，我似乎九年级才发现。



限量版

◎ 初三2班 陈悠苒

“欲买桂花同载酒，终不似，少年游。”

——题记

属于我的青春回忆是限量版，是一场平凡而又灿烂的旅程。残夏未尽，秋天裹挟习习阵风，红墙间斑驳细碎的光影。秋虫呢喃，踏过青石，面庞上带着着小学生的孩子气，我走进偌大又陌生的初中校园。

记起戴着口罩的岁月，阻于一层薄纱的距离，目光流盼，你对着我，倾出几分迫切，“以后就是室友了，请多多关照。”我不知如何回答，你摘下口罩，给我一个拥抱。我的手搭在你的肩头，右手轻拍你的背，依稀可见分明的肩胛骨。旅程的起点是相遇，是缘分，让我们成为了并肩作战的朋友。

之后的几周，波澜不惊，恰似鹅卵石掷向湖面，涟漪阵阵，却激起白色的浪花，我才意识到，原来时间的长河未曾停止。

旅程的中转站，伴着几个人的下车。

盛夏的蝉鸣带着聒噪的余声，窗外枝桠疯长，投影上40人完整的合影，粉色球衣上显眼的黑色签名。我们完整的回忆已成限量版。选择是引领你们走向更好的明天，期待我们更好的遇见。那节班会课，充斥着离别的滋味。

留言环节，主持班委带着哭腔道，“大……大家说一些吧，这可能是最后一次了。”言出，泪水充盈了我的眼眶，同断了线的珠子，肆意在我脸颊上滚落，跳起，涌出。握起你的手，泪如泉涌，伤心不能自抑。掩面，只道出，你要好好的，照顾好自己。俄而，随着最高音的滑落，希望的序章很快归为沉寂。带着不舍的眼泪说出最后的告别。送出的礼物是40份印有前程似锦字样的台灯，光明璀璨，落出冷焰般的光。最后的最后，你们大喊着前程似锦，向着门外满目阳光走去。我在背后，祝你身披光晕，活成自己的太阳！

原来我的青春是限量版，眼角泛着的泪水，鼻尖带着咸味。旅程过半，正如那《匆匆》中所写的，

过去的日子如轻烟被微风吹散了，如薄雾被初阳蒸融了，日子涌动不息，我们依旧共同书写青春诗篇。

九年级的到来，预示着终点站即将到达，秋初，见桂花落满林荫，好似铺下一地碎金。运动会举行的仓促，更是由于种种原因，我临危受命，练习的过程是忐忑的，接力棒在手中摩擦，双腿更是拼尽了全力，生怕落后。只是天不遂愿，鲜红的接力棒掷地，空有回响，看着练习时的对手早如离弦的箭般，背负着班级的荣誉，向终点做最后的冲刺。我将一切的错误归于自己，泪水不禁夺眶而出。刹时，队友走来，拍拍我肩头，因步履过快而起的尘土。“只是一次练习，你很棒。”哪怕有着观众的叹息。可我的身后是一双双坚实的手，我永远可以把接力棒交于他手，我又担心什么？

预赛在掌声中揭幕，迎着天边粉红，夹带着灿烂的曙光，将跑道蒙上一层金黄。随着枪声，对岸同学们殷切的眼神，头顶是阵阵呼喊，我坚定了脚步，将双腿努力抬向腹部，大臂顺风摆动，虽只有50米但我竭尽了全力。终于，将接力棒伸向队友，他那双黝黑般却充满力量的手稳健地握住后，心中巨石落地，彼岸，是掌声！目光中带着欣喜，“你！真的太棒了！”热烈如火烧云，将我团在中央，我心中似点起篝火，温暖在此刻具像化。夕阳收尽最后一抹灿黄的余晖，夜幕悄然降临。我不惧怕，我知道，黑暗中有大家点燃的火把，成为我的归宿。

新的一年，在时间如水流般的推搡下，我们好像都明白，属于我们的青春是限量版。这些日常以后都是心底的回忆，单程票的列车，缓缓驶向终点站。我们、三年、彼此。

谨以此篇，献给我限量版的13岁到15岁，由时间铭记着，永不褪色！

鲜衣怒马，灿烂盛大的限量版青春，相逢于此是几亿分之一，也许这本就有意义。

“我们的故事是盛夏的后记，难以错落。”

回声

◎ 初三(2)班 张舜博

一个黑漆漆的、深不见底的洞口。

它就那么毫无预兆地出现在了小区车库旁。那是一个直径十多米的圆，它没有表现出任何异象，只是静静地、毫无生气地待在那里。

我经过围观的人群，小心翼翼地靠近它，弯腰捡起一颗石子，壮着胆子扔向洞口。

仍旧是静悄悄的，没有一丝回声传来。黑漆漆的洞口宛如一头绝世凶兽，只是冷冷地注视着人群。我再次喊道：“喂！有人吗？”

无人回应。我不禁脊背发凉，逃也似的离开。之后，业主们也都来了，物业也派人来了，最后军方和科学家也来了。但所有人都对这洞口束手无策。科学家们夜以继日地忙碌研究，最终却只能在报告中无奈表示：“这似乎只是一个单纯的洞，一个时空奇点。它不表现出任何物理特性，它没有引力、质量、能量，它什么都没有，也仿佛什么也不是。但我们知道，它是存在的，它只是静静地伫立在那儿。它不放出任何波段的辐射或任何粒子，但它却能吸收近乎任何物质。至少研究到现在，这个洞可以吞下包括光在内的一切物质。这与黑洞类似，但却没有类似黑洞的庞大引力与潮汐力。这到底是什么？我们百思不得其解。”

于是乎，各种阴谋论开始传播。有说是军方的秘密武器，有说是外星人的手笔，总之各种解释纷乱如麻、天花乱坠，但随着这个洞口毫不起眼地待在那里，它的热度迅速降了下来。只有我萌生出了一个惊人的想法，一个改变世界的想法。

后来我上了高中、大学，前往国外深造，回国后找了一个报酬颇丰的工作，但我始终没有忘记那个想法。最终，一篇名为《空洞的终极用法》的论文诞生了。论文中，我提出设想，在环境迅速恶化的现在，为何不将所有垃圾，甚至科研废料（核废料极具放射性与污染性），打包扔到这个洞里？

这个想法一经问世，瞬间点燃了全世界人们的热情。对啊，既然这个洞什么都“吃”，又什

么都不放出，为什么不把垃圾扔进去呢？于是，我成了所谓“空洞计划”的总设计师，负责指挥全世界倾倒垃圾到空洞里。人们极大地称赞着我，但我内心也始终有那么一丝不安，那是在我首次见到空洞时就落荒而逃的原因：这个洞口真的只进不出吗？

直至我的生命即将终结之时，这丝不安始终困扰着我。我提出了一个要求：让我在离世前，最后近距离观察一下这个空洞。

人类联合政府爽快地答应了我。于是，我拄着拐杖，独自一人走入工地，走向那个空洞。

它亦如数十年前一般，毫无生气地伫立在那里。我与它面对面地坐着，看着这个带给我一生荣华富贵的空洞，我只是孤独地坐着，良久无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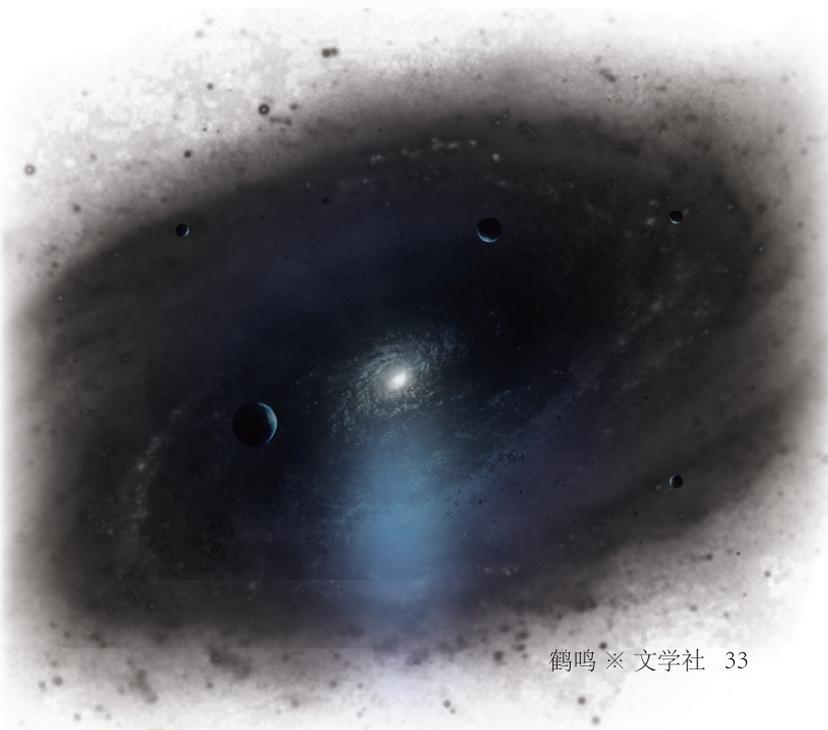
直到一颗石子砸在我头上。

我困惑地环视四周，但周围什么也没有。正当我准备离开时，我听到了一句话，不，是一句回声：

“喂！有人吗？”

当我听到这回声的一瞬间，我就知道了这是什么。

这是跨越数十年传来的一句回声。



限量版

◎初三4班张子诺

限量版好在少，优在物以稀为贵。妈妈追求的限量版很独特，她不求名牌：昂贵的限量衣物、包、化妆品都不要，唯一朴实的愿望是白头发和皱纹少一些。

她说要减肥，为了穿上旧时的衣裙，却以失败告终；涂护肤品、染头发是她不爱美的谎言；时常爱翻旧照片，盯着年轻时的自己傻笑。更有甚者，她还让我帮她挑出且拔掉白头发。

小时候的我觉着新鲜，对这乐此不疲。蹦蹦跳跳地弄乱妈妈扎好的头发，再嘻笑地称她为“金毛狮王”。有时一不小心，白头发周围几根乌发也一并被扯下来。妈妈却不说痛，只是盯着那根白头发，夸我做得好。我不明白妈妈为什么那么执着于头发的颜色，银白色的头发像染的，很别致。妈妈总是摸摸我的头，说等我到她那么大就懂了。

挑白头发好像已然成为一种约定，每隔几周，妈妈就会笑咪咪地暗示我。虽然不情愿，但看到妈妈有时在镜子前的模样又会心软。她会将脸贴

近镜子，呼出的气在上面形成薄雾，再用她那双如雾般的眼睛打量着斑、痘和皱纹。审视着时光带给她的馈赠，她却不领情，而是转过身来问我，眼尾是否又多了一条纹等无聊的问题。我懒得思考，肤浅地回答；是又不是，妈妈已然认定。

几年前，给妈妈挑头发又是一种乐事。我说，你也是四十多岁的人了，多几根白头发也正常。妈妈的反应却又平静，显得开玩笑的我有些无地自容。原来的五分钟演变为漫长的十分钟，我还会骗妈妈哪一处有三、四根白头发。她竟真信，慌忙地下令，让我拔掉。她的头发全拢在我手里，她回不了头，听到这语气中的惊恐，甚至有一丝哭腔，我才解释这是玩笑。妈妈又没生气，只是长舒一口气，笑出声来。

只是过了一、两年，我好像逐渐理解妈妈了。镜子前的我显得有些胖，额前的痘印要靠一层刘海才能遮住，鼻子很塌，黑眼圈重得发紫。我不喜欢时光带给我的馈赠，妈妈似乎也不喜欢，我们对镜子，审视着自己，向往未来，又怀念过去。

妈妈将她限量的二三十岁赋予时光，却困于当下；我将限量的少女时代赠给年华，却陷于现在。不过好在，我们能抓住当下。

亲爱的我们，你们，她们，美丽不具有时效性，当下即是永恒的限量版。



其实我挺棒

◎初三(5)班 刘正彤

刚上小学时，母亲不知从哪学到的理论，非要我学点拿得出手的艺术。那时我热衷于舞蹈，母亲便欣喜地给我报了班。

第一节课，老师先带我参观。一个个和我同龄的孩子穿着肉色的舞鞋，在明亮的教室里起舞。不算干脆灵活的动作却显出那个年龄独有的轻松和悠然。陶醉在轻松欢快的乐曲里，我想当然地勾勒出自己旋转跳跃的模样。然后，我却被领到一面墙前。

“这是要干什么？”

我记不清老师的回答，只记得在一众学生的注视下，我发出尖锐的爆鸣。原来舞蹈竟还有基本功这一说啊！我内心一震。

我不知该怎么告诉母亲自己对舞蹈态度的变化，于是又坚持了半年，舞蹈成了我每周最害怕的课程。看着其他同学突飞猛进和越发优雅的身姿，我羡慕极了，心里涌来阵阵酸楚。

“发什么呆！”“就你跳得最差，还不认真！”

老师的怒吼从遥远的地方传来，酸涩的泪水冲出眼眶，震惊了老师、同学和门口恨铁不成钢的母亲。母亲赶忙冲进来安慰我，我边哭边大倒苦水，处处不如人的自卑让我头晕眼花……

感谢母亲，我终是再没去过那里。隔了很久，母亲小心翼翼问我意见，我选择了学习国画。轻

风徐徐，在老师家小院的亭子里，我拿起了毛笔，从简单的花鸟虫鱼开始，我逐渐体会到了画画乐趣。

“多看，多观察，多感受……”

我终于独立画出了一副完整的山水画。母亲和老师纷纷称赞我的悟性高，手巧，又提出要拿我的画作去参赛。

“算了吧。”我回忆起跳舞时难受的经历，“只怕没有对比就没有伤害……”

过了一个月，母亲高兴又担心地向我展示一张一等奖奖状。我没有怨母亲的自做主张，只是积压在内心的东西突然消散了。

泪水湿润了眼眶。

其实，我挺棒。



最是一年春好处

◎ 初三（5）班 罗昊南

又是一年踏青季。随着万物复苏，开始新的轮回，人们也纷纷走出家门，沉浸到大自然的气息之中。而牛首山一行，可谓是让我们真正欣赏到了自然之美。

初入景区，天空中飘着丝丝细雨，但是我的兴致并未有丝毫减少，反而使远处的佛顶寺云雾缭绕，增添了一丝神秘感，使其与连绵的群山及翠绿的树林形成一幅绝美的画卷。

复前行，在盘旋而上的山路上边饮水边与好友闲步不失为一件趣事。静观道旁树木，沐浴在滋润万物的雨水中，树皮上的条纹显出经历之沧桑，苍劲的枝干不断向上延伸。那种生命与活力，是凡人无法体会的。

及至山顶，雨忽然销声匿迹。几缕阳光穿透云层，照射在大地上。从山巅向下望，山景一览无余。云层洁白，树木碧绿，湖泊湛蓝，一切都如艺术家的佳作。那种种颜色，都似他匠心涂抹。将空洞的世界变为五彩的人间，赋予这座山以色

彩之亮丽。视线及远，地平线与云层融为一体。而远处朦胧的，则是阴雨中的钢筋丛林。不禁令人感叹，如此之美景与人工之物，属实有天壤之别。

停下脚步，就地而坐。草坪上或许不大整洁。换一个说法，远不及瓷砖与有板有眼的建筑洁净。但这又何妨呢？人们总是在忙碌自己认为重要之事，却很少愿意耐下心来观察身边之美。不只限于自然，尚有地理、人文之美，或是身边的一些小事，都可以体味出不同的美。所以，抱怨生活中丑恶、残酷，实在是无趣、无用、无理！

最是一年春好处，祝愿无数个像我一样的凡人，都能在这时节，品味到自然那最纯粹最绚丽之美！



一滩墨渍

◎ 初三(5) 邵煜轩



黑夜压下白昼，将世界笼罩于幕布之下。我望着脚边，不知何时出现的一滩墨水，心情一阵不快。“是谁这么没素质！”我心中暗骂，却不想管，踏着铃声走出教室。

搭上了回家的车，我思考着；只是离开几刻，莫名其妙多出了一滩子墨水！这烂摊子，谁爱处理谁去处理！

穿过一个个路口，封闭的车窗透出嗖嗖的风声，起伏的车架摆动着我的心。我不希望检查卫生的老师将责任怪到我身上。

安静的车里，突然响起电话铃声，是老师打来了。妈妈接通电话，只打了个招呼，嗯了一声，便把手机给了我。虽然早已猜到是为何事，但听到老师提到“墨水”这两字时，我还是没控制住地恼了。

“你座位旁边的墨水……”一句话未完，我便带着些许怒音，打断道“又不是我弄的！找我干嘛！”而我的语气，似乎触怒了老师，他提高了语调，对我说“这是你的座位！你应该负责！”一气之下，我挂断了电话。

我狠狠地冒犯到了老师。但此时，我的心中只有三个字“凭什么？”妈妈问我：“发生什么事了？”“凭什么……凭什么……”

一夜无话。转眼到了第二天，天阴沉沉的。我想象着墨水滩在地上的样子；纵使他能绘出千秋之绝代，写下万世之芳华，可它还是它。黑乎

乎的，很讨人厌。

抱着不满，我踏着满乾坤的浊气走进教室，寻找着本应该风干的墨迹。

可是我的座位旁边却光洁如新，丝毫不见墨迹的身影。

太阳终于穿过了云层，毫不掩饰地布散着朝晖，从教室门口到我的桌边，给我一片光明的世界。

整个上午没有人问我，也没有人找我。我不禁讶然，心却安静不下来，总是惴惴的。那消失的墨迹好像黏在我的心里，怎么弄也祛除不了。愧色从心里缓缓地蔓延到我的脸上，令我很不自在。

不管那墨水是谁弄的，既然出现在我的座位旁，为了自己周遭环境的整洁，也应该主动清除啊。更何况班级也有一平方米卫生保洁职责的要求啊！我怎么就那么小心眼，不大气呢？还顶撞老师……，又是谁帮我清除了这一摊污渍呢？

……

想罢，我向办公室走去……

懂事，不懂事？

◎ 初三（5） 黄泓皓

“都是一个初三的学生了，怎么还这么不懂事啊。”我靠在办公室的墙上，头低低地沉了下去。脸瞬间涨红了起来，手不停地摆弄着胸前的拉链。

办公室挤满了许多的人，犹如春运的车厢一般人来人往。母亲坐在椅子上，我偷偷地往里瞟了一眼，我那拙劣的演技如同小丑一般，我开始在窗户上哈气，渐渐地窗户上多了一层糊糊的薄薄的水雾。我在上面画哭脸，可画至一半，我收回那只手。

“天天干这些幼稚的无趣的，这怎么考高中？”内心仿佛有一个声音在问我。

我愣了一下，眼睛的余光中，我瞥见走廊来来往往的人群，他们都张开一张张嘴，唾沫从口中飞溅出来，向我淹来。

我在走廊徘徊了很久，往前走了几步，停住；再往后退几步，停住。几片落叶飘到了袖旁，我刚想抓住它。

“阿黄，老师叫你去办公室。”

我站在老师面前，微微出汗，眼神闪烁不定，老师开始指出我干的各种乱七八糟的事情。办公室其他的老师的目光渐渐聚到了我的身上，我红了脸，一直在搓手。我想去扯母亲的衣角，但手又收了回来。不知站了多久，只记得我的腿很酸。

“他还偷偷地拿老师的平板去玩……”

“我没有！”

一声力竭的声音爆出，办公室顿时便安静了下来。

我开始哀求母亲，让她相信我，母亲的眼神中没有光，看着她的黑眼圈以及眼角的褶皱，和那头发上黑掺白的头发——

“原来母亲已经这么苍老了，我竟然还这么不懂事……”

眼泪不禁从眼脸中滑出。我逃也似的跑出了办公室。

我在办公室外面的转角处，任泪水无声地流淌。同学们都都已经在教室上课了，外面一片静寂，我像一艘小舟孤零零地在海上漫无目的地飘摇。

一团纸巾塞在我手里，一只温暖的手，轻抚我的肩膀。模糊的视野中，母亲忧戚的面容出现了，很快，微笑又驱逐了忧戚。

“妈妈相信你一定会懂事的！加油！”



梅花树

◎ 初三（5）王悠然

我素来不喜鲜花。

花儿给我的感觉是娇气、是柔弱。风略大一点便一地落英。稍稍一点儿小雨就折了腰。似乎全年只有风和日丽、阳光和煦的日子才能欣赏花儿的美。

外婆家的院子里便有一棵梅花树，孤零零站在角落里，遒劲盘曲的树枝上没有一片绿叶。就这么光秃秃地杵在那里，毫无美感可言。

一年春节，我们回外婆家过年。正值寒冬，阴冷的风从袖口钻入衣服里，让人直打哆嗦。

进入院中，一阵若有似无的花香扑面而来。我意外地望向角落里的那棵梅花树。星星点点的红花迎着料峭的寒风盛开。虽然如此，还是有不少的花朵经不住严寒，被风吹落枝头，在空中无奈地打着旋儿，最终落入泥中。

我不禁摇了摇头，心中暗叹：徒有其表，到底是弱不禁风！

越来越浓的花香引领着我走近梅花树。细看眼前的景象，我的心微微一颤。凛冽的寒风中，一朵朵小小的梅花顽强地怒放，完全盛开的粉色花瓣中心矗立着根根挺拔的黄色花蕊。寒风一次次地掠过，树梢上的花儿毫无畏惧，不管不顾，开得那样肆意，那样浓烈，张扬着无限的生命力。即使被风吹落，也掷地有声，毫无萎靡之色。我被眼前这一朵朵小小的梅花感动了，敬佩之情油然而生。

除夕夜下起了大雪。望着窗外纷纷扬扬的雪花，我不禁暗自担心，不知道院子里的那些梅花能不能撑过去。

第二天天蒙蒙亮，我便迫不及待打开房门，向梅树一路奔去。厚重的白雪已然压弯了树枝，晶莹的雪花覆盖着花瓣。雪越积越厚，树枝开始摇晃。突然，积雪从树枝上进裂，纷纷落下。在一片雾白中，梅花树重新站直了腰板。梅花也抖

落身上的重负，迎风而立。粉色的花瓣一团团、一簇簇，犹如跳动的火苗，在白茫茫的天地间，格外耀眼。我对花儿娇弱的固执偏见，也如这树上的积雪，在一瞬间崩塌。

小王子的玫瑰花需要玻璃罩的保护才能生存，但是最后它还是学会了坚强。有迎风而立的傲骨，又何惧终会过去的风霜？



家乡的油菜花

◎ 初三(5)班 戴峻熙

一提起家乡，总能想到那满地的油菜花。

我的家乡就在南京，且离我家不远，所以我并没有那种深刻的思乡之情，却与大部分人一样，有对家乡深沉的爱。

爱家乡，更爱家乡的油菜花。片片金黄，团团簇簇，拥挤挨挨，将那块土黄的大地填充的满满当当。春风拂过，随风摇曳，惹得那蝴蝶蜜蜂飞翔在这片金黄的天空。那春日的油菜花似秋日的稻谷，却又多了一份生机；又似夜晚的繁星，却又不分昼夜，只要在春日，便是金黄。

油菜花田见证了我的一整个童年，那是我无忧无虑、最无虑的时候。那里是我与表弟的童年游乐园。奔跑在金黄的花丛中，花粉在鼻尖上晃得到处都是。折一枚金黄的花，抓一只飞舞的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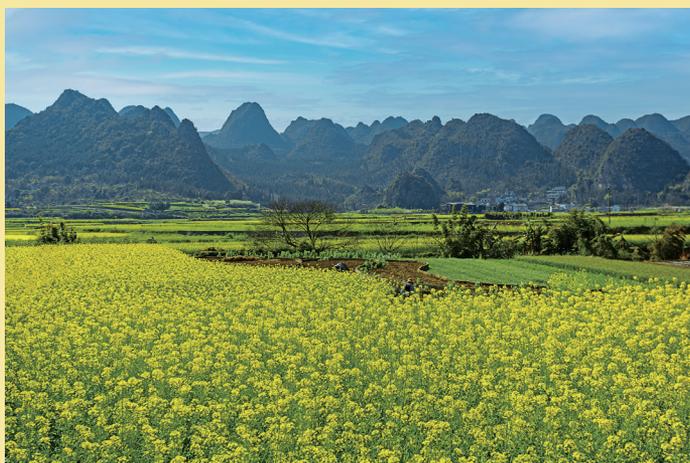
油菜花田不会说话，可它却会伸一把金黄的花，轻轻爱抚着我们，它还会引几只美丽的蝶，绕着我们的身边上下跳舞。

油菜花田见证了爷爷奶奶在春日的辛苦劳作。每个春季，便是

最忙的时候，冰雪融化，万物复苏。照奶奶的话说：“春日不耕作，秋日没收获。”这是一个农民心中最朴素的愿望。而油菜花正是他们的陪伴者，它不会说话，却会以鲜艳的花朵鼓励在烈日下耕作的农民，陪伴着那些朴实的心灵与愿望。

自此，我爱上了油菜花，它没有牡丹的贵气没有荷花的高洁，亦没有梅花的韧性，但却是一个忠实的陪伴者。它有一种朴实的精神，这正代表了乡村中的那种特殊的情感。

一见油菜花，总能想到那朴实的家乡。



家乡的美食地图

◎初三(5) 沈峻正



亲爱的朋友，欢迎你到我的家乡来旅游！我会与你分享我的“私家美食地图”，现在跟着我出发吧！

不出意外，我应该是从高铁上下来的。我的家乡徐州市睢宁县，已经有直达的高铁了。高铁站的门口便是我美食地图的第一站：糖葫芦迎客。常常有个老奶奶亦或是青年大学生在这里摆摊。看来今日那大学生开学了，我便与老奶奶寒暄了几句，买下了两串我认为最好吃的口味：一种是原味，一种是水果味。原味糖葫芦优点在于酸中带甜，甜得隐约，不易被人察觉，但让人不感到特别酸。一口咬下，果实可口，非要等到口中化得只剩核才肯吐掉。水果味则是串上有不同种类的果干，让你在一串糖葫芦中品尝不同水果的味道。第一道关卡就让我的甜味得到了满足。

坐出租车向城里驰去，那里是遍布的小吃街。矮矮的两排店铺，上面是五颜六色的招牌。招牌下烧烤、烤冷面的香味扑面而来，像是孤独流浪者收到的来自家的指引。

但当我向深处探访，终于找到自己味蕾的真正归宿。这家店没有玉盘珍馐似的排场，也没有

值万钱的价格，仅仅只是勾起胃所钟爱的浓郁咸香，那就是面皮。

与普通的面皮不同的是，这家面皮的制作工艺虽较为简单，但却让口感变得纯朴。在制作时可以请老板根据你的喜好来添加调料。这份味道，会让我想起自己的童年，即使那片回忆遥不可及，但面皮的咸香却将我与其紧密相连。像是那首曾经爱听的乐曲，那段时光依旧还是那样动听，那样令我沉醉。我常会想起它的咸香，所以当尝到盐时，脑海里的这份乐曲便再度播放。美食在口中香味不散的感受，即如收音机中反复播放的乐曲，令人百听不厌。

下一站便是我家的后院，每逢冬日，奶奶就会在院中摆满一筐筐盐腌制的萝卜，经过几天阳光的炙烤，水分蒸发，就会变成晶莹的萝卜干，用辣椒、花椒、醋等配料调拌，味道酸甜爽口，嘎嘣脆，奶奶常常与邻居分享。因为家乡的人们偏爱这个味，萝卜干便成为了我们餐桌上不可或缺的美味佳肴。

也许这份美食地图，在神州大地并最出彩，但在我心中，它一定是独一无二的那一幅。

回 声

◎ 初三(5)班 张玉瞳

落坐于亭院中，阳光透过树叶的间隙尽数洒下，茶书滚烫，纤风微凉。

趁着雅兴，再次翻开了那本厚重的《杜甫诗选》。闻着淡淡的墨香，拂过耳畔的，是那跨越千年的回声。

有人说，李白秀口一吐就是半个盛唐；杜甫眉头一蹙，补全了那半个乱世，这是不错的。初见杜甫时，我看见风华正茂的他登上了五岳之尊，听到了他所呐喊的“会当凌绝顶，一览众山小。”此时的回声虽跨越千年却依旧气势磅礴，让我不禁感叹年少的我们就如同他一般，豪迈又轻狂。

公元744年，杜甫在洛阳结识了名满天下的诗仙李白。他们同悲欢，共喜乐，既能举杯畅饮，又能静坐抒怀，不问世俗，只问真心。彼时的回声说尽了两人的诗情万丈与踌躇满志，千古绝唱《赠李白》便是最好的印证。

抿了一口茶水，再读之，耳畔回荡的声响变得低落沉闷。

年少成名的杜甫终于在人生的后半场看尽冷眼，吃尽冷饭。安史之乱的爆发让他彻底失去了曾经的意气风发，愈发沉郁。

正当我为他唏嘘不已时，回声却又变得愈发高昂强烈，愈发清晰起来。

恍惚间，我听见了他“致君尧舜上，再始风俗淳”的夸张言谈，听见了他“儒术与我何有哉，孔丘盗跖俱尘埃”的强烈质疑，听见了他“安得广厦千万间，大庇天下寒士俱欢颜”的奋力呐喊。

回声浩荡，响彻了我的心。

一个人正在用苍劲沉稳的声音，徐徐讲述着仗剑走天涯的潇洒游子被现实唤醒，将生命彻底融进诗歌的故事。

我知道那个人是杜甫。我知道他在讲述自己的一生。

我可以感受到他的心，从年少轻狂到成熟稳重。我听着他的意气风发，听着他的踌躇满志，听着他的忧国忧民……朦胧间，一个苍老枯瘦却又挺拔的身影取代了那个放荡不羁的少年，深深

地烙在了我心中。

这何尝不是一种回声呢？

目光落在放了满桌的诗书上，阳光碎成一片，清晰可见书上积攒的落灰。一股叹惋之情油然而生：还有多少先贤的经典，没有被世人所读？还有多少回声，没有被世人所听？

所以，请拣起一本诗书，去聆听那跨越千年的话语吧。让诗书的回声荡漾心中，愿经典永远流传世间。



曾祖母与她的桃树

◎初三（5）班 李嘉齐

春天来了，家乡的桃花季也到了。每每桃花开时，便让我忍不住想起了曾祖母。之所以看到桃花和桃树便想到曾祖母，是因为小时候，每次清明节回家祭祖时，总有一位老人扶着轮椅，倚在桃树下，微笑着向着我们驶来的车子招手，她就是我的曾祖母。去的多了，便深深的记下了。毕竟，妈妈也曾与我说过，那个有桃树的地方才是家，有家的地方就有曾祖母。

门前的一片桃林，是我最爱去的地方，童年的我和小伙伴们一起，在花落时快乐的捡起地上的花瓣追逐打闹。也经常会在桃子还不成熟的时候，就爬上树去偷摘桃子，被蜜蜂叮了，曾祖母总是边数落我，边为我涂药。那段时光是真的快乐而又难忘！

曾祖母已年过耄耋，却依然心灵手巧，她会用桃木为我做桃木剑驱邪保平安，也会用桃花做酱料给我吃。她摘给我吃的桃子，永远都是最大最红的蜜桃。每次回老家，记忆中都弥漫着桃花的清香气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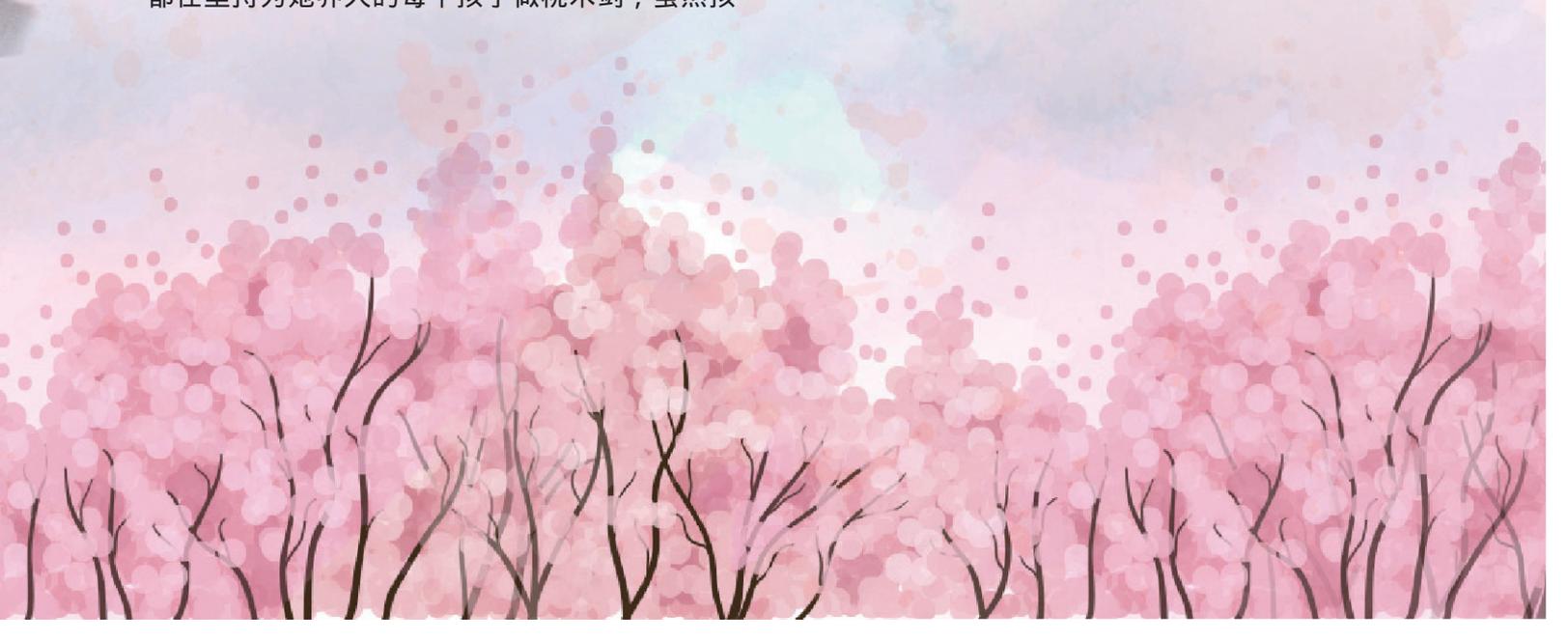
当然，假期永远是短暂的，每到离别之时，曾祖母都会一直往我手里塞桃子，她是知道我喜欢吃的。在离家的前一天晚上，她一夜不睡，为我做了一把最精美的桃木剑。几十年来，曾祖母都在坚持为她养大的每个孩子做桃木剑，虽然孩

子们已经有了很多新奇的玩具，没有人再把桃木剑当回事了。但是，她始终坚持用她独有的方式，保佑她的孩子们健康平安。这其中包括了三代人。一把小小的桃木钗，却包含了她对她深爱的孩子们无言的爱。

我们上车了，她总会拄着拐杖，站在桃树下，轻轻地向我们挥手。车子缓缓启动了，她就一直默默注视着我们离去。嘴上还不停地说着“下次早点回来啊！”在一抹夕阳的映衬下，我却看到了她眼里太多的不舍。一片片桃花落下，那布满皱纹的脸上满是泪花。我知道，对于年迈的她来说，别我们一次就离她的人生更近一步。

那次分别不久，就听说她得了癌症，在病痛的折磨中离开了人世，那一年，一场大雨打落了家乡桃树的所有花瓣，可即使桃花零落成泥碾作尘，却依然清香如故。亲戚们在热闹的葬礼结束后，悉数离开。之后，就再没人过来了。那一刻，我望着门外那棵桃树，不知何时，它滋养的花朵们也早已离它而去了，竟无言落泪，任由日落的暮色渗满了眼眶。

思绪在回忆中澎湃，前路已无法看清。我忍不住地感慨，那家乡的桃树下，再无那个老人了，只有那颗爱子之心，深深地埋在了树根之下……



风景

◎ 初三(5)班 徐梓宸

“人生不是轨道，是旷野。”我们每个人，既处于生活之中，又超脱于生活之外。或许你目之所及，皆是日复一日的旧景，了无新意，但若换个角度，眼睛和思维也便能超脱轨道，前往旷野之上，去看新的风景。

看新的风景，需要一颗善于发现、不受拘束的心。我生在江南，长在江南，自然对于“六朝烟雨”、“小桥流水”

都见惯不惯了。那些不过是灰黑的老旧小巷中人潮翻涌；略带腥味的秦淮河上画舫穿梭来往；千篇一律的城墙上旅人拍照留念……有时我也会抛开杂念，忆起那些古都往事，于是，放缓脚步，透过微微雨幕远眺，重新感受四周的风景。

烟雨中，我看秦淮河，见杜牧轻叹“商女不知亡国恨，隔江犹唱后庭花。”河水流淌，洗净四周黑暗堕落，他悲哀无奈，叹兴亡变迁。我看赏心亭，见辛弃疾高呼“把吴钩看了，栏杆拍遍。无人会，登临意。”小亭孤立，寄托了怎样的愤激慷慨，孤独惆怅。我看长江口，听毛主席感慨“钟山风雨起苍黄，百万雄师过大江。”长江翻腾，气势磅礴，裹挟着雄心壮志，英雄格局。我恍然发觉，无论是怎样陈旧的风光，用心去看，发现其寄托之情怀，那便是情景融合，万象更新。

此时回看再熟悉不过的一草一木，大街小巷，目之所及是侠客立志仗剑天涯的意气风发；是晨起居民临溪而行的悠然自得；是明月之下华灯初上的幸福祥和；是旭日东升江花胜火的绚烂阔远。

于四周新的风景中，我豁然开朗，百感交集，

于是缓缓翻开记忆的旧相册，掸去岁月的尘灰，任思绪飘飞，回看人生中的风景，去寻找属于自己的情怀。

还记得小学时，一次跑步比赛中，我不慎摔倒，只感觉双腿像是被粘在了地上，猩红的跑道狰狞地延伸，乌云将我压得抬不起头。这时，一只温暖的手紧握上来，小潘有力地将我扶起来，他只是坚定地看着我：

“终点就在眼前，你不再坚持一下？”迈过终点，风景焕然一新，怎能见之？坚持直至云开见日，拼搏见那终点在即。

相册再翻，又忆起两年前，我困惑迷茫、失去方向。一次爬山看日出，我气喘吁吁地爬着，破晓之前，长夜将

尽。正当我疲惫不堪、百无聊赖之际，只见一位五旬老人于绝壁之上奋力攀登，如破浪之孤舟，一米，两米……终于，他同太阳一起攀上绝巅。那一刻，涌动着的朦胧墨绿为这位平凡而可敬的老人让出了一席之地，白日驱散长夜，也驱散了我心中的迷茫。刹那间，我看见那风景焕然一新，相册缓缓变色——那是一片灿烂的金。何以见之？顽强做那撼树蚍蜉，坚定看那红日初升。

我的情怀是什么？是尽管一时迷茫，也许风雨飘摇，却能拨云见日，坚定初心，不懈奋斗，笑对大浪淘沙的勇气和冲劲。有了这样的情怀，人生的风景，终会焕然一新。

去吧，突破人生的轨道，去那旷野之上看新的风景吧！发现、洞察、拼搏、坚持……人生中处处风景，骄阳正好，风过林梢。



在碰撞中成长

◎ 初三(6)班 张以诺

成长，是一场与世界的漫长碰撞，而钢琴是我这场旅程中最忠诚的伴侣。

犹记得初次邂逅钢琴，那是在一个被阳光温柔拥抱着琴房的。它那黑亮的琴身、洁白的琴键仿佛是通往神秘音乐世界的大门，瞬间点燃了我内心对音乐的热切向往。当我的手指怯生生地按下第一个琴键，那清脆动听的声响，宛如春天里的第一声莺啼、破晓时分的第一缕曙光，唤醒了我沉睡的音乐之魂。

踏上钢琴学习之路，我才发现这并非铺满鲜花的康庄大道。单调的指法练习、复杂的乐谱如同一座座难以逾越的高山，让我不断碰壁，心生沮丧。每一个音符都像是在考验我的毅力，每一次失误都如同尖锐的荆棘，让我在不断碰撞中伤痕累累。

一次钢琴比赛，我满怀自信地走上舞台，然而紧张却让我在演奏中出现了明显失误。台下观众的目光，瞬间化作千斤重担，与我内心的愧疚

和懊恼猛烈撞击。那次失败，让我陷入了深深的自我怀疑，甚至想要放弃。

在钢琴老师那布置雅致的琴房里，角落里的小几上，一盏茶正悠悠地冒着热气。茶香氤氲如轻纱般缓缓弥漫开来，将我与周遭的一切温柔包裹。我静静地坐在那儿，望着那袅袅升腾的茶雾，心也渐渐沉静……

我重新振作，调整心态，投入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去练习。无数个日夜，汗水湿透了衣衫，手指红肿变形，我与钢琴的碰撞愈发激烈，而我也在这碰撞中逐渐变得坚强。

终于，我再次站在舞台上，不再紧张，不再畏惧。指尖在琴键上轻快地舞动，美妙的旋律如泉水般涌出，赢得了台下观众热烈的掌声。

在与钢琴的一次次碰撞中，我学会了坚持懂得了如何面对挫折，收获了成长的力量。钢琴不仅仅是一件乐器，更是我人生的导师，引领我在碰撞中砥砺前行，奏响属于自己的华丽乐章。





灵谷寺游记

◎初三(6)班 张以诺

“清晨入古寺，初日照高林。”初升的旭日伴随着我迈入灵谷寺，首先映入我眼帘的是寺庙前的古树。它们参天而立，犹如守护神一般，矗立在寺庙的周围。据法师所说：古树与古寺相互依存，共同度过了一个又一个春秋。寺庙内的佛像庄严肃穆，香火缭绕。佛寺的钟声悠扬，传播着智慧和慈悲，给人们带来宁静与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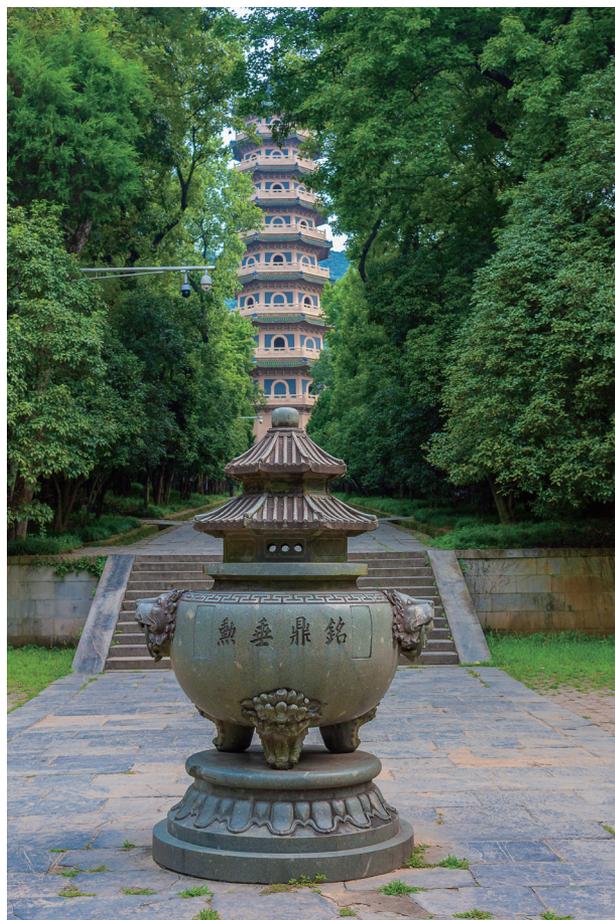
拾级而上，终于在拐弯处，一片黑黄相间的色彩在树叶的苍翠和蓝天的映衬下，格外的耀眼。那就是我期待许久的灵谷寺。这座古寺由明太祖朱元璋亲自下令敕建，被封为天下第一禅林，它见证了历史的变迁，承载了岁月的沉淀，散发着神秘的气息。

迈进灵谷寺，仿佛穿越了时光，回到了那个禅意悠长的年代。正门上“灵谷圣境”四字婉转而又不失力度。阳光从树叶间隙透过，落到青石板上，显出了斑驳的光影。漫步在郁郁葱葱的林木间，再向深处走去，清泉潺潺，是久违的平静，如鸣佩环。泉水澄澈，忽而与瓦石相撞，散成星点泡沫后又坠入水中。

黄墙黑瓦，登上塔顶向下眺望，只见层层重叠的黑瓦屋檐，清冷幽静。在灵谷，我的心灵仿佛被清泉洗涤，变得宁静而平和。这里的一切都那么庄重而又肃穆，让我不由自主地心生敬畏。

“万籁此都寂，但余钟磬音”，古寺深幽庄严，香烟袅袅，钟声杳杳，禅意悠悠。点燃后的香火烟气随风散去，又蜿蜒盘旋升空，缭绕在身边。

静默无言，我双手合十，心中怀着最虔诚、最真挚的敬意。钟声在刹那响起，万籁俱寂，是那份宁静。在这里，可以暂时远离城市的喧嚣，感受那份独属于灵谷古寺的宁静。





青春影迹

© 初三(7)班 方予珩

在时光的长河中，有一种存在始终如影随形，它不言语，却道尽千言万语；它无形，却勾勒出生命最动人的轮廓。这就是影子，一个永恒的青春见证者，一个沉默的智者，一个忠诚的守护者。

晨曦微露，当第一缕金色阳光穿透教室的玻璃，我的影子便悄然苏醒。它像一位严谨的学者，端坐在课桌旁，与我一同聆听知识的回响。当我执笔疾书时，它在纸页上婆娑起舞，仿佛在为我谱写青春的乐章；当我凝神思考时，它化作静默的哲人，在光影交错间启迪智慧的火花。这种无声的陪伴，胜过千言万语的教诲。

烈日当空，操场上的影子是我最默契的战友。它时而化作矫健的运动员，在跑道上与我竞速；时而变成优雅的舞者，在沙坑上空划出完美的弧线。每一次挥洒汗水，每一次超越自我，都有它在场边默默见证。正如古希腊奥林匹克精神所昭示的：重要的不是胜利，而是参与；不是征服，而是拼搏。影子以它独特的方式，诠释着这份运动的真谛。

黄昏时分，影子是我最知心的倾诉者。它不会用甜言蜜语安慰，却懂得用沉默包容；它不会给出标准答案，却总能激发思考的火花。当我为青春期的困惑而迷茫时，它拉长身影，仿佛在告诉我：生命正因为有光与影的交织才显得完整；当我为未来的选择而犹豫时，它变换形态，似乎在暗示：人生正因为充满可能才值得期待。

夜幕降临，路灯下的影子是我最忠诚的守护者。它时而清晰如墨，时而朦胧似雾，却始终不离不弃。这种执着，让我想起顾城的诗句：“黑夜给了我黑色的眼睛，我却用它寻找光明。”影子教会我：真正的陪伴不在于形影不离，而在于心灵相通；不在于锦上添花，而在于雪中送炭。

在这个充满变数的青春岁月里，影子是我最珍贵的礼物。它不仅是光的投影，更是生命的隐喻；不仅是物理现象，更是哲学思考。它提醒我们：青春的意义不在于追求完美，而在于接纳不完美；不在于寻找答案，而在于享受探索的过程。让我们珍惜这个沉默的伙伴，在光影交织中，书写属于自己的青春诗篇。



诗蕴中华情，诗承文化美

◎ 初三（10）班 方未艾

“松林细雨风吹去，明月寻来尽是诗。”周二我们班举办了诗歌朗诵会，我深深地沉浸其中，流连忘返，不愿归去……

清浅的云层间漏下了破晓的光，空气中微尘浮动，如此明丽美好的秋日胜景，我却提不起兴趣。“为什么要举办诗歌朗诵会呢？多没意思啊，这种形式主义根本没有必要。”我暗想，心中厌烦至极。带着不情愿，我被分配到了舞台背景设计师的工作。

周末，我了解了我们小组要朗诵的诗歌《祖国啊，我亲爱的祖国》的资料，设计了舞台背景。看着自己的劳作成果，我的心绪似乎发生了一些变化，从中找到了一点乐趣。

时间的齿轮缓缓转动，进度条拉到了诗歌朗诵会的那一天，随着主持人话音落下，第一位上台的是王同学，他选择了朗诵《再别康桥》。随着他低沉而柔和的声音响起，那首描绘离别与眷恋的诗篇仿佛被赋予了生命，每一个字、配乐的每一个音符都深深地触动了每一个人的心弦。随着他的朗诵，大家好像一同漫步在康桥的柔波里，

感受着那份淡淡的哀愁与不舍。我被深深地震惊了，眼前快速地穿插着一些幻象：云朵、杨柳、绿波、繁星……我想，我错了，原来诗歌朗诵会有如此巨大的力量！我不禁肃然起敬。

接下来，是我们小组朗诵诗歌《祖国啊，我亲爱的祖国》。我怀着期待的心情，竖起了耳朵。小李和小张步伐坚定地步入舞台，她们声音极具感染力，如同晨曦初照，温暖而有力量。只听见“祖国啊，我亲爱的祖国……”这一句开场，瞬间点燃了所有人的情感之火。她们那激昂高亢的嗓音，将诗句汇聚成了波澜壮阔的海洋。旧中国的画卷在我的脑海中缓缓展开：破旧的老水车疲惫地劳作，熏黑的矿灯照在历史的隧洞里，失修的路基，干瘪的稻穗。整首诗歌，表达了作者对祖国的无比热爱！我已然沉醉其中了，久久不能自拔。

岁月泼墨，缀下繁花，时序轮转，丹心永固，孕育了我们中华文化。通过这次活动，我懂得了诗歌是人类淋漓的情感，它教会我用艺术的眼光看世界，寄予自然无限柔情。畅游在诗墨烟海，如此有趣，我将它纳在心中，伴我一路前行……

冬至

◎高一4班 陈康

冬至到了，照传统是要吃饺子的，每年这个时候，一家子都会围在桌子旁，哈着口气暖手，放开吃母亲拿手的韭菜鸡蛋饺子，父亲这时就会小酌几口，扯着我拉闲话，脸色红红的。可今年的节气来的悄无声息，蹑手蹑脚的，我身旁的人似乎都没有这个雅兴，依然我行我素的过着他们的日子。我呢，莫非他人的提醒，兴许也记不得这日子来，我想这日子是被淡忘了。

自上了高中以后，时间就像飞一样，像流水越过岩石一样悄无声息的消逝，每天我似乎都在进行重复的劳动，精神也陷入了恍惚，我开始变得不愿意去社交，用一层高傲的荔枝壳子保护起自己，可只有我自己知道，这千篇一律的生活究竟有多么累。

于是我便想出去转转，乘着这偶然的兴致，去看看学校与家之外的世间。

我在南京度过了迄今为止我所有的人生，可拢共也没见过几次下雪，那雪花纷飞的记忆只留存于童年，那时我无忧无虑，不懂什么叫烦恼，每天在外面疯跑，团起硕大的雪球随机挑选小伙伴进行打击，怎么玩都不够，而到了下雪的日子，更是兴奋的不能自己了，那时节，奔跑和摔倒的次数维持着微妙的平衡，但我却乐此不疲。

我看着头顶漆黑的夜空，没有一丝要下雪的迹象，是从什么时候开始，下雪成了一种奢望呢？去年冬至，望晚日照城郭，满城飞雪，全城笼罩在一片银白之中。可这雪只维持了一天半就融化了，全然没有之前睥睨一切的气势，这就像冬至这个节气，已经不再是我所期待的日子。

我现在的的生活，这种行尸走肉一般的生活，

真的是我想要的吗？我童年紧紧攥在手里的东西，现在就像瓦解的沙堡化为沙子从我指缝间溜走，再也抓不住一丝一毫。我生来便患得患失，暴戾无常吗？我天生就要如此不幸吗？

我继续沿着熟悉的街道往前走着，物是人非了啊，小区旁的店铺换了一家又一家，人也换了一批又一批，但他们怀着同一种心情，在这里与世无争的生活着，平凡却也幸福。我微微侧目，是牛肉汤店的老板娘在吆喝，她还是那么热情，让人难以拒绝她太阳一样的活力，岁月时间在她身上留下容颜的褶皱，却没有衰老她的心灵，这真的很好。

老板娘对我挥了挥手，展露笑颜，我回过神来，也报之一笑，对刚刚忽然展露的一瞬间想要逃跑的心思感到抱歉。

回家的时候，门口的老大爷从睡梦中惊醒，那顶老旧的保安帽子终于因为他的头部活动而掉到了地上，他朝我尴尬的笑了笑。我朝他打了个招呼，他挺起大嗓门说道你也好！这威势巨大的声音把一旁的流浪猫都吓得跳上停车棚。

我会心一笑，身旁灯火明灭，风光不语。出去走走，我想通了不少，有些东西是会改变的，就像时间——这毋庸置疑。但有些东西是永久的，长存于你我心间，即使冬至不过了，不吃饺子了；即使冬至不再下雪了，不能在雪地上肆意妄为了；即使故人老了，雪白就像颜料涂抹上发丝了。心中那股对美的向往，心中那股最真挚美好的情感，也仍然让我们爱着这个世界，让我们能够在灰头土脸的处境下笑出声来。

也许生活就是这样，让我们回忆过去，令我们踌躇不前，但生活在前方，在看不见的高处，在一切热切与感动的交织之处，在冬至之日烟火人间的确幸之处，也就在你我心中的那片星空闪烁的净土之中。

“老当益壮，宁移白首之心，穷且益坚，不坠青云之志！”累了，就停下来歇歇，但不要停止奔跑，因为总有启程出发的那一天，也总有，与冬至重逢之时。



栾树青春

◎高一4班 余冠廷

我自古逢秋悲寂寥，我言秋日胜春朝

——题记

我坐在座位上发呆，一束阳光照亮了课桌的一角，我被这柔和的阳光晃得有些睁不开眼，顺着阳光打下的方向眯眼望去，是栾树，它们金黄色的花东一簇西一簇地开着，火焰一般地燃烧着。我呆望着这幅以窗框为画框的“秋日栾树图”思绪也不由地融进去。

依稀记得在刚踏入校园时，博得我眼球的并不是这一棵棵高大的栾树，而是那好像是人工加工似的、挺得笔直、几乎没有斜生的雪松和一群开着艳丽的紫红色花的紫荆树，她们从出土便开始旁逸斜出，花枝招展。只可惜在注意到栾树后，它们便不再入得了我的眼了。雪松虽是挺拔，但却严肃万分，缺乏人情味，相比之下，同是参天耸立的栾树却能开出热烈而又奔放的花束。紫荆虽生得妖娆，姿态婆娑，但却身形低矮，仿佛生的目的便是用来取悦别人供人观赏的，没有栾树的操守。栾树选择将同样绚烂的花束绽放在树梢，

妖而不媚，精而不妖。如同《诗经》中的静女般，其变其姝，洵美且异，只可远观不可亵玩。她好像拥有着自我的意识，为自己绽放着，燃烧着……

放学了，我静静地坐在地铁里，看着窗外飞驰而过的霓虹灯，浮现脑海的却是栾花燃烧的场景。这时，两滴雨点在我眼前的车窗上砸落，刹那间，无数的雨点又冲击到车窗上来。窗外的车流凌乱了，喇叭声雨声合并在一起，无序，嘈杂，我的心也瞬间一紧：“我可以在车厢里避雨，那栾树怎么办呢？难道今天如此美好的光景在明天就要化为乌有了？难道栾树几近一年的努力要在今晚被迫前功尽弃了？”到家了，我揣着满心的忐忑入睡了。

第二天——阴，我疾步走在去往班级的路上，雪松仍哨兵似的立着，而紫荆树却没有承受得住一场秋雨的洗礼，反季节开的紫荆花连带绿叶全军覆没，都被打落在泥土中了。一阵秋风袭来，变得更冷更刺骨了，我猛缩脖子打了个寒颤，担心也不免愈演愈烈了：“咳，这阵仗怕不是栾树……”我坐上座位半晌后猛抬起头望向窗外，差点惊奇地叫出来，栾树她的花朵不但没有败下阵来，竟还结出了东一簇西一簇火红的果实，她的果实在冷涩秋风中不断摇曳着，想她一定在在呐喊着“一切杀不死她的，都将使她变得更强大！”

太阳出来了，栾树又被金黄的阳光包围，如同被一层金色的光晕笼罩，她火红的果实趁着清晨未干的雨露反射出更加艳丽的红，此时她的果实比火焰更加热烈，比火焰更加火红，这红是生命力阿！是多么坚强，可爱，灿烂的生命力阿！正如同我们的青春一般，永不言弃，永不衰败，永不凋零。



以太之海

◎ 高一5班 郝晋源

仪表上的数字不断的跳动着；但只要它不为0；就代表我还活着。

这是飞船上的生命检测仪，而这已经是我的第三架飞船了。

我是一名矿工；或者说，是一名寻宝者，准确来说是一位碌碌无为的寻宝者。

19年前，我是一家星际矿业公司的顾问经理，拿着一笔很可观的收入。可天有不测风云，随着公司的破产，我也失去了曾经的一切：变得一无所有。

直到那一天。

我与平常一样吞吃这名为“零”的药物。那是一种可以使人短暂失去情感的精神类药品，而过量的服用则会将人带入一种盲目的自信中。

药是公司研发的，价格高昂，原本是给军队准备的产品，可我却利用以前在公司工作时的特殊关系搞到了它。

双眼无神的我盯着药的瓶子，就像是蛆虫盯着腐肉那似的冰冷。配料表上的文字就像爬虫一样蠕动着。我甚至在无意识间已经将配料表读了无数次，就好像我自出生就一直坐在这里，盯着瓶子……

不知过了多久，似乎有一道电流穿透了我的脑海，使我不住的颤抖起来。

“以太石……以太石！”我突然变得兴奋，发疯似的大叫起来。

那是药物的主要成分之一，是一种来自其他

星球的稀有矿物。

自那以后，我就如被惊醒，将我剩余的所有资产都投入了私人宇宙采矿业，并购买了采矿飞船，可不幸的是——第一艘飞船毁于一场陨石雨，第二艘则在一场电磁风暴中严重受损，不可恢复。

至于第三艘，也就是我现在正驾驶的这艘。我当时购买它的时候资金已经严重不足。我参报了一个名为“星际远航”的实验项目，身为志愿者，我理所当然得到了这种特殊的待遇，不过我也相当于是这个项目的试验品。

这种飞船很特殊，也处于测试阶段，与常规飞船不同，它有着引力转化装置，可以将宇宙天体产生的引力利用特殊结构转化为动能，这也意味着它有着几乎无限的动力。同时，在它航行时，驾驶员只需躺在休眠舱内，利用提前植入大脑的芯片便可用“意念”驾驶飞船。

而它的目的地，则是无限。

我踏上了我的寻宝之旅。

可往往旅途都不是那么一帆风顺的在恒星的周围，总是会飘杂着一些小行星，有的量大的惊人，足以形成一条小行星带。

在星际旅行者们的口中，它有着一个美丽却让人胆寒的名字——

“花圈”。

古老的习俗中，花圈象征着死亡。而这样的小行星带也是飞船的恶梦。

特别是对于大型飞船。

所以，现在就有了两个坏消息：一个是我正在误入“花圈”；还有一个就是我所驾驶的就是一艘较大型的飞船。

好在，芯片比传统操纵杆要灵活得多。

我立即调转头，试着逃离这个地方。

“向下移动！”“左转！”“右转120度！”“加速！”

……

一颗颗小行星紧挨着飞船擦过。在我的视野中，高速移动的物体会被芯片加上一层发光的“特效”以便识别。

不知怎的，我竟联想起了前几年流行的视觉盛宴。

“砰！”

飞船猛的震动起来，将我的思绪重新拉回了现实。

“该死的！”我自言自语。

我念头一动，打开了显示面板。飞船的半透明的全息结构图顿时出现在眼前，而左侧引擎却为鲜艳的红色。

飞船的整体显示为蓝色，代表功能正常，轻微损坏的则为黄色，而红色则是严重受损。

很不幸，飞船的左侧引擎严重受损，这使得它失去了平衡。一种超重感顿时传来，飞船如同一枚回旋镖那样打着旋儿飞了出去，我被一种无形的力紧紧压在了飞船的墙壁上。

我几乎感到了绝望。

而正在我最无助的时候，一道冰冷的声音犹如救世主般在我的耳边响起。

“检测到飞船功能严重受损，为了减少您和项目的损失，建议您将三合一体舱弹出。”

是飞船上的智能助理。此时，如此冰冷的声音却显得格外温暖，如有万般柔情。

是的，三合一体舱，这也是这飞船设计的巧妙之处。它将逃生舱，休眠舱和驾驶室合三为一。

我又动了动念头，打开了弹射窗口的摄像头。我正处于“花圈”的边缘，这也算是不幸中的万幸了。

“花圈”那致密的小行星在我的眼前与其外面的深空……不，是“太阳”互相交错着。

是的，我正处于那个恒星系统的内部。

我看准时机，对着没有小行星的方向弹出了逃生舱。

伴随着“扑”的一声，一股与刚刚相反的感觉——失重感顿时传来。

我从未感到失重是如此的舒适。

我扫描并锁定了最适宜降落的行星，我将在那里迫降。这是距离该信息恒星的第三颗行星。

我进入了深度休眠，降落的事就交给智能助理吧。

不知过了多久，我从深度休眠中醒来，我平躺着，三合一体舱内自动伸出几条机械臂为我穿上了“太空综合场景户外探索套装”简称：太空服。

舱盖滑开，我坐起身。

说真的，这种“醒来”是一种十分奇妙的感觉。就如同在一场无限制的梦中被叫醒，我好似睡了很久，精力充沛；但又似一直醒着，意识清醒。

我起身，走出舱室，打量起四周的一切。

它带给我的是一种舒适感——种旷野的舒

适。

我深吸了一口太空服中的空气，带着点儿新鲜制出氧气的清香，我四周环绕着的，是片片如浪似的石海，无限，无际。

那石海就如巨兽的逆鳞，片片致密，片片带给我一种自由，粗旷的美。我俯下身，触摸那些“石浪”上的纹理。一层层，如同一本记载了恒古的书。

我大致推测这样的地形是由流动的岩浆冷却后形成。我望向那颗在地平线上缓缓升起的“太阳”。那是颗黄矮星，与我家乡的不同。相比于蓝巨星那样饱经沧桑，让人冷静的蓝色光辉。这颗鲜艳且充满活力的恒星或许更应该被称为太阳。

我在其中感受到了“阳”的温暖。

我看着那恒星升起的地方，它的光辉照耀着地平线。我张开双臂，任由那光子将我“万箭穿心”，耳边也传来阵阵风声。

对！风，气流！我陶醉在这景色中差点忘了正事。

“灵，扫描星球环境。”

“灵”是智能助理的名字。

“好的。”随着一道电子音，太空服的肩部打开了一个小的窗口，从中飞出了一只微型无人机。

我看着这星球，它不再有家乡中拥挤的高楼，几乎占据了所有空间的城市，没有浮空岛，没有地下城，甚至连陆地上都是旷野。当然，也不再有人声喧闹。

我竟没有感到任何的孤独，也许是药吃多了吧。

也许？

我没再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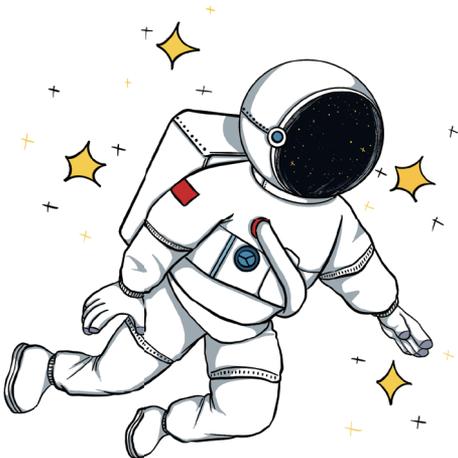
无人机很快就飞回了太空服中。我脑中一抽搐。无人机将这颗星球的信息通过芯片告诉了我。

这是一颗年轻的星球，大气较家乡的更稀一些。但其中不含有氧气，也就无法供给我呼吸。它的重力加速度约为9.8，这也就以为着这颗星球的大小仅有家乡的三分之二。

很舒适的重力，在一颗不大的空星球上。

当然，当我看到详细气体成分时，它还给我带来了一个特别的惊喜。





“那是气态的以太！”我不受控制的高声欢呼起来。

这也意味着，这颗星球上全是以太！虽然由于星球表面较高的温度，那些

以太大多都是液体或气体，而不是以太石。

这真是一颗无比可爱的小星球！

我打开了星际语音日记：

第一天 晴

我因为意外来到了一个充满惊喜的小星球上，这简直就是宇宙给我的惊喜，它的表面全是以太！我要是能带一部分回到母星，这足以让我吃喝不愁，啊不！是名留青史。

第二天 晴

无人机带路，我出发去寻找以太。我顺便带上了一包休眠舱中的营养物质作为食物。

第三天 晴

接着赶路。我发现这颗星球的夜空真美，在这仰望天空，那个星系就如同一条由碳结晶拼接而成的桥。

第四天 晴

接着赶路。

……

第十三天 阴

这简直太让人疯狂了！我看到了我的上空飘着大量由微小的以太珠组成的巨大物体。那长得就像是床上的包裹棉。这……太美了！

……

第十五天 晴

我看到“海”了！看到了！大量的液体以太聚成了海！！！该死的是我的食物不够了，我只好记下了坐标，开始返程。

……

第十九天 未知

一个好消息和一个坏消息。好消息是天上下了大量的以太！我简直……真是令人难以言表的兴奋！可不幸的是无人机在接触到这些以太之后便损坏了。我只好物尽其用，将它改造成了一个容器，用于收集以太。

……

第三十七天 晴

我取了大量的以太，一部分用于实验研究，一部分，嘿嘿……带回去卖钱！

……

第四十天 晴

惊人的发现！我给液以太通电后它分解成了两种气体。一种是氢，另一种未知。但我把我太空服中的氧气在氢气中点燃后，生成了一种淡黄色的气体，它溶解在以太之后产生了一种极具腐蚀性的液体！

我不知道该说什么才好。自从意外来到这个星球之后，一个接一个的惊喜接踵而至。因祸得福也许说的就是这样的经历吧。

当然，这几天我也没闲着。我使用智能助理扫描并分析了这颗星球上的物质。并利用分子合成器创造出了几种新材料。

我将这几种化合物称为“分裂自组合成化合物”。其中，我还研发出了一种新的化合物分子，我愿称之为“脱秘核化合物”。

是的，那种从以太中分解出的未知气体单质被我命名为“秘”。这完全是因为它的神秘性。

话又说回来，我将新的化合物利用分子组合编译器将其制成一种双螺旋结构。这样的结构就类似芯片，可以将其用特殊方法编入程序。

我又把那几种新的化合物作成了机器人，这些机器人会自我分裂，组合，“取食”能量。并且能向我所设定的方向进化。

至于为什么要这么作嘛，一切都是为了钱……啊不！是科学嘛。

那就让一切都顺其自然吧。

对了，我还修好了通讯设备，并向母星发射了求救信号。

只等他们来了。

我再次进入了休眠，在梦中，我成了亿万富翁，坐着由以太石打成的宝座，腰缠万贯，坐拥佳丽三千……

我再次苏醒时，以不知过了多久，引入眼中的是飞船的金属舱壁闪烁的光和几位科考员和科学家的大脸。

果不出我所料，我为我的星球做出了巨大贡献。我心底乐开了花，怎么可能是为了钱呢，肯定是为了科学嘛。

“您醒啦，请跟我来。”一名科学家扶起我。

“怎么了？”

“我们想给您展示一个东西，或者说，是您的东西。”

我跟着他走去。

我们穿过了几道厚厚的舱门，并根据提示再次穿上了太空服。

“在飞船上还要穿这玩意儿？”我不解。

“呵，你马上就可以知道了。”

我们走入了一间写着“特殊舱室”的房间。

映入眼帘的是一个硕大无比的透明容器，那里面装着大量的液体以太。其中还有些东西在游动。

“这是……这不是我制造的机器么？它们怎么了？”它们的进化让我差点没认出它们。心中升起了一种奇怪的预感。

“其实……从一定程度上来讲，我们并不仅仅是创造机器的人了，而是……”他顿了一下，“某种意义上神！”

“神？！您是说……”

“这种机械，从某种角度来说，算是生命。”简单的几句话是的我心中五味杂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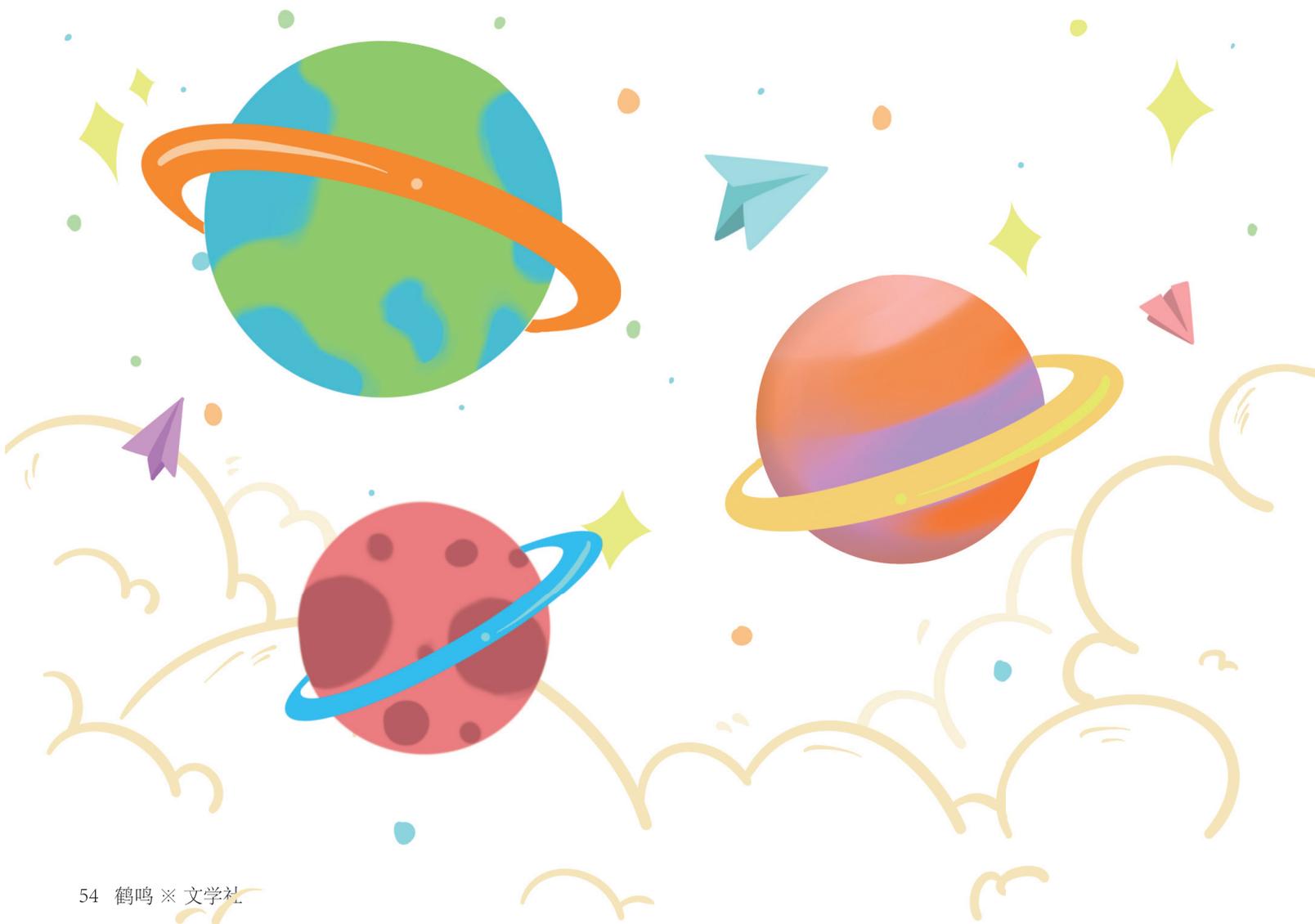
我向飞船的舷窗外望去，想理理思绪。

飞船已经进入了我们母星所在的星系，无数的飞船在太空中游过。

等等？！

也许……

每艘飞船都是一条“鱼”，遨游在宇宙的无限深海中……



风中的歌声

◎高二3班 陈纾晗



1931年的小年夜，烟气升腾，无数的爆竹与烟花正炸裂在奉天眼前。奉天稳重，心思缜密，为人处事上，还带着点讲究。例如时至今日，还是笃信着自己“奉天承运”的说法，能让手下这一亩三分地能在乱世中隐蔽身形。

热河则不然。热河非但鲁莽，还自认鲁莽。什么乱世，他不懂，什么战争，他不怕。你来我往，干就是了呗，不就茬架吗？碰到这种人，奉天根本无法和他讲什么为人的道理。

所以两个人在一起时，不谈大道理。只谈兄弟情。

夜色四沉时，奉天喝了口小烧。东北天冷，必须得是这种从嗓子辣到胃里的烈酒，才有抗寒的功效。一边是北平哥差人送来的二锅头，他没舍得开，正等着热河过来。

奉天怕冷，总是念叨着沈水性寒，无论是寒冬腊月还是酷暑天，都怕冷。热河却很热。水成冰的时节，热河单穿了身薄袄就过来了。奉天哑然一笑道：沈水比不了你们武烈河，当心冻坏了。啥冻坏不冻坏的，就奔着这瓶二锅头，脱光了来都没毛病！喝就是了！”热河嘿嘿一笑，伸手就去拿二锅头。开了之后，先给奉天倒上，又另外倒上两杯，最后再给自己倒上一杯，和奉天碰了一下。

“哎！别说！真带劲啊！那啥，黑老哥和吉老哥路远，这两杯就我帮他俩了啊。”热河急忙又将那两杯未动过的酒划到眼前。

待喝得起兴，热河清了清嗓子，开始一如往常唱道：台上下你骂我嚷一片混乱，走过来本县令我外号赛酒仙，适才我又和杜康见了一面，赏我好酒几大坛……“你可别嚎了，跟驴叫似的。”

奉天拿花生米砸了下热河，笑骂道。热河也心知这首《醉青天》其后多了些俗语，便嘿嘿一笑，到此作罢。热河一摆手说：唱的就是个精气神！你也别一天净文绉绉的。来年你再朝北平要几瓶二锅头，咱哥四个聚聚。奉天说“行。”热河说：“那就这么说了奥，改天来我地界泡温泉。”奉天说：“行。”

热河说：“那什么，带着酒噢记得。”

奉天说：“妈的，我看你这个人就不太行，一天天的不是喝酒就是唱歌，能不能有点儿正行？”

热河嘿嘿一笑，不说话了。喝完这顿酒，顶着爆竹声中雾蒙蒙的夜色，就摇摇晃晃地回家了。

从那之后，奉天一直在等待着来年四兄弟的重聚，等待着烟花中，属于四个男人的嬉笑怒骂。

只是令奉天没想到的是，一场意外，彻底粉碎了他“奉天承运”的美好幻想。

那是1931年的夏末秋初，日本人来到中国。奉天总是会回忆起自己和热河小的时候。四兄弟里，热河算是过得最舒服的。这家伙地界天杰地灵的，抱个避暑山庄，大家都喜欢来找他玩。夏天的时候，他们在避暑山庄啃西瓜避暑，下河摸鱼抓虾。冬天的时候，他们穿条裤子，赤着上身，在雪地里摔跤。累了，就蹦进温泉里。四季的星云在夜空中流荡，他们数了很多年的星星。

那时候，在温泉里泡得脸通红的热河总是吹嘘说：热乎吧？跟你们说，非但这温泉，我们这地界的，甭管男人女人，身子里流的血，都是滚烫的！这叫什么，这就叫热血银（人）民啊！

接着，三兄弟对视一眼后，就戏谑地看向热河。不多时，热河就被三人齐齐按在了没过膝盖

的雪地里，大声求饶：我错了，哥，哥，哥！我凉了，凉了！最终，热河就会瑟瑟发抖地在雪地中，哆哆嗦嗦地唱上一曲二人转，才可以在三兄弟的大笑声中，骂骂咧咧地重新泡到温泉里。

后来，令三兄弟崩溃的是，热河这小子竟然爱上了唱歌？

非但爱唱，还要自己作词作曲，甚至扬言要唱出一首传唱东北大地的歌。

因此，热河总是用他五音不全的嗓子，唱着五音不全的歌，给三兄弟唱得的，眼前都出现了五光十色的崩溃景象。

每当奉天想起这些回忆时，便会一边笑，一边骂。奉天骂热河，说他什么事都不用管，是个只会享受生活的富家翁。但是当日本人来到中国后，奉天却对热河说道：

“不要管这些事，热河，去做个只会享受生活的富家翁吧。”

奉天的日子过得很苦。日本人进城后，奉天被控制得死死的。每当他看见除夕夜的烟花时，心中已经再无“辞旧迎新”的憧憬。虽然已经被软禁，但奉天还在暗中策划着驱逐敌军的举动。然而，无论是地下民间组织，还是各种军阀，都无法将奉天从敌军手中解救出来。有一次，奉天的举动再次被日本人发现了。

日本人无奈地问他：用你们国家的话说，不是奉天承运吗？为什么不好好认命？

鲜血淋漓的奉天，艰难地抬起头，露出他已残缺不堪的牙齿，仍坚持笑着说：我奉的天，不是你们的天。是华夏大地的天。

奉天只能迎来新一轮的毒打。他的身体被火红的烙铁烙印，眼睛被打得肿到睁不开来。他被囚禁在阴冷的水中，忍受着刺寒入骨的疼痛。但是当他见到前来探望的热河时，却说：“不要管这些事，热河，去做个只会享受生活的富家翁吧。”

奉天不愿热河再承受这样的疼痛。奉天也不愿东北的子民，就这样被屠杀殆尽。即便奉天明明知道，热河能见到他，是敌军想让自己劝热河束手就擒。奉天说：“去唱歌吧，热河。你不是想写出一首传唱东北的歌吗？做一个对他们没有威胁的人，为东北留下一线生机。然而面对这样的奉天，热河却回忆了起来。

“乾隆十七年，乾隆来到避暑山庄，在湖边钓鱼。奉天，你知道他说了什么吗？”热河不等

奉天作答，继续说道，“他说，所有鱼都会被人钓起来，所有王朝也都会覆灭，避暑山庄不过是给后人的福祉。他让我守护好这座山庄，因为总有一天，所有人都可以进来钓鱼的。”

“日本人可以。无论什么国家，所有人都可以。”

“但是侵占我们土地的人，残害我们子民的人不可以，无论什么国家，所有人都不可以。”热河这样说完，就离开了奉天。

据说，热河为了逃离奉天的地界，被敌军打瞎了一只眼睛。那天，热河倒坐在车上，面对追赶日本人，哈哈大笑道：“我本是卧龙岗散淡的人，凭阴阳如反掌保定乾坤……”“先帝爷下南阳御驾三请，算就了……算就了你们迟早有一天都得给老子滚！！”

奉天的伤势趋见稳定的时候，他认识到，这才是不妙开始。或许当伤口结痂的时候，自己真的就成为了敌军的人。哪怕只是一具尸骨，也将是一具对敌军大有裨益的尸骨。奉天已经不知道，还有谁能救得了他了。据说，敌军已经深入中原腹地，没有人能顾得上他一个边远的北方糙汉。

奉天还是很冷。不像热河，温泉流入武烈河后，在冬天也能雾气升腾，火气造就了热河的鲁莽性格。而沈水只是冷。

热河时常安慰奉天，让奉天改个名字，不要整日心思忧虑，明明心里热血未凉，却总是装作一副忧心忡忡的样子。热河说，奉天的冷病，是心病，看开点，一切就好了。这个世界上，一定会有太阳照射到的地方。然而，当奉天听到最近的一则消息时，心却更加的冰冷了。

热河虽然兵力不足，但召集了一帮乡亲父老，组建了一支杂牌军，向敌军发起了进攻。无论是游击战，还是正面交锋，这只杂牌军始终死伤惨重。

但是，反而有越来越多的人加入进来。久而久之，那只杂牌军，也有了名字。即便分为了几个团，即便有的团只有几个人，但他们都拥有一个共同的名字：义勇军。

义勇军热河向奉天隔空喊话道：那几瓶二锅头，你给我藏好啊！

义勇军的成立，如野火燎原般，震惊了华夏大地。

这个由一帮东北汉子组成的队伍，在自己的

土地上，浩浩荡荡地开始了他们的战争。

其中有一个男人的名字，也流传在坊间的传说之中。

他叫热河。

据说，热河身高八尺，腰围八尺，是个顶天立地的传奇人物。但只有见过热河的人知道，热河这个人，爱喝酒，爱唱歌，反倒像是个只会享受生活的富家翁。甚至言语中，还毫不避讳自己以前过得是怎样的一种神仙日子。他的酒量不好，歌唱得更不咋地。但冲向敌军的人，他永远是第一个。

在一个深夜，热河带着兄弟们偷偷摸进了已经被占领的家乡，在武烈河下游找到了一处隐蔽的温泉，带大家好好放松了一番。可是，几乎所有的兄弟都说，热河大哥的血，要比武烈河的温泉还要滚烫。那一天，热河靠着河岸，遍体鳞伤的身体泡在温泉里，呆呆地望着星空。在被战火污染的星空下，他仿佛再次见到四个兄弟打闹的身影，而他正哆哆嗦嗦地唱着歌。

兄弟们都看到，热河的眼中流下了止不住的泪水。

热河却只是说，那是武烈河的河水。

也就是那一天，奉天得知，热河所在的那一支义勇军，开始向沈阳进军了。奉天无力阻止。

但是令奉天没想到的是，日本人竟然也无法阻止。

热河像喝高了一样，红着脸，拿着枪，在这片自己野蛮生长的土地上，大笑地、肆意地撒野。他们攻克敌军，解救各个兄弟，锦西，抚顺，新宾……

最终，热河站在了奉天地界上的东塔机场上。这是敌军最为看重的交通枢纽之一。

奉天听到了敌军中的命令：倾全军之力，剿灭义勇军。

奉天听到，在另一边的热河，虽然已经血染全身，却仍狂笑着，他拿枪指着奉天所在的方向，要跟奉天喝掉那几瓶二锅头。

奉天还听到，一切都结束了。

奉天发疯一般地赶到东塔机场，在满地的尸首中，在满眼的火光中，寻找着那个信誓旦旦要和他喝酒的兄弟。

终于，他看到在一处断墙旁，看到了躺在鲜血中的热河。奉天冲过去，抱住热河，哭喊着热河的名字。

热河的手颤抖起来了。热河将手抬在空中，半握拳，像是在虚空中抓着一个不存在的酒杯一样。热河奄奄一息的说：“喝就是了。”

奉天紧紧握住热河的手，接着从怀中掏出那瓶尘封几年的二锅头，拧开后，倒在了热河的口中。

热河被呛到了。他说：“没毛病噢哥，暖和，等我好了，唱歌给你听。”他说：“大哥你还怕冷不啊？其实我藏了一处好温泉，就等着和你……”热河笑着，他的话没有说完。奉天哭着他只好独自将酒喝完。

没有人知道，那个名叫热河的人，为什么会有这样巨大的能量。在热河阵亡后，义勇军越来越多了。

林与黑龙江，发了疯一样地开始进行反扑。东北四省，一百多个县，四千多场战斗。他们就像是在祭奠那个已经逝去的人一样，在这片土地上，挥洒着热血。

没有人知道，为什么向来以民风彪悍著称的北方人民，在战场上杀红眼的他们，在路过热河省的时候



眼神都是那样的温柔又悲伤。吉林说，用他的话说，我们都是热血银民。黑龙江说，他终于唱出了一首传唱东北大地的歌，我们必须将这首歌唱下去。奉天说，无论那首歌多么悲伤，我们都要把他唱得最为嘹亮。

所有人都在说那个人的故事。所有人都在说，起来，不愿做奴隶的人们。

把我们的血肉，筑成，我们，新的长城。

终于，历时十多年，这片土地上终于再次迎来了和平。

奉天拖着残缺的身体，和另外两个兄弟来到了他们小时候玩耍的地方。他们在这里啃过西瓜，下河摸过鱼，也在这里摔过跤，泡过有歌声的温泉。而今，那个少年的歌声，虽未被更多人记住。

但他以及他们的事迹，已被谱写成了《义勇军进行曲》，在这片华夏大地上，被庄严地传唱着。

但是这里，既少了一个人，又多了一个人。他是个眼睛中有着热忱光芒的青年。

在他的目光中，三兄弟仿佛又看见了许多年前、属于四个年轻人的星云。

他是热河的后代，他叫承德。

当奉天回家后，他卸去了一省的重担。他把自己与曾经的热河，放在了一起。年事已高的他，仍带着些当年的讲究。他说：希望这片辽阔的土地上，可以永远安宁。

从此之后，再没有奉天省与热河省，只有一个热血的、清澈的辽宁省。

而奉天在这样安逸的生活中，又想起了热河曾对自己说的话，

他说，奉天的冷病，是心病，看开点，一切就好了。

他说，这个世界上，一定会有太阳照射到的地方。

他说，沈水哪凉了。你看啊，沈水之北，水北为阳。暖和得很！

奉天想起热河正儿八经的语气，想起他一边说话一边喝酒，想起他醉醺醺的模样，不由会心一笑。

沈水畔，阳光下，这个面目沧桑的男人放下了钓鱼的鱼竿，懒洋洋地伸了个懒腰。

他说：以后，我就叫沈阳吧。

因为你让我看到，自己曾被阳光所照耀。



发现玉门关

◎高二3班 翟馨儿



我看见了它：沉默着，破败着，孤独着，也微笑着，辉煌着，伟岸着。它是历史的幸存者，一个远古的守卫。

——题记

几年前的一个下午。天气很热，快要脱水的热度，却拦不住内心的急切。风把沙子吹起来，打在脸上，真疼。

但我的心里还是充满着期待，这也是我在荒野中的第一个感受。

像是一种奇怪的共鸣，我仿佛可以看见千年前的某个背负行囊的旅人也感受过这样的时刻。他与我一样走在阳光下，偶尔拭去脸颊上的汗珠。我们——我与千年前的那位朋友——与那些探险者一样，想去发现一些东西，一些会令人震撼的东西。

我怀着这样的心情，想去瞻仰一个伟大的历史遗迹。可想而知，当一个人在高于其数倍的庞然大物面前，会是什么样的心情？我没有来过西北，对于这里的第一印象还停留在几句与“楼兰”有关的诗句中，以及对西北的壮汉和漫天的沙尘的想象中。

“春风不度玉门关。”——大约只有身临其境才能感受到其中意义。一片荒凉中看不见一眼绿色甚至连枯草都没有。放眼望去，一切都是一样的颜色，只有在远远的视野的尽头，天色与金

色的沙子才开始有了些许融合，产生的模糊的界限。

所以玉门关应该是什么样的呢？我始终没有办法准确地勾勒出它的样子。应该是在分明的天地之间，一座极雄伟的建筑。它有极高的墙，即使有沟壑爬行于墙面上，也只会让它更加古老而壮丽。当阳光洒在墙头上时那沉睡的古老时空便要从其中苏醒，惊艳每个前来瞻仰的旅人。

肃穆——这是我的第二个感觉。这样的感觉更多来源于想象。在我亲眼看到玉门关前，我几乎是现在这样的感觉里。

而当我真正站在玉门关下时，一切想象好像都变成了泡影。这是一座不算高大的建筑，在看到它的一瞬间，幻灭的感觉远远强烈于美妙的期待。这样的对比形成的冲击实在太大了。如果和上午走过的城墙相比，这个矮小的建筑简直是一个站在巨人脚下的佝偻老人。他看上去太老了，盘坐在黄沙之中，只有偶尔几个游客让他有了点火气。

黄土墙上坑坑洼洼。地面上尽管有栈道，可沙子仍然不住地往鞋里灌。玉关的里面是可以去参观的。从一道门里进去，在里面看看与外面好像一样的墙。导游的讲解声断断续续，耳朵没有清静的时候，心里也一直静不下来。

玉门关的确太老了。

这样每天人来人往。黄沙已经掩盖了这里曾经的辉煌。年迈哭的老人虽然还没有倒下，但行将就木的气息却挥之不去。我失去了探索他故事的欲望。只是在一道道西风的长痕中找到了破败的孤独。

没有被人遗忘，却日薄西山的孤独。

他像历史的幸存者，被人记了下来，然后孤独老去。

远处的风又扫了过来。我绕着这里转了一圈，在鲜红的“玉门关”三个字前留了张影。

回去的路与来时是一样的，都会经过一个沙丘。正巧此时旅行团有人累了，导游便停住了脚，说休息一会再走。我回望着走过的路，在西斜的日暮里再次看向玉门关。

那矮矮的城关伫立在那里。游客更少了，无垠的空旷中是满眼的黄色的沙尘。天边落日熔金，让蓝天浩无边际。风声四起，仿佛伴随着鹰唳与马鸣。千年前的某个画面再次冲入脑海。我闭上眼，从古老中感受塞北的风。

我看见沙浪裹挟着枯草、石砾卷过荒漠，城上的守兵吹响号角；我看见交锋的钢刀带起冷冽的光影，将军的兵甲在黄沙中被沙尘冲破；我看见了燕山上如钩的弯月，留下如霜的月光。芦管声响，将士们一起眺望远方的家乡。

而后我睁开眼。

玉门关仍是那样的玉门，关沙海也仍是那样的沙海。一眼望不到头的金色中，是吸收着云气的磅礴的落日。有鸟群从天空中飞过，偶尔有几匹骆驼在沙丘上走过上面驮着兴高采烈的游客们。

换了人间！

这座古老的关卡不再是那个春风不渡的地方。千年前仍需要将军驻守的地方，此时成了人们旅游的风景区。刀光剑影与沙场热血不再是这里的基调，曾经只有中外商贾与士兵来往的军事重镇被各地的欢声笑语取代了。尽管历史的沉重与沧桑不会从这里褪去。玉门关像经历了太多风霜雨雪的历史见证者，睁开那双苍老的眼睛，在和平的风声里默默注视着岁月的变迁。



等雨晴

◎高二(3)班 徐艺萌

我站在世界文化客厅的落地窗前，看着外面淅淅沥沥的春雨，焦灼地等待着来送伞的妈妈。玻璃上倒映着身后读书会的场景，三三两两的读者正在热烈讨论。我的目光不由自主地被角落里的那个女孩吸引。

她穿着一件米色的针织开衫，长发柔顺地垂在肩头，整个人像是被一层透明的壳包裹着，与周围热闹的氛围格格不入。她手里捧着一本看了大半的《局外人》，纤长的手指无意识地摩挲着书页边缘。

“你也喜欢加缪吗？”我端着两杯热可可走过去，在她对面坐下。

她被吓了一跳，肩膀微微颤抖，抬起头时眼神闪烁。那是一双很特别的眼睛，像是蒙着一层薄雾的湖水，清澈却看不真切。

“我只是随便看看。”她的声音很轻，像是怕惊扰了什么。

我自来熟地把一杯热可可推到她面前：“我叫纪柔，你呢？”

“林雨晴。”她犹豫了一下，接过杯子，指尖触到杯壁时又缩了缩，“谢谢。”

我注意到她的手腕上有一道淡淡的疤痕，像是被什么划伤的。她似乎察觉到了我的视线，迅速把袖子往下拉了拉。

“那默尔索呢？”我将那杯热可可向她的方向推了推。她愣了几秒，没做回答。我索性也就不再讨没趣，随手拿了本书消磨时间。

“朋友，加个微信？”临走前我掏出手机，“感觉你很熟悉，或许我们会很投缘？”

她犹豫了一下，还是扫了我的二维码。她头像是一只躲在书后面的小猫，朋友圈里全是读书笔记和摘抄。

之后的几天，我们没再聊天。我总犹豫着给她发些什么，最后却是她先发来了做好分类的书单。一个心思细腻的女孩。后来，我们时常在微信上聊天，大量的读书心得，夹杂着偶尔的日常。

要说真正相熟的那一刻，则源自于一次争吵。

我问她：“你觉得默尔索这个人怎么样？我觉得他很冷漠，母亲去世都不哭，还去游泳约会。”

“他不是冷漠，是真实。这个世界要求我们按照既定的规则表演，但他拒绝表演。”她的语气坚定。

我愣了一下，从未听过的观点。但依旧反驳道：“可是连最基本的人情世故都不懂，这也太极端了吧？”

“人情世故就一定是对的吗？默尔索只是不愿意说谎，不愿意假装悲伤。在这个充满谎言的世界里，他的诚实反而成了罪过。”

我被她的话震住了。往常我总能滔滔不绝，此刻却不知该如何回应。

“你说得对。”我深吸一口气，“我将自己困在以往的认知里了。”

林雨晴似乎也没料到我会这么快认输，声音微顿：“我...我只是随便说说。”

我们的性格似乎差了很多，却意外地契合。

一个月后，我们相约去先锋书店。那天她穿了一条水色的纱裙，双尾的麻花辫，用纤细的缎带系着，撑着一把透明的伞，像一只温顺的猫。

“其实我很怕人多的地方。”走在颐和路上，她轻声说，“但是和你聊天很舒服，就像看书时那般自在。”

我注意到她的手指又无意识地摩挲着包带，那是她紧张时的习惯动作。梧桐树的影子斑驳地洒在她身上，让她整个人都笼罩在一层柔和的光晕里。

“你知道吗？”我说，“我以前总觉得读书是很私密的事，但现在发现，和别人分享阅读的感受，就像打开了一扇新的窗户。”

她点点头，嘴角浮现出一丝笑意：“是的，就像就像有人帮你擦亮了眼镜，世界突然变得清晰了。”

我们就这样在南京的大街小巷漫步，从先锋书店到万象书坊，从老门东到秦淮河畔。她带我去她最喜欢的一家旧书店，藏在巷子深处，老板是个和蔼的老爷爷。

“这是我的秘密基地。”她小声说，“每当我感到焦虑的时候，就会来这里。书架上落满灰尘的旧书，总能让我的心静下来。”

我看着她熟练地在书架间穿梭，抽出一本泛黄的《追忆似水年华》：“普鲁斯特说，真正的发现之旅不在于寻找新的风景，而在于拥有新的眼光。”

翻书的手突然顿住。

我将她抱住“雨晴，谢谢你，把我带进了你

的世界。”

她的眼眶突然红了，转过身假装整理书架：“谢谢你...没有觉得我奇怪。”

“怎么会？”我轻轻拍了拍她的肩膀，“每个人都是一本独特的书，需要耐心地阅读和理解。”

那天晚上，她第一次跟我讲起了她的故事。原来她从小就有严重的社交恐惧，在学校总是被孤立。书籍成了她唯一的避难所，在书里，她可以安全地探索这个世界。

“但是和你在一起，我感受到了...温暖。”她低着头说，“就像冬天里的一杯热可可。”

我看着她手腕上那道淡淡的疤痕，突然明白了什么。那不是个意外，而是她曾经绝望的证明。但现在，她的眼睛里有了光。

“雨晴，”我轻声说，“你愿意和我一起，继续翻开人生的下一章吗？”

她抬起头，泪水在眼眶里打转，却露出了一个灿烂的笑容：“嗯，我愿意。”

我们就像两本互相注解的书，在对方的文字里找到了自己缺失的章节。

窗外的梧桐树沙沙作响，月光透过树叶的缝隙洒进来，在地上织出一片斑驳的光影。两个女孩靠在一起，分享着同一本书，仿佛整个世界都安静下来，只剩下书页翻动的沙沙声。

我拉长衣袖，不让她看到我手腕上伤痕。



月有阴晴圆缺

◎高三1班 刘心濛



不是正月十五，月自然缺了一块，莹莹月色从那里滑落……

她出生在穷苦的大院里，爷爷家里是唱大戏的，家里世世代代靠唱戏维持着生计，那时，爷爷总是和家里的姑姑婶婶在家唱戏，看那红的一团，绿的一簇，浓浓的胭脂味很是呛人，但她早已习惯，看那来往的，是叔叔扮的小生，约莫五分钟，又是婶婶扮的花旦……

就这样，在耳濡目染下，她还没学着说话，便会咿咿呀呀地跟着哼哼了。

爷爷觉得她是唱戏的好苗子，家里唱戏是代代相传的，爷爷便早早地教她唱戏，渴望她成为第二个梅兰芳。

她俯下身去，拢起几簇，向光而看是璀璨的金焰。阵阵脚步声袭人，她慌了神，屏气敛声绕起碎步，爷爷排练向来严格，若是偷了懒可就没了晚饭。

爷爷的戏剧团一如既往的忙忙碌碌，接婚事的，接活动的，接过节的……这俩天又在准备隔壁家的喜事，特地挑了正月十五这天，农村人，总是图个好兆头，团团圆圆，戏台都早早搭好了。

她陶瓷样的脸，红润的嘴仿佛就是为了吃唱戏这口饭生的。“为什么要挑月亮最圆的时候表演呢？”她没怎么读过书，不解地问。

“图个圆满寓意，无他。”

她似懂非懂似地看了看爷爷，又看了看戏台，

一言不发着，向晚的风拂过月光，又拂过她的面庞。

不知过了多久，爷爷去世了，或是因过度操劳，或是因年岁已高。爷爷没有看到戏曲最终的模样，底下的观众座无虚席，欢呼雀跃，唯有她唱啊念啊哭啊，成了泪人，那月亮确实如爷爷说的那般圆。

人有悲欢离合呵……可她哪懂这些，只是想好好唱戏了罢。

浓浓的胭脂盖住她陶瓷样的面庞，也沉沉封印了她的悲痛，那飘渺在空中的，是爷爷化为虚诞的指导和他们共同追求的东西。

破旧昏黄的灯光闪烁，戏一折，水袖起落，唱尽悲欢，唱尽离合，台下人只是沉默，恐惊天上人。

她本以为一切又会回到从前的样子，都是那么圆满，都是掌声与喝彩，但应该是她还没名声大噪吧，黑白电视机就走进大街小巷。不久，便门可罗雀，无人问津……

他们一如既往着表演，来回的那几个动作，也早让村里人看得不耐烦了，老人拉着小孙孙去看，打打趣。小孙孙却哭着喊着要回家看电视机，年轻人口口声声说要追赶什么时代潮流，嘲笑他们已经过时了。

她擦干未干的泪，每每想到爷爷暮春微云的脸庞和世世代代的薪火相传，她眼里便坚定地有了和爷爷一样的东西。

再后来啊，国家认识到文化艺术的缺席，便给他们这戏剧团安排着去各地巡演，这倒让他们家富裕了不少，可这并没有让她高兴起来……

台下的人或是举着手机咔嚓转手就发到朋友圈，或是装模作样地作秀，或是昏昏欲睡，撂下一句不好看的话。她心如刀绞又无可奈何。倒是有那么几个老艺术家看得津津有味，这倒让她高兴了一点。

她纤细的手腕轻挑起，水袖便有了灵韵，踏步，转身，婀娜轻盈，一袭青衣伴花翎，如履彩云宫上，浓妆墨眼，暗递秋波。

她演那人的一颦一笑，诚然是演活了，她演那人走茶凉的凄凄惨惨，台下人都跟着潸然泪下，觉得她演得好。

只有她自己知道，她真正经历了那些，渡过风雨，完美诠释。

从悲痛中落落大方地走来，她就成为了艺术家。

她乘着月光，乘着过往的悲痛，乘着戏曲的美走来……在氤氲的泪光里，她恍然若失，金钱和鲜花不算什么，她只想一直一直唱，唱到每一个人心里……

一曲终了，她举首，人将散未散，月将满未满。人有悲欢离合，月有阴晴圆缺。

今日不是圆月，如何？确实，现在城里早就不追求这些东西了。

此事古难全。

纵使她俨然游若惊鸿，宛若游龙，可却无人知晓，无人问津。但她还是年年岁岁唱啊念啊。

如何？



未闻的冬

◎初二(2)李筱涵

秋邮寄了一封银色的信。
凛冽的风吹过大地，
吹过秋，
将这封银色的信寄予人们。

冬是深秋在世界留下的序记。
十一月的初冬虽还未落雪，
却早已令人心生寒意。

愿与枯叶共舞，
落响初冬的心跳，
聆听凛冬的呼吸。

只要心向凛冬，
又何惧一切冷言淡语。
凛冬已至，
星月长明。

雪

◎初二(2)班 刘九凡

松软洁白的雪，
让我想起你的脸庞。
雪花轻舞，随风旋转，
我伸手接住，那瞬间的轻柔。
每片晶莹剔透的雪花，
抒写着无声的思念，
见证着清晰的友谊，

融化的冰雪汇入小溪，
形成流动的生命。
流过花园、稻田以及我的心。
暖阳透过树梢照射下来，
使普通的灰白石膏像
成为神圣的天使。

那份记忆，
水洗不掉，火烧不尽，
我们要一起
等待不久的春天。



夏天的夜晚
些许闷热
一阵清风拂来
吹走了我心头的烦闷
我为之一震

缓过神来
发现正站在操场上，
忽然，一道灯光挡在你我之间，
目之所及，
全是你。

我害羞地瞟向一旁的阳台，
昙花盛开，
宛若只只精灵。
背后的康乃馨早已紧握，
我想鼓足勇气。

满月当空，
下面铺满皓影，
上面流转亮银。
我慢慢朝你走去，
月色与花色之间，
你是最美的颜色。

青春之心

◎初二(2) 王一诺

青春之心，跃动不息，
如晨曦初露，照耀梦想的边际。
那是一颗，永不言败的心，
在岁月的长河里，熠熠生辉。

它燃烧着，如炽热的火焰，
驱散迷茫，照亮前方的路。
在青春的舞台上，我们尽情舞蹈，
用热血，书写着属于自己的诗篇。

青春之心，满怀希望，
如同繁星点点，照亮夜空。
它教会我们，勇敢去追梦，
即使风雨交加，也要勇往直前。

我们笑对挑战，拥抱变化，
在青春的旅途中，不断成长。
每一次跌倒，都是一次重生，
让我们更加坚韧，更加勇敢。

青春之心，永远年轻，
它不受岁月的束缚，自由翱翔。
让我们怀揣着这份热情，
去追寻那无尽梦想与希望。

在这份美好的青春时光里，
让我们用心去感受，去珍惜。

让青春之心，永远燃烧，
照亮我们前行的道路，直到永远。





风·雨

◎初二（2）姚思瀚

风，
寻觅万里；
雨，
一落千丈。

风吹雨，
其雨也徘徊；
雨打风，
其风亦湿冷。

清风伴春微雨眠，
劲风随夏骤雨涟；
一场秋雨菊花惭，
半落冬雪梅花繁。



青春的誓言

——致 2025 年中考的我们

◎ 初三（3）班 符岳林

当晨光掀开倒计时的战旗
笔尖在纸页上划出黎明的轨迹
墨香里淬炼着六月的锋芒
定理与公式终会化作理想的翅膀

我们把星月缝进书包的褶皱
任汗水将习题浇铸成勋章
那些被修正液覆盖的迟疑
已在错题本里褪去迷惘

听！橙红色长廊里的战鼓
正用秒针叩响冲锋的鼓点
就算试卷堆砌成蜿蜒山脉
也要将信念铸成剑
劈开那曙光

此刻站在冲刺的起跑线
听见耳边有万千个自己呐喊——
百日短暂，绝不彷徨；
坚定目标，自信自强！
勤学苦练，斗志昂扬；
全力以赴，铸我辉煌！

青春的我们
要让未来看见
少年用笔墨丈量的疆场
和簇新的希望

亲爱的同学们
我们的身后有父母热切期盼的目光
我们的身旁有老师不离不弃的护航
请不要慌张
也不要彷徨
年轻的战场
我们肩并肩
相互守望
朝着胜利的远方
一起闯





藏月光

◎初三3班 许景畅

或许你也知道，
我有一池的月光，
用衣袖轻轻一挥，
低头探下去，
看着，
月光是否染了我的霓裳。

你舀了一勺月光，
想仔细瞧瞧，
是否，
有我的模样。

梨花把水漾，
悄悄氤氲一池香，
失望着，
你拈起花瓣，
欲将它偷偷地藏。

乌云与闪电

◎ 初三（5）班 郝沐林

乌黑的云阻拦住了太阳的光
纤细的篮网不能飘扬
疲倦的鸟儿不再飞翔
失措的人们开始惊慌。
漫长的黑暗，令人不安，令人绝望
因而消逝了对以后的向往。
刹那间，电光四起，惊起阵阵巨浪，
又一次地燃起了，人们对未来的希望！
人们以光芒全甲化身为勇士，
以雷霆之光为利刃，
与前方的黑夜对峙！

为何我们不相信长夜将至？
因为火把就在我们的手里。



晚间

◎ 初三（5） 秦铂懿

黄昏之时，
闻笑声连连
漫步校园，
看夕阳余晖
白云绵绵。

凉亭上坐着
清风吹着
带走了夏日炎炎。
竹林舞动，
林间人影点点
一帧帧美好的画面
定格在
我的眼前。

那就坐在琴凳上
奏一曲吧
琴声悠扬
耳旁回荡
指尖在琴键舞蹈
音符在四周弹跳
欢乐也在这时留下了记号

这晚间时光，
无比愉快
无比清凉
青春的乐曲，
永远嘹亮
永远滚烫。



无尽夏

-- 你是人间七月天

◎初三（5）班 孙天毓

我说你是人间的七月天；
绿叶拥抱阳光；
热浪荡漾池塘；
蝉声此起彼伏，
奏响盛夏开启的乐章。

你是七月晚天的夕阳，
逆光薄暮时，落日余晖洒满大地，
生命在这炽热中欢喜。

那轻盈，那温柔，你是，
携一缕晚风，拂过万物斑斓，
倾听岁月的细语呢喃。

雨后湛蓝如洗的天空，你像；
片片翠绿里点缀着的淡粉色的荷花，你是；
晶莹剔透的水珠浮动蜻蜓欢舞的身姿。

你是镶嵌在夜空中的漫天星河，
是点燃森林的草间流萤。
你的脚步，踏过麦田的金黄；
你的目光，穿越山间的翠苍，
-- 你是诗意，是清甜，亦是热烈，
你是盛夏，
是人间的七月天！



小诗二首

◎初三（7）班唐子贻

—
聊表春意

蝴蝶振翅飞出信纸
柳条被惊醒一身新绿
燕子的尾巴剪出几行诗句
万物都咬碎了时间
又吐出一片生机

我分明听见叩门 推开却无一人
只是被暖风一阵拥入怀里
附耳而至
说她聊表你的来意

二
迟来的道歉

后来 被复杂的公式和演算迷了眼
被繁重的学业压上了肩
却在那个午后翻开书页
看到稚嫩的笔迹
看到怪诞的幻想
看到鲜活的从前
字字句句敲打着我的心弦
窗外 蝉鸣卷起风的缱绻
和辗转的时间
把激起的回响寄还给童年
又附上一句
“抱歉”



少年安得长少年·初唐气象

◎初三(7)班 梁天琪

当过往云烟掠过青铜编钟，那些镌刻在时光深处的名字便化作漫天星斗。贺季真醉卧的胡床生出参天桂树，根系缠绕着四明山的文脉；婉儿抛落的诗笺凝成七彩云霞，永悬于昆明池的苍穹之上；拾遗折断的青锋沉入涪江，每逢月圆之夜便发出龙吟般的铮鸣；而乾陵的无字丰碑，早已将日月当空的传奇写入银河星轨……

本辑共有五篇

【骆宾王篇·烽火照西京】

当王勃的孤鹜仍在秋水长天间徘徊，卢照邻的梅枝尚在幽谷寒潭中战栗，杨炯的边塞烽火亦在玉门关外明灭，唯有骆宾王的马蹄踏碎了天山霜雪，在刀光剑影中淬炼出不朽诗魂。

后世知名的初唐诗人当中，他是唯一参加过战争的人。

贞观余晖漫过长安城垣，渭水桥头踽踽独行的沧桑客，俨然是从阎罗殿夺路而还的活典。蓬乱虬髯间嵌着大漠砂砾，额间刀疤蜿蜒如西域古道，那双鹰隼般的眸子倒映着疏勒城的狼烟。

当“古来征战几人回”的谶语化作累累白骨时，这位明堂主簿竟从阿鼻地狱捧回了半卷残破的旌旗。

王子安的青衫随南海惊涛沉入蛟宫，卢升之的麻衣在颖水流涡中化作浮沤，杨盈川的紫绶被朔漠狂风吹成齏粉。而那曾于龟兹城头击筑高歌的骆临海，终究在徐敬业失控的战车上，将半生诗稿焚作照亮末路的火把——带着那辆载着李唐最后忠魂的青铜辎舆，在扬州官道碾出深入历史

的辙痕。

不管怎样，他都没在战场上建功。好在，他在诗坛上留了名。

最后的最后，他是否在伽蓝古刹的蒲团上，望见了贞观二十二年的曲江池畔——那个提笔惊风雨的垂髫童子，正将整个初唐的气韵，凝作四行惊世绝唱？

我仍不知他临死之际会想什么：是二十岁的同学少年？是三十岁那年的大漠风沙？还是四十岁的城楼壮歌？

又或者，仅仅是七岁那年的一群白鹅。

【贺知章篇·乡关何处】

四明山水孕养的谪仙人，曾以诗笔搅动长安月色的狂客，此刻正醉倚朱栏，玉液琼浆在他鹤髻上洇染出岁月的斑驳。我问这位身披三朝荣光的耄耋名士：

“贺监，金殿题名时，可曾见玉皇颌首？东宫授业处，可曾闻文曲击节？仙班交游，何者堪慰平生？”

他仰颈饮尽杯中琥珀光，青玉觥坠地迸裂之声中，呢喃穿透千年烟雨：

“状元袍……不及儿时蓑衣暖……”

五十载宦海沉浮化作会稽山麓的流云，当垂垂老矣的紫袍客策马踏碎青石巷的晨露，鉴湖水依旧倒映着天宝三年的暮色。稚童追逐着掠过他衣袂的纸鸢，无人识得老翁竟是那“文光射斗牛”的大唐魁首。



朱漆斑驳的故里碑前，他颤抖地描摹着铭文上的金钩铁划，指尖触碰的何止是冰冷石刻——分明是少年窗前的砚台、及冠时的青衫、母亲临行缝进的柳枝……最终都在斜阳下碎成满掌沧桑。

“老丈何处来？”

垂髫童子仰面相询。稚子清脆的乡音撞碎他刻意模仿的吴侬软语，刹那间金榜题名的墨香、曲江宴饮的笙箫，都湮灭在白发归客的浊泪里。

原来所谓的衣锦还乡，不过是异乡人捧着褪色的记忆，在时光的铜镜前与少年自己猝然相逢。

他看见陌上桑田取代了记忆中的青麦浪，酒旗招展在旧时书塾的方位。拼命追寻的馄饨铺香，化作新酿黄酒的醇厚；童年裁缝的门楣，已成富户商贾的朱阁。

直到那方浸透乡愁的石碑刺破五十载浮云，才惊觉最刻骨的乡思，是离人用半生光阴酿造的陈年幻梦。

当孩童天真的诘问击碎所有矫饰，他终于读懂：长安城头的琼林宴，不过是他乡的烟火；大明宫檐的琉璃月，终究是客途的霜华。唯有会稽山下这方沉默的碑碣，才是丈量游子魂魄的标尺。

此刻风过林梢如故人絮语，恍惚间又是鲜衣怒马少年郎，捧着《昭明文选》从永兴的烟雨中走来。

故乡是什么？

那是记忆里，一座永远也无法再回去的城。有人说，一个人二十岁之前在哪儿，他的乡愁就在哪儿，它与童年相关、与回忆相连，生根缔结于此，充满了不可言说的眷恋。纵是跨过悠久的岁月，如今再次回到这久违的故地，却也无法再靠近它，与它重新契合相融。

“吾非他乡客……”白发老人拭去眼角晶莹，对着曾经的故土深深长揖：“乃是沧海尽头，倦游归巢的……四明鸿雁。”

孩子，我不是过客，
我是归人啊。

【陈子昂篇·侠骨沉浮录】

侠者，天地间浩然正气所凝。其魂如昆仑积雪千秋不化，其魄若东海怒涛万古奔涌。

若问何谓侠骨，当观陈伯玉少年时。

彼时巴蜀烟雨浸润的贵胄公子，本可作琼楼玉宇间的金丝云雀，却偏要化作裂云穿空的苍鹰。

青衫仗剑，醉倚北斗斟天河；白鹿随行，笑指昆仑截流霞。腰间吴钩映着巴山冷月，襟前酒渍浸透锦江春色。

若天意许他一生逍遥，该是玉冠束发踏云霞，三山五岳皆作酒筹；或是青衫磊落拂星斗，四海八荒尽化诗笺。

可偏生在这王朝动荡的浊世，硬生生将块补天石磨成镇海针。朝堂的腥风血雨在他眉间刻下沟壑，官场的浊浪惊雷在他掌心烙满沧桑。昔年挥斥方遒的指节，终究沾了市井铜臭；曾经睥睨王侯的星眸，到底蒙了尘世霜色。

世人只见他扬鞭断流、弹铗惊雷的狂狷，却不知他捧笏立朝堂的孤勇。那袭猎猎白衣下，藏着一颗欲补天裂的赤子心。

然天地为炉，造化为工。当武周王朝的旌幡卷起血色黄昏，这位曾以剑气书写初唐气象的诗人，终究在权谋漩涡中褪去了鎏金锋芒。史册里轻描淡写的“宦海浮沉”四字，实则是千万次剜心剔骨的煎熬：

他见过同袍在诏狱中化作森森白骨，听过黎民在苛政下发出切切哀鸣，更亲手将年少时的诗篇，焚作御前奏对的锦绣文章。

某夜对镜，忽见两鬓霜雪间游走着市侩的纹路——那柄曾劈开蜀道云雾的龙泉剑，已在鞘中锈蚀成委曲求全的形状。

八百里燕山正翻涌着铁灰色的云潮。这位被岁月磨去棱角的兵曹参军，在朔风撕扯的衣袂间，突然窥见了二十三年前那个皎洁如月的自己：

彼时刚及弱冠的少年，在益州官道上纵马飞驰，腰间玉珥与剑穗相击，奏响的是“济苍生，安社稷”的清平乐章。而今指尖触碰到的，只有武周铜甌上阴冷的饕餮纹。

黄金台的风裹挟着燕赵悲歌，吹散了他最后的少年意气。在剑门关外斩落满天星斗的贵公子，终究在洛阳城的暮鼓声里，将千金傲骨典当给乱世沉浮。

当他在幽州台上踉跄举杯时，北斗七星倒悬在浑浊的酒坛中，恍若当年未央宫阙的琉璃灯盏。

胡笳声咽穿过燕昭王旌旗幻影，他突然拔剑斫地，金石之音震落关山月，嘶吼撞碎在断崖千仞，惊起太行山脉沉睡的苍鹰。四十载家国梦碎成满地寒霜。

幽州台下，十万戍卒的骸骨正在地脉深处呜咽；云海之上，燕昭王的黄金台化作北斗杓柄。

他忽然懂得，自己毕生追寻的“侠道”，原是夸父逐日般的悲壮旅程——既追不上光明的车驾，便以血肉滋养桃林，留待后来者撷取芬芳。

他忽然想起初入长安那日，朱雀大街的槐花落满白衫，大明宫的日晷投下丈余金影。如今那些璀璨都化作幽州城头的磷火，在残碑断碣间明灭不定。

蓟北的朔风卷着秦汉遗尘掠过荒台，将他的青衫吹作招魂幡。泪水砸在青铜爵上，激起的回响惊醒了沉睡的史册——那分明是屈子投江的浪声，是贾谊过秦的悲鸣，是李广难封的箭啸。

那个曾以《感遇》诗劈开初唐迷雾的侠者，最终在浊世泥淖中折断青锋，却让破碎的剑刃永远倒映着少年扬鞭指天的身影。

月光穿透时光帷幕，将他破碎的身影投射在历史的苍穹之上：一半是金銮殿前的五品拾遗，一半是幽州台上的末路狂生。

那一刻，纵然有万千繁华，只要在他的身边，也都成了可有可无的影子。他茕茕孑立站在了时间的尽头，就如一柄沉寂了千年的剑，只剩萧瑟。

当洛阳狱中的鸩酒浸透诗稿，恍惚间似有少年踏月而来。那袭不染尘埃的白衣，与镣铐叮铛的囚徒重叠成斜阳下的剪影。

史笔如刀，只记下“贪婪幕僚”的污名；但燕山石壁上，某行被风沙侵蚀的刻痕始终未灭——

那是某个醉酒的夜晚，某位世故的中年参军，用断剑蘸着月光与热血，刻下的最后绝唱。

【上官婉儿篇·桃花颂歌】

十三重宫墙外，终南山色正浓，她却始终望不穿这片禁锢红颜的碧瓦朱甍。

太乙真人执金秤入梦那夜，长安城的星子格外璀璨。上官夫人惊醒时，掌心仍残留着法器的灼痕。“此子当称量天下！”术士的判词让上官氏宅邸彻夜灯火通明。然而当婴啼刺破长安黎明，稳婆贺喜声戛然而止——锦绣襁褓里，分明是个玉雪女婴。

长安城的春雨漫过彩楼飞檐，三十四名翰林待诏仰望那道窈窕身影。却见云纹锦履踏碎琼瑶阶，额间五瓣梅花钿的女子，正以凌云笔锋剖判文脉乾坤。

她说：“诗道三昧，尽在结句气象”，素手

轻扬间，诗卷如惊鸿纷落。沈佺期自谦“微臣雕朽质”，恰似老将收刀入鞘；宋之问“自有夜珠来”，宛若少年挽弓射月。

“诸君可见？”婉儿广袖拂过满案珠玑，圣历钱纹在她掌心流转：“沈诗气竭如江流入海，宋诗意涌似潮生明月。”

当沈佺期拾起自己的落选诗卷，忽见笺上晕染着女子口脂的残香。这位曾以《古意》名动洛阳的才子，终于对着彩楼长揖及地。

满座鸿儒在这惊世红妆前垂首，此刻昆明池千顷碧波，都化作她掌中那杆黄金秤上的星芒。

因为那个品评人，复姓上官，小字婉儿。

所有人都知道，这是个有着惊艳才情的女子。她可以，称量天下。

清音如玉碎昆山，自此大唐文枢的权柄，由红妆素手执掌。

母亲梦中那杆黄金秤终现人间——称的不是社稷轻重，而是李唐王朝最绮丽的文华光焰。马球场上金杖定乾坤，紫宸殿中朱笔点江山，纵是景龙四年的血色浸透石榴裙裾，称量天下的玉尺终究丈不尽宫阙深寒。那道彩楼上的倩影，已永远镌刻在《全唐诗》的扉页之上。

宫墙外的桃花年复一年灼灼其华，却不知深宫里的绝世芳华，早已将天下文运裁作三十二韵平仄。

【武则天篇·無著】

上阳宫的梧桐承接着第九十三载秋霜，日月凌空的女帝褪去玄色袞服，凤目掠过神都巍峨的城墙：“溢朕为后，与先帝合葬于乾陵。”她将玉玺轻轻放在李显掌心，眼角忽染少女的绯色。

鎏金错银的九重宫阙在临终幻影中坍塌成贞观二十年的杏花雨——那时并州商贾之女掀开轿帘，恰见羽林郎将剑穗上的流光。

无字碑矗立千年，任风雷镌刻着壘空万里的传奇。世人只见凤翼垂天的帝王气象，却不知九龙冕冠下始终藏着永徽二年的发簪。当紫檀木棺椁与总章遗剑同眠地宫，金戈铁马的传奇在时光中淡去，将龙庭伟绩化作寻常夫妻的夜话呢喃。

稚子的歌谣在紫禁城飞檐的垂脊吻兽间叮当作响，提醒着千秋帝王：最磅礴的江山社稷，只不过是妆奁里一缕青丝的重量。



无字碑上，千秋功过后人评，而那个红妆堆砌、巾幗飞扬的时代，也在历史上翻篇了。

【终章】

当会稽山的流云漫过贺监祠堂，当乾陵的玄鸟掠过无字丰碑，当幽州台的残雪融化在拾遗泪痕里，当昆明池的碧波倒映着婉儿眉间花钿——我看见初唐的月光正穿透千年雾霭，在每一个游子思归的夜晚，将山河镀成永不褪色的银白。

贺知章颤巍手指触摸的故里碑文，早已化作丈量乡愁的青铜标尺，在汴梁的《清明上河图》里、在姑苏的评弹琵琶上、在岭南的荔枝林荫下，刻写着“归去来兮”的永恒命题。

讨武檄文的墨迹在洛水畔干涸，“请看今日之域中”的呐喊消散在芒砀山的雾霭中。上官婉儿抛落的彩笺化作漫天星斗，在李白醉酒的砚池里、在杜甫破舟的孤灯下、在东坡赤壁的洞箫声中，永恒流转着文脉的天河。而陈子昂震碎九霄的恸

哭，早已渗入华夏土地的肌理，每当山河破碎之际，便化作长江的怒涛、黄河的咆哮，激荡出“位卑未敢忘忧国”的天地回响。

那些散落在史册里的泪痕与笑靥，终在时光长河里凝成文明的琥珀。仰望夜空时，观光的狼毫是文曲，贺监的醉眼是北斗，婉儿的金秤是天平，伯玉的断剑是参宿，女帝的冕旒是银河——五千年春秋在此刻轰然流转。

帝王将相成其盖世伟业，贤士迁客著其千古文章。

（敬请期待【少年安得长少年·盛唐风云】）



一夫当关

◎高三3班，马铭泽

东方的天穹已然破晓，早过了卯时天地间却依然沉寂一片，更无半声鸡鸣。官道在起伏的丘陵间延展着，连绵如海浪。在清晨未消散的迷雾之下的是犬牙交错的白骨覆盖着箭矢和点点殷红的残垣断壁，所伴随的是隐约传来的，挥师北伐的号角。

“驾，驾！”

早已顾不得嗓子充血的疼痛，似乎只有这样才能使我忘却那炼狱般的场景，杀声震天，血流成河。兵败如山倒，街亭失守，司马懿大军兵分两路包抄到诸葛丞相所在的西城，不出一日即可兵陵城下。“必须尽快见到丞相汇报此事。”

不多时城墙一是历历在目，将斥候的令牌别于腰间，顺利穿过森严把手的哨点，还未至城下便扯起嗓子高喊，“速速开门，军情十万火急，带带我见丞相！”吱吱呀呀的开门声中我被引入城中，穿过整齐排列的军营，行伍有序的操练着，城头插满了诸葛军的大旗。看到这样的场景不由的心中大定。军队气势高涨，纵使司马有十万大军，但粮草充足，又有丞相坐镇，凭借着易守难攻但地利足够应付，到时候危机自然解除。得到可以进帐禀告但示意后，健步入帐，单膝下跪，将街亭失守，司马懿大军的动向一一汇报后便听的屏风后传来了有些躁动不安但金铁碰撞声，人头攒动。

我此时也暗自庆幸，像我这样一芥草民能与像丞相这样但大人物如此近的接触，即使隔着屏风，那也是莫大的荣幸了。在我胡思乱想之际便听得沉稳声音开口道，“左将军听令，领两千兵马押运粮草，即刻启程，一日内不得返回。”说

着便是一声脆响，竹片落地，军令已成。“剩下人马，各百夫长，千夫长挑走年轻强壮的，只留老弱病残，后撤五十里，原地待命。”啪，又是一声脆响。“副将安在？带领所剩部队换掉盔甲武器，藏起军旗，分四队分别清扫各城门街道，城门打开。”……道道军令随之落下，一令便是一法度，竹筒落地，若完不成任务便是人头落地。可是，大军压境，本可以固守城池待到援军支援就可以化解危机，若加以计策说不定还可以是大功一件，可是现在却城门大开，以身犯险，这是何为？前日街亭但惨状又在心中浮现，将领一人的轻敌冒进却断送了全军但性命，耳畔似乎又响起战友的哭号。横尸遍野，流血漂橹。

“可有异议？”随之响起的便是满堂高级将领宛如提前预演过的整齐划一“丞相英明神武！”这般的坚定，响亮，隐隐有压过校场呼和之势。“丞相，不可啊”片刻的死寂以后是如同开水煮沸般的嘈杂。

“此等贩夫走卒之辈也敢质疑丞相？”屏风后转出来一个怒发冲冠冲冠身披金甲的大汉，一脚便将我踹翻在地，那般凶恶的眼神，看我就如见到杀父仇人般，纵使经历沙场却也看得心里发凉。我匍匐在地不敢动弹，只得微微抬头透过地面与屏风之间的缝隙像里面看去。金甲大汉似也在等待着什么，看向屏风。里面是筑起的高台，和高台下堆叠如山的竹筒，随着最后一片的落下，也如雪崩般带着其他竹筒簌簌的滑落。

“监禁，秋后论处！”

阳光透过带有铁栅栏的小窗照进了监牢，我坐在冰冷潮湿的石板上内心的复杂难以言语，也



无力宣泄，将领们斩钉截铁的呐喊还在脑海中回荡，怨念化作满腹的牢骚却也无法缓解内心的无力感。想到参军时的壮志满怀，送行时亲友的骄傲凄凉之感挥之不去。“只为精忠报国，谁成想会落得这般境地。”出人意料的，隔壁的隔断中竟传来了一阵怪笑，嘶哑难听。

“什么人？”

“我么？不过是司马的弃子，诸葛的囚徒。”说着，语气却变得讥讽起来，“倒是你，难以置信的愚蠢。”

“恪尽职守，有何愚蠢？”

“呵呵呵，无名小卒竟敢质疑丞相，自身难保却还操心国家，最后置身牢狱前途未卜却还口口声声家国大义，还不算愚蠢么？”讥讽之意愈浓了。

“这又与你何干，民主政治，我有说话的权力。”稍微停顿，学着他讥讽的语气，“这又轮不到你汉贼评头论足。”

没有预想中的恼羞成怒，反倒是戳中了笑点一般的，开始了哈哈大笑，以手捶墙的声音，脑海中浮现了一个丑陋的老头笑的前俯后仰，弯腰曲背，都快背过了气去。这样的笑声中非但无法使人感到畅快，反倒愈是使人烦躁。

“够了！你这杂碎进了丞相的牢里还敢嚣张，却不怕我出去以后让你生不如死？”似乎是威胁奏效了，笑声渐止，但讥讽却更盛。

“都是阶下囚，你我有什么区别？”他似乎

也并不想等我回答，接着道：“你甚至是连你们丞相想要什么都不知道就胡乱开口，你出去又怎样？”

“怎么可能不知道，修在这故弄玄虚。”

“那你讲讲他要什么？”

“匡扶汉室，天下统一，山河无恙，五谷丰登，百姓安乐业。”

“错！他要泼天富贵，子孙万代不断都荣华，他要自己青史留名，为万代所传颂”

“不可能，他讲的黎民苍生，我们打仗为了保家卫国，为了后方的人民幸福。”

“连你都能想到都风险你们诸葛大军事想不到啊？”脚步声慢慢踱至窗边，“城门大开不留战备，这样能吓到司马懿？一股斥候小队即可破之，哪里会担心有埋伏？”

“可是……”

“料事如神想不到马谡会轻敌冒进？自己至于险地后反倒是城门大开，有恃无恐？依我看过不过是一场戏，诸葛丞相一夫当关，司马将军万夫莫开。这不比苦守数月，还贴上识人不明的标签好？”

“那司马懿会配合？”

“各取所需罢了”

“但结果是好的，目的达到了，不是吗？”

“那自然，魏国赢了战役，赚了，诸葛丞相得了名声，也赚了。将士们和百姓们战死了，亏了，但是因为他们不知道自己亏了，所以不亏。”难言的静默笼罩了牢房，“皆大欢喜了，不是么？”

“所以你知道为什么将领们不质疑诸葛亮的决定吗？”

“因为他们看出来诸葛亮的把戏，想要青史留名？”

“错！”一声似在感叹朽木不可雕也的叹息，“是因为有人被惩罚了，为了保存自己利益，所以保持沉默。”

“那他们知道自己在做什么吗？”

“这还重要吗，自欺欺人着不也过去了吗？”

伴随着战马奔驰声音临近，城楼上的琴声也渐渐清晰了起来，婉转而凄凉，顺着还未紧闭窗户飘进了家家户户，城中百姓有被琴所打动的，发出了轻声的抽噎，歌颂的百姓的兴亡。





好 风

◎高三4班 周辰羿

吃完晚饭回来，站在小阳台看风景。
晚霞已经消耗殆尽，就像我脸上的表情，我用光了他们。
栾树被愈烈的风毫无怜悯地推搡，叶片碰撞在一起，歇斯底里。
我的碎发好像很多时候比它的主人自由，鞭子一样的打在我的眼帘，
为眸中的世界划上一道道黑线。
我放任他们狂舞，更像是在成全自己的潮湿、腐烂。
身侧墙上爬满了藤蔓，发出骨节断裂的声响。
风——越来越大了。
身体不受控得随风晃动，痴傻地与重力较量。
我爱这样的笨拙、狂妄。
我是一只动物，事实上也本该如此。
云海、山巅，一切贩卖着野性的东西，我照单全收。因此我珍视自己每一次的愤怒和痛哭，将他们尽数献给了我所爱的人。
我像那一串枯朽的爬山虎，
有风吹来的时候，
会在暮色中破碎着呐喊。

青春之星 —— 张楚轩

写小说是张楚轩最上心的一件事。

一开始是他拿着他的那个厚厚的大大的笔记本给我，略带腼腆地说：请老师帮我看看。我便看看。很惊讶，一个高二的学生已经构筑起了一个完整的小说世界，即使是偶尔写的小小说，也自成一格，文字之敏锐，视角之独特，艺境之奇特，非常地张楚轩。

跟他谈了阅读感受，他认真地听，表情严肃，不说话，只偶尔地点一点头。

过两天又送来，已经又写下去好几章。每一章都有数字标示，有的有标题，有的也就只有数字。

我写了评语，在此之前有一个人几乎每一章都会写一段评语，那是他的母亲，我是第二个在他的小说后面写评语的人。

后来，他就写了新的章节便送来，微笑着放到我桌上，放好就走，不说话，只心照不宣地对我笑笑。

这里选了两篇他写的小小说，此一斑，不知能否窥得全豹。

孙见



后山

◎ 高二3班 张楚轩

学校的后山山坡下是午睡的绝佳去处，只要忽略山头的骂声和求饶即可。

我正安静的躺在山坡的阴影下，享受着庄重且温暖的阳光，就在小 B 哭泣的时候。

不是第一次了啊，这次小 A 报出的面额可不小。听得出来小 B 犹豫了。

犹豫只能落败、挨打。

于是空气悄悄归为寂静，没人发现我。

第二天，同样的位置，听到了小 A 的求饶。

小 C 我还是记得的，他性子很急，下手也狠。

后面那句我当时没想起来，直到几滴血撒下山坡坠入我的嘴巴，直到乞求变为惨叫。

声音又淡了下去，没人发现我。

第三天，还是他们两个，阳光有些刺眼。

乏味的剧情，真无聊。

但有人不甘于这样的结局。

其实，小 A 下手比小 C 狠。

我那天才知道。

人影滚落，我与小 C 对视着，看着血液流进他的眼眶。

一块带血的砖头闪了下来，我彻底认不出小 C 了。

恶有恶报啊，我说，对他也对我自己。

又没声了，没人发现我。

第四天，小 A 和小 B。

故事的发展我是猜得到的，小 B 口袋在外面翻着，也安安静静地躺在我面前。

没人发现我。

第五天，接匿名举报，警方前来制止校园霸凌。

等待他们的是三具尸体，倒在后山山坡的阴影下。

小 B 的、小 C 的。

还有我的。

嘿嘿。



夏天

◎ 高二(3)班 张楚轩

坐在后排，因为炎热而开了后门。

忽然嗅到了些什么。

一股难以言表的味道弥漫在走廊中，与氤氲的空气交织。

我恍惚间瞥见些什么……

我看见人影围住我，截断我与天堂的联系，看见下过雨后温润的木头小路，看见树枝上的尸体，看见哭泣的天使，看见黑色的推土机，看见太阳与城市殉情，看见背后看不见的手，看见蝼蚁死在我脚下，看见血沾上后脑勺，看见不厌其烦摔下陡坡并以此为乐的活物，看见电网压在形同虚设的围墙上，看见书本的泪痕和血渍，看见笔尖的无助与贪婪，看见别人看不见的，看见别人不去看的，看见别人不让看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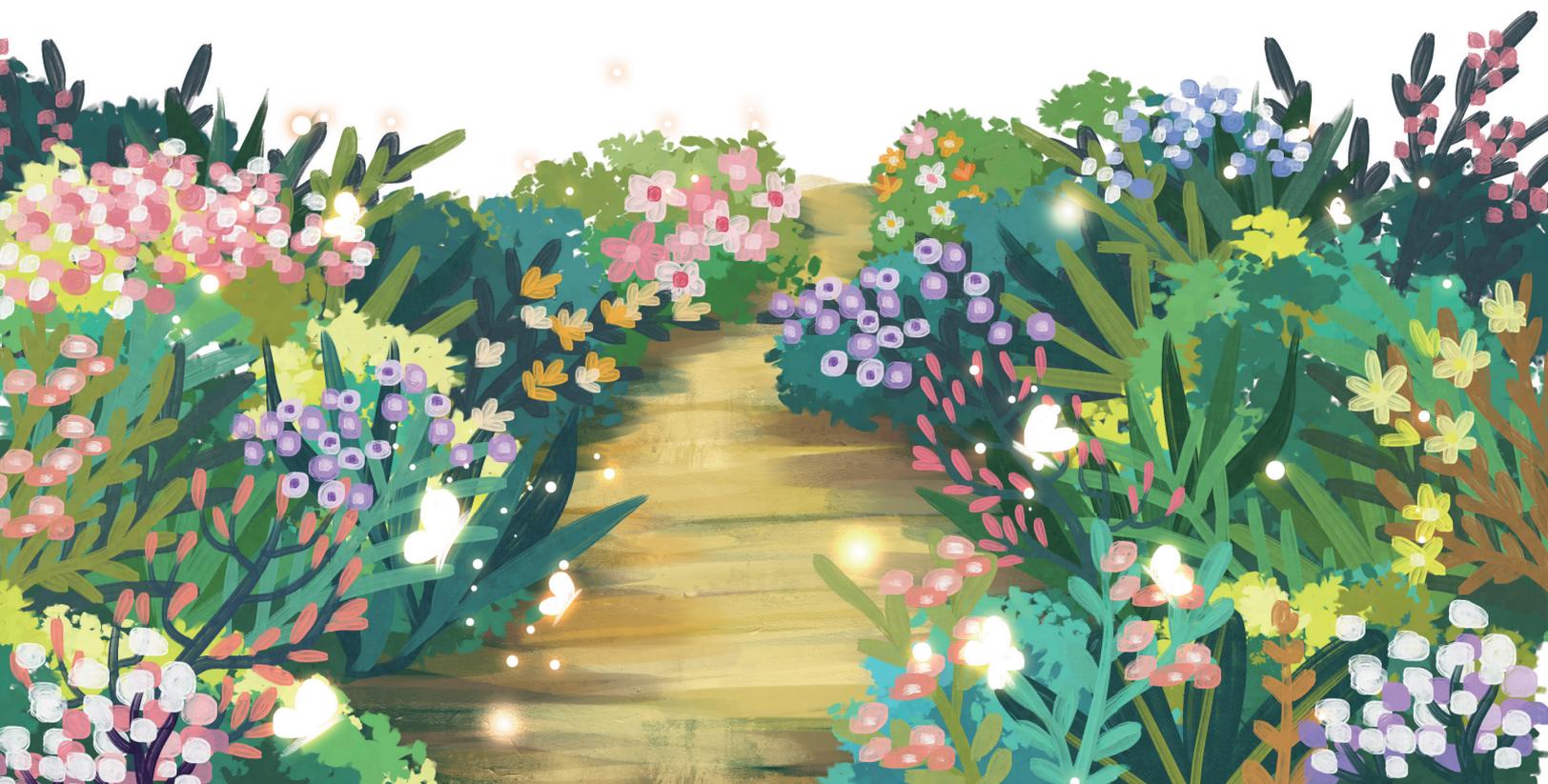
我看见石灰墙的伤痕，看见似乎前程似锦的一抹绿，看见门上的螺丝尖叫着死去，看见大火在水槽里生生不息，看见被封禁的爱情，看见因叛逆而出现的酒精和尼古丁，看见微笑的恶魔，看见无谓的表演者撕扯肉体以迸发出无人指意的指引，看见洁白的纸面，看见我离开了这里，看见我死在了这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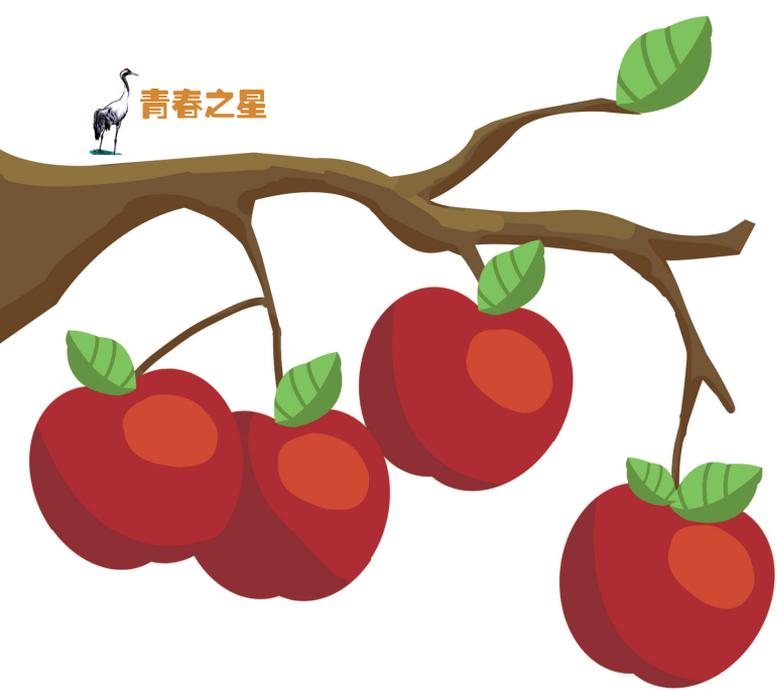
睁眼，什么都看不见。

是夏天的味道啊。

那是去年夏夜的一个晚自习，我走了神。

到现在我也没回过神来。





阿雨的苹果

◎高二(3)班 张楚轩

可是，阿雨死了。阿雨手里的苹果被啃过两口，果仁从烂掉的果肉里滚出来落在地上，被不由分说的雨滴砸进泥土里，再也找不到了。

阿雨出生的房子在村子的最边，再往西是一层又一层山坡，最顶上有一棵好大的苹果树。阿雨每天被母亲抱住怀里，太阳的光从阿雨的下巴滑到额头，在阿雨的注视下回到了苹果树上的家，熄灭了灯光。每到这时阿雨的父亲便从母亲怀里接过他，用汗津津的手臂抱着阿雨，一步一步往他们的小房子走。阿雨把小小的脑袋靠在父亲厚实的肩膀上，闻着并不呛人的烟草味，大大的眼睛望着太阳的家，那棵苹果树。天暗了下去。

阿雨慢慢长大，妈妈却突然不见了。阿雨记得有几天父亲成天成天地抱着他，带他到太阳的家那里再把他放下，阿雨绕着苹果树跑，阿雨很开心。回家时父亲抱起他，阿雨伸出手指指着苹果树下的土堆，问父亲说那是什么呀。父亲每次都都不回头，说那是妈妈。阿雨点点头，却还是什么都不懂，望着太阳的家和妈妈，在父亲一晃一晃的胸膛上睡着了。

阿雨跑得越来越快，长得越来越高，阿雨学会了爬树。阿雨在树上找太阳，父亲在树下找阿雨。阿雨从没在树上找到过太阳，于是他慢慢地爬下树，却找不到父亲。几位村民找到了阿雨，牵着他的手往他的小房子走。阿雨回头看了看苹果树，在妈妈旁边看到了爸爸。

阿雨还是什么都不懂，阿雨要去上学了。学校在村子中央，阿雨起床时太阳还没打开家门开始工作。阿雨又爬到树上找太阳，还是找不到。阿雨摘了三个苹果，一个给妈妈一个给爸爸剩下一个揣在怀里，阿雨甩开脚往学校跑。中午吃饭

的时候，阿雨的桌上只有一个苹果。别的小朋友很好奇，问阿雨你怎么只吃这个呀，你的爸爸妈妈不给你准备午饭嘛，阿雨摇摇头。怎么会这样呢，你是不是没有爸爸妈妈呀，阿雨摇摇头。我的爸爸妈妈在苹果树下，住在太阳旁边。

阿雨的同学不和阿雨一起玩，阿雨的午饭永远只有一个苹果，阿雨没有爸爸妈妈。阿雨不开心，早上又去找太阳，摘了好多苹果。午饭时每个人桌上都有一个苹果，阿雨说这些是太阳的苹果，咬两口能咬出太阳。小朋友们咬了两口，并没有太阳出现，还是没有人和阿雨玩。

阿雨不知道该怎么办，爬到树上去找父母。树上还是没有太阳，但爸爸妈妈就在地上。阿雨把所有事都讲给苹果树，靠着树杈睡了一夜。

阿雨看到天上的云黑黑的，风好大，同学们有些害怕，下起了大雨。阿雨有办法了，阿雨冲出大门，大喊着我去把太阳找回来。

阿雨看到闪电，淋到大雨，但阿雨不怕，甩开脚向苹果树跑去。阿雨经过自己的小房子，天已经暗了下去。阿雨翻过一层又一层山坡，很快爬上了树，大声喊着太阳，太阳，顺手摘下一个苹果咬了两口，太阳还是没出现。阿雨全身湿透了，他很急，他想把父母叫起来，叫他们一起来找太阳。突然一声巨响，阿雨眼前一亮。阿雨很开心，阿雨终于找到了太阳……

可是，阿雨死了。全身焦黑的阿雨直挺挺倒在父母怀里，手里的苹果也摔到地上。果仁从烂掉的果肉里滚出来落在地上，被不由分说的雨滴砸进泥土里，再也找不到了。